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24
E/CN.4/1994/132
2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4年1月31日 - 3月11日)

GE. 94-12464 (C)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国名后加星号指该国为非委员会成员，但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提出建议。

本报告附件一至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A号》(E/1994/24/Add.1--E/CN.4/1994/132/Add.1)另行印发。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3
A. 决议草案
一、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13
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13
三、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14
四、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4
B. 决定草案
1.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15
2. 人权和极端贫困 15
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6
4. 发展权利 16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7
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7
8. 人权与法医学 18
9. 任意拘留问题 18
1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9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9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20
1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20
14.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21
15.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21
1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
1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2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2
19.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23
20. 萨尔瓦多 23
21. 古巴的人权情况 23
2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24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24
24. 苏丹的人权情况 25
25. 海地的人权情况 25
26.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5
27.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26
28. 缅甸的人权情况 26
29.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26
3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27
31.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27
3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28
33.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28
34.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8
35. 届会工作的安排 29
3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9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0

A. 决议

1994/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30

1994/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31

1994/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决议 A 33

决议 B 34

1994/4. 中东和平进程 35

1994/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36

1994/6. 西撒哈拉问题 38

1994/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39

1994/8.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40

1994/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2

1994/10. 南非的人权情况 45

1994/1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49

1994/12. 人权和极端贫困 51

1994/13.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54

1994/14.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55

1994/15.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56

1994/16.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58

1994/1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9

1994/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60

1994/19.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63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4/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66
1994/21. 发展权利 69
1994/2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2
1994/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4
1994/2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76
1994/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77
1994/2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0
1994/27. 人权和残疾 83
1994/28.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84
1994/2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85
1994/30. 在司法和人权领域提供援助 87
1994/31. 人权与法医学 88
1994/32. 任意拘留问题 90
1994/3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3
1994/34.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95
1994/3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 97
1994/3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98
1994/3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99
1994/3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03
1994/39. 强迫失踪问题 104

34.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4/4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07
1994/4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09
1994/42.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110
1994/43.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12
1994/44.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113
1994/45.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14
1994/46. 人权与恐怖主义 117
1994/47.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119
1994/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0
1994/4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22
1994/50. 加强法治 125
1994/51.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126
1994/52.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128
1994/53. 人权和专题程序 130
1994/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32
1994/55.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135
1994/56.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137
1994/57.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38
1994/5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39
1994/59. 向格鲁吉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2
1994/6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3
1994/61.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145
1994/62. 萨尔瓦多 147
1994/63. 工会权利问题 14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4/64.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150
1994/65. 人权与环境 151
1994/6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53
1994/67. 民防部队 155
1994/68. 国内流离失所者 156
1994/6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58
1994/7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62
1994/71. 古巴的人权情况 163
1994/7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64
1994/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70
1994/74.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72
1994/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175
1994/76.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177
1994/77. 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178
1994/78. 多哥的人权情况 180
1994/79. 苏丹的人权情况 182
1994/80. 海地的人权情况 184
1994/81.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86
1994/8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88
1994/83. 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191
1994/84.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92
1994/85. 缅甸的人权情况 196
1994/86.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199
1994/87.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201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4/88. 安哥拉的人权情况 202
1994/89.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204
1994/9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206
1994/9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209
1994/92.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211
1994/93. 街头儿童的境况 214
1994/94.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216
1994/95. 世界人权会议 218
1994/96.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20
1994/97.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221

B. 决 定

1994/101. 工作安排 222
1994/10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223
1994/103.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24
1994/10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224
1994/105.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225
1994/106.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25
1994/107.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25
1994/108. 中国的人权情况 226
1994/109.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226
1994/11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226
1994/111. 届会工作的安排 227
1994/112.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27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三、会议安排	1 - 63	228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4	228
B. 出席情况	5	22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28
D. 议程	7 - 10	228
E. 工作安排	11 - 31	229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2 - 35	232
G. 来宾发言	36 - 63	232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64 - 92	235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93 - 108	239
六、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9 - 121	245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a) 各种形式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122 - 187	247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88 - 202	255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203 - 232	257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33 - 339	261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d) 人权、大批出走和流离失所的人；(e) 国际家庭年	340 - 457	280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458 - 635	305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624 - 632	338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633 - 635	339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636 - 647	340
十四、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48 - 692	342
十五、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693 - 707	348
十六、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708 - 725	350
十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726 - 788	352
十八、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89 - 804	359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805 - 848	363
二十、《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849 - 871	371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十一、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872 - 885	374
二十二、儿童权利，包括：(a)《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886 - 931	375
二十三、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932 - 939	381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940 - 945	383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946 - 949	385
二十六、通过报告	950	395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二、议 程
三、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四、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决议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

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使其任期与小组委员会的惯例保持一致，并使他能够充分探讨适当住房权引起的各种问题；

2. 请特别报告员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研究报告有关的资料；

4. 促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使他能够编写研究报告和汇编并分析搜集的资料、数据、意见和文件，酌情包括请这方面有专长的顾问提供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14号决议，
以及第七章〕

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起

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得以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4/90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二章〕

三、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使之能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并把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人权机构主席、授命全面研究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专家、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A节，第1994/91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二章〕

四、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0日第1994/96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96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一章〕

B. 决定草案

1.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8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对南非进行两次访问，以便进一步了解南非向民主过渡的整个进程，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履行这一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4/8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2. 人权和极端贫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将于1994年10月17日左右组织一次关于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的研讨会的建议，并核准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12号决议，
以及第七章〕

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即作为1993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用适当指数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人权事务中心召开有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0号决议，以及第七章〕

4.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核准：

(a) 委员会的请求，即由秘书长召集有工作组成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其他有关条约机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机构主席参加的联席协商会议，以便交流并丰富他们在评估、考绩标准和监督方面的经验；

(b) 委员会的决定，即应邀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便大大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c) 委员会的决定，即工作组将于1994年5月和10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履行其职责。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1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3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3号决议，以及第十七章〕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6号决议，

(a) 核准委员会请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与各国政府、主管机构、区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土著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和协商，协调十年活动国际方案；

(b) 还核准委员会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到土著人民可以作出的贡献，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部门，以支持中心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实施十年的活动；

(c)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十年自愿基金，并核准委员会决定授权他为了十年期间的资金项目和方案争取、接受和管理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与个人的自愿捐助；

(d)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确保十年的成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6号决议，以及第十七章〕

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

前举行5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准：

(a)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b) 委员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工作组出席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及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c) 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有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专家出席的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9号决议，以及第十七章〕

8. 人权与法医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保持一份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并增补这一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犯人权情况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的亲属团聚；

(b) 在联合国现有全部资源的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决议所进行的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见第二章A节，第1994/31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9.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以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的任何形式拘留的案件，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切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

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94/32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1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40号决议，

(a)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b)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5和Add.1)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0号决议和第十章〕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4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确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如下建议的决定：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并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务如下：

(a) 调查送交他或她的任何实质性指控并报告其有关结论；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维护和加强这种独立性所取得的 进展和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有关国家要求时提出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建议；

(c) 为提出建议,研究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原则问题,以期维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1号决议和第十章)

1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43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减损权利的建议;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资料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3号决议和第十章)

1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44号决议,同意人权委员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中的请求,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个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第一方面的报告,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4号决议和第十章)

14.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45号决议，同意：

(a) 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b) 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尤其是在他单独执行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共同执行任务和采取后续行动时，并为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提供足够的协助；

(c) 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要求：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5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5.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51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关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为人权教育十年的要求，还同意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按照大会第48/127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行动计划，计划中要包括他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会员国、人权领域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后可能确定的任何新的活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94/51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54号决议，同意

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拉丁美洲或亚洲召开第三届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并由自愿基金拨款资助各国家机构代表参加研讨会，还同意委员会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自愿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见第二章，A节，第1994/54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58号决议，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继续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评估该国政府根据对它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58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60号决议，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12个月，以协助秘书长驻索马里特别代表通过制订长期咨询服务方案来恢复人权和法制，并扩大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使其能收集和接受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其人权情况提出报告，以防止人权遭受侵犯；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适当划拨足够的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经费，还同意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60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19.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61号决议，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按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得到增进和保护，并从联合国现有全部资源中拨出足够资源，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见第二章，A节，第1994/61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20. 萨尔瓦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62号决议，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向萨尔瓦多提供咨询服务并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人权组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合作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在议程项目“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4/62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21. 古巴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1号决议，同意委员会肯定并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还同意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个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另外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71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2号决议，同意：

(a) 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特别要完成他认为必要的所有进一步任务，继续视情况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的人权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b)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积极的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 议在联合国全部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联盟共和国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交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及时的第一手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72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3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中所载决定，即：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还同意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73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4. 苏丹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9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决定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一切协助，还同意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4/79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5. 海地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延长按照委员会第1992/7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也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80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6.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自本决议通过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的进展情况考虑是否应该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其任务可包括：

(a)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省各团体人民的代表建立直接接触，以调查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包括调查在实现充分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任何进步；

(b) 探讨各种办法，促使武装冲突结束，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充分恢复人权；

(c) 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可帮助他履行职责的任何其他机构获取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81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7.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也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84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8. 缅甸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85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9.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7号决议,核可委员

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扎伊尔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也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任何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87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3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9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也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89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31.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02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接受小组委员会的邀请，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编写之前组织一次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请特别报告员在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对根据为编写下一份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2号决定，和第七章。）

3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4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延长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一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消除有害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关于将在亚洲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也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由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4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33.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5号决定，欢迎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授权她刷新和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并批准该研究报告的新题目："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5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34.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7月20日第1993/291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107号决定中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所述，提交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他们能够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7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35. 届会工作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1日第1994/111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2日第1993/9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供所有与会者参加，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会期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以讨论：

(a) 人权委员会议程的重新分组，以便提出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与上一项目有关的组织事项，包括工作安排和文件；

(c) 其他改革的初步清单。

也核可委员会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最近三届会议、包括第五十届会议的安排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1号决定，和第三章。〕

3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1日第1994/112号决定，决定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举行40次有全部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在正常分配的时间内安排该届会议的工作，只有确实绝对必要时方举行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2号决定，和第三章。〕

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4/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1992年2月14日第1992/3号和1993年2月19日第1993/3号决议，其中特别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开辟定居点为非法，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土安置定居者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可能改变被占领土的地貌和人口构成，

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的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以及争取在中东创造和平稳定环境的努力，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14)并联系到1993年9月13日原则宣言签订之前和之后向其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当局没收土地一事的资料，

确信以色列完全停止实行定居政策将对创造和平稳定环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就现阶段进程而言尤其如此，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充分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1991/3号、1992/3号和第1993/3号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者。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9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4/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居民所经受的苦难、对以色列的持续军事占领以及居民人权的继续受到侵犯，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70F号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1D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侵略行为下了定义，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不允许，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A/48/557)，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且不予接待表示痛惜，

在审议特别委员会上述报告之后，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要求以色列结束此种占领的决议，公然持续在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深表震惊，

重申委员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3年2月19日第1993/1号决议，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据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2. 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必须被允许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3. 断定占领国以色列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无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强令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及其并吞、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和改变水资源，抵制农产品的做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以占领为目的对学术机构实行定居计划和政策，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5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4/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和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 Rene Felber 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执行的任务的报告(E/CN.4/1994/14)，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原则宣言》，据此，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全部撤出，从而不再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对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一事深表遗憾；

2. 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以色列武力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平民开枪造成伤亡的事件，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没收房屋，实行集体惩罚，对数千巴勒斯坦人加以任意和行政拘留而不作审判；没收土地，阻止旅行，关闭大学和其他学校，

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犯下施加酷刑的罪行，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以色列定居点；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6.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3票、2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其中呼吁以色列信守这些决议，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之巴勒斯坦领土的决议，其中促请以色列信守和遵守其中的规定，

又回顾红十字会国际会议和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关于《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切情况的决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谴责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条款并拒不在被占领的领土上适用这些条款的声明，

进而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注意到《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

保尊重《公约》，

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此项议题的各项决议，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长期以来拒绝将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导致了以色列当局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公民人权的行为，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日内瓦公约》，将它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2. 再度促请《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一切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确保按照《日内瓦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向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对其监狱和拘留营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人施行酷刑罪行的政策，以及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有意识地持续无视《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4. 呼吁以色列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时，允许1967年以来所有被驱逐者不受拖延地返回其家园；

5.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6.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4/4.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于199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第48/58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达成一个全面和持久的解决中东冲突的方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是促进该地区人权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多边工作组工作的一个充分的区域外参与者的继续积极参与，

铭记着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

1. 强调重要的是必须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这种和平的实现是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的关键；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达成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以色列政府与约旦之间的共同议程协定，它们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5. 考虑到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8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4/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1条和第55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第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盟约》第1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民族都拥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2和第3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进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其先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从1976年至1993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以色列以武力顽固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利，

回顾依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一国军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0段所指对人权的阻碍和严重侵犯，是一种侵略行为，犯下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是自1948年以来阿以冲突的核心，迄今未得到公正解决，

喜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目的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他们免受外来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包括撤出耶路撒冷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利；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决议作最为广泛的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对本决

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4/6.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 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次决议，最近的决议是1993年2月26日第1993/17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1988年9月20日 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秘书长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开始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3月2日通过了第809(1993)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8月4日致秘书长的信(S/26239)，

认为当事双方1993年7月17至19日在欧云举行会谈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一章(A/48/23(Part V)，第九章)，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8/426)，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为通过执行其解决计划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3. 重申支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和690(1991)号决议继续作出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4. 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8月4日致秘书长的信(S/26239)的内容，其中安理会各成员毫无保留地支持按照安理会第808(1993)号决议迅速进行筹备全民投票的努力，注意到身份证委员会已开始其筹备工作，喜见双方都重申愿意全面执行和平计划，特别喜见双方已积极响应其关于以妥协方式解释和适用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建议，同秘书长一样希望双方能早日进行直接对话；

5. 回顾大会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当前的全民投票进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4/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体现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宗旨与原则，以及有必要严谨尊重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加以发扬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被用于从事违反上述原则的活动，

对利用雇佣军为非作歹危害国家宪政秩序的非法国际活动持续不已感到震惊，

关注雇佣军活动日增对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严重关注南部非洲区域和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人命、财产的损失和对经济产生

的不利结果，

深信各国有必要建立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罚这种罪行；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的报告(E/CN.4/1994/23)，以及该报告对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5号决议通过以来雇佣军活动继续存在所表示的关切；

2. 重申应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视为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

3.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雇佣军使用它们领土的任何部分，以破坏任何主权国家的安定或威胁领土完整；

4.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早日采取行动，加以批准；

5.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任何地方发生有关使用雇佣军情事的进一步发展。

6. 促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利报告员完成其任务；

7. 请特别报告员就打击雇佣军活动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以35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4/8.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人权委员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5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担负就南非向民主过渡情况每年提出报告的任务，

意识到大会关于取消对南非的经济制裁的1993年10月8日第48/1号决议和关于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各国政府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欢迎南非政府迄今为止在举行首届非种族主义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1993/11/Add.1)，其中着重论述了南非政府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以及南非顺利向民主过渡所可能遇到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和政治不容忍的持续不已所造成的危险，认为这可能会妨害顺利向民主过渡，

注意到南非顺利民主化的其他障碍，其中特别包括使大多数非洲人在实现其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得不到同等机会的种族隔离遗毒，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南非的积极事态发展的报告(E/CN.4/Sub.2/1993/11/Add.1)；

2. 强调消除南非向民主制度过渡所遇到的一切障碍的重要性；

3. 还强调南非政府必须创造一个有利于个人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环境；

4.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直到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5. 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从速得到执行；

6. 责成人权事务中心根据要求向民主选出的南非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7. 请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对南非进行两次访问，以便进一步了解南非向民主过渡的整个进程，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履行这一任务；

9. 鉴于南非的局势变化，决定将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改成题为“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的项目；

10. 还决定在新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4/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1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喜见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行动纲领》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的重视，

又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决定任命一名研究一切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南非当局业已采取措施，废除或修改过去作为种族隔离制度支柱的主要法律，朝向建立一个民主、非基于种族歧视、团结的南非作出了进展，

深信有必要保证和支持南非朝向一个非种族主义、民主的社会过渡，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认识到加强某些必要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害于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决定宣布从1993年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秘书长转交《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说明(E/CN.4/1994/63)，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方法；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6.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7.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8.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子女和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早日生效；

10. 要求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1.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进一步立法的法律示范修订本；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准备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4.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是以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5.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16.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17.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18.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资金；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A/48/423)；

20. 建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中进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活动，并在十年中期进行审查；

21.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设一联络点，负责审查第三个十年期间从事的活动情况，并具体建议应开展何种活动；

22. 吁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

(a) 分析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从事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材料，阐述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活动；

(b) 阐述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行动纲领》活动的协调，或根据全会的辩论情况，充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3. 重申有必要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中关于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制度朝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

24.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宣布的准则，鼓励在南非作出进一步的积极变革，尤应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并确保南非向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4年2月18日
第3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4/10.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1991年3月1日第1991/2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19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在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其规定有必要得到充分执行，

忆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22）、秘书长关于上述《宣言》执行进度的第四份报告（A/48/691）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南非的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报告（A/48/467和Add.1）和关于为消灭种族隔离制而采取一致的切实措施的报告（A/46/499），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4/15），

欢迎多党谈判恢复，在这构架内，政局出现了积极演变，议定在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选举，并欢迎过渡行政理事会成立，《过渡时期宪法》业已完稿，其后又采取措施，建立选举事务独立委员会和新闻事务独立管理局，

并欢迎各党在多党谈判认可了《过渡时期宪法》和《选举法案》，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际人权文书都在过渡时期宪法中得到承认，

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废除了若干主要的种族隔离法以及修改了安全立法，在创造气氛、便利自由进行政治活动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重大的障碍，

又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设法改变种族教育制度，许多障碍仍然存在，

严重关注到暴力不断发生，威胁到通过订于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和平选举实现和平变革的进程，

强调有必要加强巩固南非在“全国和平协议”下建立的机制，并强调各方有必要进行合作，反对暴力，施行约束，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份第16段和第二部份第19段，在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欢迎在废除种族隔离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痛惜企图破坏寻求以和平方式废除种族隔离的努力的暴力行为仍不断在发生，

还欢迎国际社会已更多注意南非的暴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都已派观察员到南非，促进“全国和平协议”的宗旨和即将举行的选举，

还欢迎让所谓“家园”居民领取国籍这项积极发展，但也注意到旨在把他们纳入南非法律政治和行政构架的改革尚未得到充分执行，

关注到例如《国内治安法》第29和第50节以及《公共安全法》仍允许有人不受指控而被拘留，

强调治安部部长所持有宣布动乱、实施紧急管制的权力绝有必要受到过渡行政理事会的控制，

深切关注若干右派政党、自由联盟、以及若干领土都曾威胁要抵制即将举行的选举，

对南非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以及对种族隔离给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多年累月造成的消极影响，深感不安，

欢迎南非政府同主要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设法拟订一个非种族的民主宪法的方式，建立过渡行政理事会，

承认国际社会和人权中心能发挥重大作用，帮助新的南非政府和南非人民克服种族隔离的遗害，促进对所有人权、包括对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尊重，

1. 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4/15)，赞扬工作组关于南非人权情况的修订文件；

2.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以和平方式彻底消灭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重申他们有权建立一个与国际人权宪章相符的非种族的民主制度；

3. 呼吁南非当局有效地负起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制止暴力，起诉犯罪者，保护所有公民，不论其属于何种政治党派；

4. 还呼吁各方不要从事新的暴力行为；

5.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充分执行防止公共暴力和恐吓调查委员会(即戈德斯通委员会)的建议，同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对保安部队和其他现有武装单位的活动和行动作进一步的调查；

6. 赞扬秘书长就那些同预订于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选举有关的问题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请他加快进行联合国任务的应急规划；

7. 支持秘书长在南非部署观察员以促进“全国和平协定”各项目标的建议，敦促他继续正视其报告中指出属于联合国权限内的所有问题领域；

8. 敦促所有各方作为紧急事项执行协议，全面且无条件地大赦一切因出于政治动机的反种族隔离活动而被判刑的人；

9.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加强它们在援助种族隔离制受害者和释放政治犯方面，以及监测南非人权情况方面的作用；

10. 敦促南非当局迅速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快速而无条件地废除所有残余的“家园”和“班图斯坦制”，将其重新纳入南非，并确保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自由参加选举，一切政党也能无惧威胁地进行竞选活动；

11. 还敦促南非当局确保不允许任何党派扰乱将导致预订于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选举的民主进程，确保在南非全境各地设立足够数目的投票站；

12. 并敦促南非当局认真、急迫地正视无土地的问题以及极不平等的土地所有制，以便在南非创造持久稳定的气氛；

13. 再次敦促南非当局废除余下的歧视性种族隔离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纠正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并不拖延地在教育、卫生、住房、社会福利、家庭和农场工作领域执行这一立法；

14. 请南非新政府在其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外，通过并批准各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15. 呼吁以非种族教育制度取代目前的种族教育制度；

1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适当措施支持南非当前脆弱的、关键的转变进程；

17.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彻底遵守强制性的武器禁运，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继续切实监督禁运的执行；

18. 敦促包括未充分参加多党谈判者在内的南非一切党派尊重会谈中达成的协议，重新致力于民主原则，参加选举，并且只以和平手段解决各种尚待解决的问题；

19. 大力敦促国际社会在大会1993年10月8日通过第48/1号决议后，慷慨积极地响应南非人民要求援助该国经济建设的呼吁，确保新南非从一开始就有坚实的经济基础；

20. 支持秘书长同一切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联盟的观察团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协调，切实执行联合国在选举过程中的任务计划；

21. 敦促南非政府同一切党派合作，建立公正不阿的司法机构，并恢复、发展、训练新的警察部队，以维护法律和秩序为其首要任务；

22. 并呼吁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A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A号决议，在秘书长指导下适当时响应南非过渡时期变化的形势所产生的需要；

23. 要求确定废止《国内安全法》第29条和第50条，以及诸如1953年《公共安全法》等其他残存的镇压条例，这些法规同新的南非民主社会相悖；

24. 请人权事务中心向南非新政府和南非人民提供该中心在咨询事务方面的经验，协助拟订一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以促进对所有各项人权的尊重、肃清种族隔离遗毒、提高处境不利各社区成员的能力并特别注意妇女儿童的情况、且特别通过教育、培训和信息来加强民主体制；

2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助拟订并执行一项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方案在内，以变革劳动法，使其符合国际劳工标准；

26.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他调查机构和监测机构合作，继续审查南非境内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包括关于被拘留者遭受酷刑、虐待和死亡的报道、对工会权利的侵犯以及妇女儿童的情况；

27. 欢迎南非政府邀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于今年较晚的时候访问南非，向个人和各组织收集材料，以便查明南非人权情况；

28. 要求南非当局保证可以自由和秘密地查访任何个人和组织，坚定承担义务，对提供证据的任何人或组织给予豁免，不对其采取任何国家行动；

29.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4年2月18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4/1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和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E/CN.4/1991/59，附件)，

还铭记世界银行1991年12月《1991-1992年世界债务表》(第一卷)中所载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考虑，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2号决议，

1.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轻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2. 还强调需要执行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债务采取更紧急的行动；

3. 强调除了包括削减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减轻措施外，有必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以及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

4.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5. 请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

6. 请秘书长在与国家或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首长、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高级别磋商的进程中，就为长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

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2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4/12. 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都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乃普遍享有，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互相关联，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尊重和促进一切人权为人人自由、负责地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有关段落强调：极端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到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困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并重申：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极端贫困现象及其成因的了解，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原因，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解决极端贫困和被社

会排斥问题，让他们享有社会进步的成果。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传达其经验和想法，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生活的严峻现实及其根源以及其对国际社会具有的意义；以及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并忆及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题为“人权和赤贫”的第47/13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并强调有必要按照最贫困者的经验和想法，深入全面研究赤贫现象，

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题为“接触最贫困者”的第1991/6号决定，其中强调，有必要更彻底地了解最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的境况，并忆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儿童基金会帮助市区穷人方案”的第1993/8号决定，其中突出了生活在市区的儿童所遇到的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认为应采用穷人自己所建议的新方法对付问题，

在这一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条件特别困难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还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进一步强调1995年3月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讨论贫穷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几份报告(E/CN.4/Sub.2/1991/38和Add.1和2和E/CN.4/Sub.2/1992/50)，

在这一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各国必须扶助最贫困者参社区的决策进程，促进人权，扫除极端贫困的努力；

3.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4.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讨论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时、并在“消除贫穷国际日”的声明中注意了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及其家人的情况；

6. 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工作中，继续考虑到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的情况，以便促进所有儿童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7. 回顾到，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民、包括众多的贫困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致力于为他们工作的人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8. 认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6)；

9. 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组织一个讨论会、探讨“贫困与剥夺人权”之主题的建议，讨论会将于1994年10月17日左右举行；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注意下列各方面：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c) 最贫困者可传达其经验和想法并成为享受人权的伙伴的条件；

(d) 促进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致力于为他们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11. 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家庭、扫除极端贫困和尊重最贫困者的人权之间的互相关系；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3. 欢迎联合国举办活动庆祝10月17日“消除贫困国际日”，按照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3/13号决议所表示的愿望，最贫困者将是这些活动的焦点，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各地自1987年10月17日以来围绕着“拒绝极端贫困”主题业已举办的各种活动；

14.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庆祝《消除贫

困国际日》时要适当注意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并注意应当是各种活动的焦点的最贫困者的情况；

15.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在议程项目7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4/13.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98号决议，

又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其中确定了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特别忆及1993年3月4日第1993/2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结束对拥有财产权利的审议，

认识到世界上存在着许多形式的财产所有制，

希望按照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的权利，在拥有财产之权利这个问题上对性别歧视进行斗争，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4/19和Add.1)，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阐明了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对基本自由的行使作出贡献；

2. 对独立专家的报告、他对有关问题的认真分析、他认为财产所有制是任何社会的经济制度必不可少的基础以及知识产权也应予以保护的结论，表示赞赏；

3. 赞扬独立专家为执行第1993/46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他在其报告中载述世界上许多地区未能保护妇女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

4. 建议联合国的一切有关机关顾及独立专家的建议；

5. 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4/14.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决议，

忆及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使其任期与小组委员会的惯例一致并使他能充分探讨适足住房权引起的人权影响；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4/15.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5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9号决议，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总括性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67)，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

欢迎最近有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使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总数大大增加，同时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考虑到其中要求加强和进一步落实各项人权文书，

1.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中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声明；

3. 请秘书长有系统的加紧鼓励会员国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服务，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出保留的范围，尽量准确严密地阐述保留的内容，保证所作保留符合有关条约的宗旨与目的，在其他方面也不违背国际法；

6.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条款所作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

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也应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严肃、积极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适当注意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拟订统一标准，同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之所反映，呼吁其他负责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编写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一般性评论而作出的努力；

11. 敦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2. 还敦请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适当地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些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它们在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时所作的评论意见；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使它们更为公众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公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给予协助，包括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以便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在第一号任择议定书下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并在1994年增拨一周会议时间，作延长届会之用；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4/16.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23号决议，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方面的继承问题的有关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2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4/1994/68），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为鼓励和促进批准、加入或继承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提出的建议，

再度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对维持任一国家的稳定和法治的特别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指出，每一国家对促进、保护和保证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实现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一些继承国在确认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再度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将继续遵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 强调旨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特别性质；

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审议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对继承国的继续可适用性，以便协助它们遵行其义务；

4. 请秘书长鼓励继承国自其独立之日起确认其前任政府是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5. 请秘书长就在这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于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4/1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62)；

2. 欢迎有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并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9票对0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4/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8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请所有国家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确认应加强联合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或信仰持容忍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贾塔赫·阿莫尔先生的报告(E/CN.4/1994/79)表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严重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不断发生严重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事表示的震惊和谴责，这些侵犯情事、包括宗教不容忍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构成严重阻碍，

注意到个人或群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行施歧视和不容忍的事件在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发生，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各种形式宗教极端主义发动的暴力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不得歧视；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对报告发表的各种意见；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基于宗教和信仰不容忍及宗教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件不断发生，威胁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一切形式的所有这类行为，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激发的行为，以及歧视妇女的做法；

5. 敦促各国确保它们的宪法体制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的不容忍或歧视情况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6. 承认单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7.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激发的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它们执法机构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

职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对持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加以歧视；

9.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所有人均享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权利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权利；

10. 还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它们本国的立法，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建筑和圣祉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11. 认识到若要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宗旨，个人和群体必须实行容忍和不歧视；

12. 再度请秘书长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有悖于《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1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能够对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作出的贡献；

15.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加切实地履行任务；

16.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中，适当优先安排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工作；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要求，可否对某些情况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

1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3年7月20日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通过的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

19. 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是广泛和深远的；

20.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强调的，对宗教或信仰表现自由的限制只能限于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并以不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方式实施；

21.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考虑，在《宣言》的实施和传播方面，它们还可作出什么贡献；

22.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以它们本国语文印发《宣言》，并为以本国和地方语文

传播《宣言》提供便利；

2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使他得以执行其任务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4/19.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8/120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b) 筹措足够经费，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积压不断增多的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自1988年以来举行的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

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得到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的赞同，

尤其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和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见A/45/636,附件和A/47/628,附件)，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会议框架内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同每个主要区域和其他人权机构负责人举行的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增强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做法的临时报告，以及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中所载的提议以便建议进一步行动，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见E/CN.4/1990/39,附件)，并请秘书长优先建立一个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改进条约机构行使职责的效率与效能，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各段，

1. 促请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案同意由经常预算为根据这些公约建立的委员会拨款；

2. 促请所有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不再迟延地充分履行它们尚未履行的财务义务；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8/508)和条约机构负责人同每个主要区域和其他人权机构负责人在世界人权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和Add.1)；

4.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提高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5. 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拟议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6.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单独或通过缔约国会议，

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7. 促请各条约机构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成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报告编写中何处可使用相互参照；

(b) 建议指定特定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文书与各公约之间的重迭；

(d) 考虑单一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a) 再次请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向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9. 敦促缔约国在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各缔约国的问题；

10.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议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补充材料；

11. 建议修正各条约机构所采用的报告准则，以确定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按性别处理的资料；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在其下次会议上考虑如何确保各条约机构间在它们处理妇女人权的做法方面交流情况和相互合作；

13. 核可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关于需要确保为条约机构的运作提供经费和充分人员编制的建议，为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将各缔约国最近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和最后评论送交设在报告提交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情况报告手册》得以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并充分注意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对《手册》提出的建议(A/47/628，附件，第59段)；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4/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同作出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在自愿基础上的支援和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害、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中决定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会议的目标包括将人民的需要定为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重心，查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共同问题，并促进这些群体对社会的参与，

强调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之《林堡原则》的重要性(E/CN.4/1987/17)，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有效的多学科办法来促进和保护该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忆及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4号决议，

1.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继续努力推动执行进程，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范围内的特定权利或条文进行一般性讨论并通过一般性评论，以便更深入地理解《盟约》的有关问题；

3.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于1994年举行两次一般性讨论，其中一次是关于社会安全网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并特别针对涉及重大结构调整和(或)过渡到自由市场经济的情况，另一次则是关于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

4. 鼓励各缔约国继续给予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并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作为协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序，保证公众参与对它们定期报告进行的本国审议以及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和Add.1)中的建议，定期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

6.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公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并请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认识到确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出的，有必要使用指标作为一种手段来衡量或评估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8. 注意到1993年1月于日内瓦 举行的关于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9.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关于指标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由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0. 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政策和发展方案中列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时，考虑是否应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订明改善人权状况的各个步骤，并设法使那些因这些权利得不到实现而受影响的群体参与其事；

11.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2条的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3(1990)(E/1991/23，附件三)，确定一些具体的本国水准基点，据以实施最起码的核心义务，以确保每一项权利均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12. 重申有必要保证对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并在这个框架内认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金达尔·萨沙尔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的价值；

13. 赞同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中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拟订一份预备文件，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14.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这些研究报告编成单一的文件印发；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强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特别是鼓励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

16. 还欢迎人权机构，特别是作为协调联络中心的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的对话，并鼓励这些机构在更大的程度上参加人权机构、包括条约监测机构的会议；

17.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19.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提供专家协助，便利它们拟订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逐步实施全面一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并为评估和监测人权的实现情况制定适当的办法；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引起的问题。

1994年3月1日
第4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52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4/21.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所载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宪章》第55条所载的宗旨，

还重申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了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同等地全面看待人权，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保证普遍性、客

观性、不偏不倚和一视同仁，

充分意识到分别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议事纪录》，1992年2月8日至25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I.D.5）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中关于“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和“新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协商一致协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0号决议和委员会自己的1993年3月4日除其他外，关于设立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第1993/22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促进、鼓励和加强，

深信广为宣扬《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能为《宣言》的执行和实现作出宝贵贡献，

铭记已推选专家担任发展权利工作组成员的政府也可推选候补专家参加工作组，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和Corr.1），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 欢迎工作组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日益注重在将来建立一种长期性评估机制，以贯彻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获得人力和财力，以便履行其职责；

4.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广泛和有效地宣扬《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

5. 欢迎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各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料，同时要考虑到工作组报告附件一所载初步准则和清单；

(b) 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专门负责贯彻执行《宣言》的协调单位，它将收集和分析来自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和答复，向各区域或国际会议，包括负有发展使命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

融机构的会议介绍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结果，并执行工作组交给它的任务；

6. 敦促工作组在考虑到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的情况下，建议如何执行发展权利，尤其是要创造更加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

7. 请秘书长召集由工作组成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其他有关条约机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的主席参加的联席协商会议，以便使他们能够讨论交流并丰富它们在评估、考绩标准和监督方面的经验；

8. 决定应邀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便大大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9. 建议考虑将发展权利问题列入联合国即将召开的各类大会的议程，尤其是将此问题列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实务会议的议程；

10. 还建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委员在其即将举行的常会上将发展权利列为该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

11. 决定工作组将于1994年5月和10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履行其职责；

12. 建议已推选专家担任工作组成员的政府若有意也可推选候补专家参加工作组；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人权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促进执行发展权利和《发展权利宣言》；

15. 敦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支持他完成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的任务；

16.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1994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

1994年3月1日
第4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2票对3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94/2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8号决议,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有效促进和保护上述《宣言》中列举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回顾其1993年3月5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3/2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3/42号和第1993/4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执行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人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4/72和Corr.1及2),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不绝如缕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

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并对所有人切实确保无歧视和平等，均有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5至27段所载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有关促进和平与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的最后报告；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并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 呼吁有意愿的国家酌情考虑签订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定，以便确保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

5.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给予适当注意；

6. 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继续给予适当注意，并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内载有关拟订一项更全面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用的建议；

7.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帮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促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在少数群体问题、人权以及处理、解决和预防争端方面的合格专家，以此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并在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可能出现的情况方面提供协助；

9.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官员培训方案方面对《宣言》分别给予适当注意；

11.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有关《宣言》的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

12. 请秘书长就与促进和执行《宣言》有关的问题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和资料，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考虑在现有人权机制框架内请求一名或多名专

家的协助和/或其他形式的专门知识，以便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13.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及分析报告。

1994年3月1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4/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

对小组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1992年3月4日的第1992/66号决议，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为其工作制订了准则，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0日的第1993/4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根据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1993/28号决议中的要求，一个会期工作组继续研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1994/70)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合作精神，这反映在两位主席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4号决议第17和18段彼此之间交换资料，

深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必须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

进一步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人权方面的专家机构的信誉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

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具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个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总的来说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忆及委员会仍须对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也仍须根据已经交付给它的任务接受委员会的指导，以保证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对委员会的活动起补充作用，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的第1992/8号决议及其附件中的准则；

4. 请小组委员会全面执行那些准则；

5.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有关研究报告数量的准则并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确定轻重缓急，以避免要求委员会批准超出准则规定的研究报告和类似活动；

6. 还请小组委员会将需由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此类机关证询意见和评论的请求，限于已经得到委员会事先明确核准的那些研究报告；

7. 重申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的方法，特别是在根据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4号决议即将召集的会期工作组内进行这一审议，以便提出建议，特别是就以下各点：

(a) 改进与委员会的协调的计划；

(b) 有关议程合理化的建议，特别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与委员会议程之间的关系；

(c) 便于最大范围传播小组委员会研究结果的计划，如为每一份完整的研究报告编写一个简短摘要，目的是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所有研究报告的摘要均可以各种语文单独发表，例如在人权事务中心的概况介绍系

列中，从而有助于更好地宣传研究报告；

8.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透彻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

9.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10.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要求就紧急情况提供资料的计划，对这一新的发展表示欢迎，应在涉及人权的适当情况下实施，各国政府应对之作出及时而适当的答复；

11.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请各国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12.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3. 请委员会主席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

14.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举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期间的适当时候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有关本决议所提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2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均申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肯定消灭奴隶制的斗争包括向受害者和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援助，

铭记大会在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深信联合国当代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任命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董事会;

2. 对基金因缺少捐助目前所处的资金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3. 再次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发出的捐助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4.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要求各方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5. 再度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条件,协助信托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宣传材料,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该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就其第十八届会议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30),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问题和贩卖奴隶的各种做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以及关于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

回顾其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就建立执行《禁奴公约》之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拟订建议,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8月20日第1993/5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3/7号决议中建议委员会设立一个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为期三年,由五名在人权领域尤其是对当代奴隶制形式具有相关经验的

独立专家组成，负责通过对其收到的资料的审查监测《禁奴公约》的实施，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3/7号决议中并未详细阐明在委员会支持下的这一新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是否确实成为对执行《禁奴公约》的一个有效机制这一问题，

还考虑到是否宜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一事，除其他外，必须依照现有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当前任务、需要避免工作上的重复以及为执行《禁奴公约》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的其他可能备择办法等因素作出评估，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一议题的早先决议，

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提交的并呈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3/31和Add.1)中所载各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的资料，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71和Add.1)中所载的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要求取缔剥削和贩卖妇女，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宝贵工作，特别是其第十八届会议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工作组继续执行广泛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对已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澄清其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立场并依据现有工作组的当前任务、需要避免工作上的重复以及为执行《禁奴公约》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的其他可能备择办法等因素审查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7号决议，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中所载的意见并需要考虑到工作组可能有的意见；

4. 又请小组委员会就关于执行《禁奴公约》建立一个有效机制一事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委员会对此事项作出妥善决定；

5. 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加强其对现有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活动的参与，以此作为执行《禁奴公约》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的替代办法；

6. 建议小组委员会审议就工作组的活动领域确定优先次序一事给予工作组以

指导原则的可能性；

7. 要求秘书长请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各公约的规定就其国内的情况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或按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说明为什么未能批准或加入的原因，并请它们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9.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资料；

10.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11. 号召一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工作组的各届会议；

12.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各种援助机会，以及各专门机构技术援助方案的机会，特别是国际劳工局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又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儿童及其他易受当代奴隶制之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等易受伤害群体，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

15. 鼓励各国政府联系《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考虑成立旨在帮助涉入卖淫的人尤其是儿童重返社会的方案；

16. 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供他的宝贵协助；

17. 请秘书长继续就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向各国征求意见；

18. 请各国政府对于儿童和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实行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9.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

号决议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提一份进一步的报告，并请工作组尤其是在查明缺失和政策备择办法时考虑这些报告；

20. 再次回顾它曾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消除当代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

21. 欢迎秘书长按照过去的做法决定为工作组重新指定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人员，在长期的基础上工作，以确保中心内外对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之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2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尊重，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及其附件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有关，

还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确认国际年在提高国际对全世界土著人民所作贡献和面临问题的认识方面的重大意义，并意识到必须利用国际年的成果和教训，

认识到同土著人民协商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内的支助、必须建立战略规划框架和提供充分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表示赞赏国际年协调员、人权事务中心、国际劳工组织、亲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女士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承认土著人民和他们的社区在自然环境

及其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中的重大作用，包括他们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关于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建议，包括有待于与土著人民共同商定的面向行动的方案，

还注意到大会决定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有一天庆祝国际土著人民日，

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关于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的决定；

2. 还欢迎大会决定十年的目的应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3. 确认在与土著人民相互尊重和谅解的基础上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采取合作行动来解决土著人民关心的那些问题；

4. 注意到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同土著人民一起规划十年，并强调必须在十年的活动的准备、规划和实施的所有方面认真规划并同土著人民充分合作与磋商；

5.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同土著代表磋商以后，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提议一个适当的日期，规定每年一天为土著人民国际日；

6. 请作为十年协调员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与各国政府、主管机构区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土著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和协商，协调十年活动国际方案；

7. 还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到土著人民可以作出的贡献、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部门，以支持中心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实施十年的活动；

8. 另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以期使设在人权事务中心的该部门能够执行与十年的活动的规划、协调和实施有关的全部任务，包括文件、通讯和数据处理需要；

9. 促请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为指定中心点与人权事务中心一起协调有关十年的活动；

10.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吸收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期确保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基础上规划和实施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11. 请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与

各国政府一起审议它们可以如何推动十年取得成功，并将它们的建议转交协调员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 吁请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加紧努力，特别考虑到土著人民在发展评估机制、编制预算和方案方面的需求，其方法包括审查如何利用现有方案和资源更有效地为土著人民谋福利和探讨采纳或促进土著人民的观点和活动的方式；

13. 请土著组织和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通过特定的目标、方案和活动对十年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以便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交这些目标、方案和活动；

14. 要求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并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下即将举行的会议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并审议十年的准备工作，特别是拟定详细的行动计划，包括以适当标准为依据的评估机制和拟议的十年资金计划，并要求该会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确定有关十年的可能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十年自愿基金，并授权他为了十年期间的资金项目和方案争取、接受和管理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与个人的自愿捐助；

17. 促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邀请土著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与个人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捐助；

18. 请各国政府、主管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考虑提供额外资金，以资助在公平地或平衡的条件下为人权事务中心的该部门聘用或安排工作人员，包括土著工作人员；

19. 请秘书长为确保十年的成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0. 还请秘书长就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这一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27. 人权和残疾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之下保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促进教育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自分别采取行动，促使生活改善，就业充分，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条件改进，

重申《宪章》中宣告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及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承诺，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

注意到应一视同仁地保证人人都能平等享有上述文书宣告的各项权利，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人权与残疾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作者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该报告提到了设立国际意见调查员一类的机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6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详列的为实现残疾人完全平等所须采取的具体措施，

又回顾了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中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是其中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范围内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标准规则实施情况一节(第四部分第2段)，

1. 要求秘书长使联合国系统内涉及残疾人的各种方案(包括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保持完整一致，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机会均等和完全融入社会；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引起对人权和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注意而作的工作；

3. 还欢迎秘书长吁请各国应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4. 敦请各国与在社会发展委员会范围内受命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实施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满足他提出的了解情况的要求；

5. 还敦请各国充分合作，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6. 鼓励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委员会的请求，负责监测各国在有关人权文书之下所作承诺的遵守情况，以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7. 敦请积极保护和鼓励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及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有关情况；

8. 请秘书长每隔一年向大会报告保证残疾人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受的工作

的进展情况；

9. 重申委员会决心确保继续在其所有工作中处理残疾人的权利和他们充分参与社区事务的要求；

10.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28.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国际盟约的宗旨在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土著人民所有人权的第55条和第56条，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2第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中的建议，即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还回顾大会在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

确认有必要更多地将土著人民的价值观、看法和知识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有关方面，

考虑到有必要在考虑设立常设论坛时与土著组织协商，

承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提出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可能性的看法，并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将所收到的来文连同论述与此有关的体制问题的技术性说明一起转交该工作组；

2.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优先审议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并将它对其他变通办法的建议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常设论坛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2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29和Add.1-2)，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还铭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已拟就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其中反映了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CN.4/1994/2)；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宝贵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观察员、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

(a) 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拟就的宣言草案；

(b) 请秘书长将宣言草案交由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进行技术性修订；

(c) 请秘书 长将经技术性修订的宣言草案案文至迟在1994年3月31日前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土著人民及其组织，明确提

到，工作组未来的程序中不会接受对经过技术性修订的案文所作的任何进一步修正，但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将载有与会者对宣言草案提出的一般意见摘要；

5. 敦促小组委员会尽快完成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将宣言草案连同任何有关的建议一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准许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b) 宣言草案一俟获得大会的最后通过，即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发表，确保宣言得到广泛的发行；

7. 请工作组在审议土著人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的进展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因为这关系到土著人民的处境；

8.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和愿望；

9.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10. 请秘书长：

(a)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b) 确保工 作 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每次会议的口译和文件服务工作都有保障；

11. 对那些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和赞赏；

12.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者均积极考虑再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13. 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工作组出席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及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14. 对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及时撰写完成关于加强尊重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措施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E/CN.4/Sub.2/1993/28)；

15. 核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专家出席的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

16.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参与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30. 在司法和人权领域提供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2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强调宜在司法领域中应有关国家的请求继续对其提供援助，

忆及非洲国家在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上通过的《突尼斯宣言》(A/CONF.157/AFRM/14)所载的关于司法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建议，

另忆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的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各项建议，

欢迎大会于1993年12月20日通过的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48/13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在内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报告(E/CN.4/1994/78及Corr.1和Add.1-3和Add.2/Corr.1和Add.3/Corr.1)，

强调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依赖之原则，

铭记人人都必须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合法性与普遍性，

重申各国政府在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区域机制均应考虑到每个社会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特性，

确认法治和正当的司法是实现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认识到国家级和区域性政府间人权组织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中体现的各项权利分开；

2. 重申《国际人权宪章》、《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列述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4. 赞许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尽管所掌握的财力和物质资源十分有限却仍为改善司法工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相当大的努力,

5. 敦促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司法机构的需要,为它们拨出更多的人力和物力,使其能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6. 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司法工作,使之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调拨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7. 呼吁国际社会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在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和改善司法及刑法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援助,以确保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

8. 请国际社会对关心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反应,以提高和加强这些国家按照国际和其他人权文书所确定的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9. 赞许那些多年来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财政援助的发达国家,并吁请它们考虑增加援助;

10. 促请秘书长积极考虑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和加强国家司法机构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提出的援助请求;

11. 鼓励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主要借以加强本国司法机构;

1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向意欲改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情况。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1.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33号决议提出的有关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4/24),

还欢迎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编列的法医学组织和专家以及秘书长的前一份报告(E

/CN.4/1993/20)中提到的组织初步名单;

感谢为这份初步名单推荐了组织和专家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意识到还有其他的法医学组织和专家也应补列入初步名单,

欢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同法医学与人权领域某些组织和人士保持联系,也欢迎工作组拟出了建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的初步计划,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许多国家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都强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事故和澄清失踪事件,

还注意到法医学可帮助被强行与父母分离的失踪者子女同幸存的亲属团聚,

又注意到法医学是确定酷刑证据的重要手段,

注意到许多有关国家没有足够的法医学及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

认识到培训当地法医小组负责掘尸和查明身份的工作是有效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先决条件,

获悉若干国家政府已要求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还获悉联合国实情调查工作的经验证实,需要一份法医学专家的名单,

又获悉有几位特别报告员欢迎为争取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来协助他们执行其人权使命所作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所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考虑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中所载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拟议验尸报告书范本,

1.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中规定的国际标准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中提出的验尸报告书范本纳入其本国的规章和惯例;

2. 请秘书长再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法医专家的专业组织、1993年和1994年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磋商:

(a) 以便具体确定可邀请参加法医专家小组的专家,或可为专题或国家机构、咨询服务处和技术协助方案提供咨询或协助的专家;

(b) 提交专家的履历材料,包括其专业资格、现职、联络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性专家,并说明可提供何种协助;以及

(c) 征求它们对于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之后

再拟订原则、准则、程序、机制和培训的意见；

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述磋商的结果并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努力积极提供援助的基础上，制定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协助人权方面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犯人权情况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的亲属团聚；

4. 又请秘书长每年修订这一名单并将这一名单提供给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以便请这些法医专家协助他们对文件和其他证据进行鉴定并陪同他们到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的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本决议所进行的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6.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其中应包括：

(a) 最新的专家名单；以及

(b) 关于利用法医专家的标准安排或合作服务协议；

并请他酌情提出适当的建议；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8. 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8号决定草案。〕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2.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这种做法的使用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0条，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因此，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拘留的程序引起一定的滥用职权现象，单独处理行政拘留问题也已无多大意义，

还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

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2)，

听取了各方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赞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真制订工作方法并赞赏它完成任务的方式，尤其赞赏它重视遵循它所制定的同各国对话的程序、重视争取交由其审议的案件的有关各方的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按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的各项要求逐项进行了调查，并考虑到专家调查职责极为具体，感谢专家们认真完成了任务；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合法代理人了解、收集情况；

4.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谨慎、客观、独立执行任务的必要性，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努力设法改进其工作方法；

5. 注意到在这方面工作组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与各条约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请它坚持努力；

6. 还注意到工作组通过了对一般性问题的“审议意见”(见E/CN.4/1994/27，第二节)，以期更好地防止并有利于审查将来的案件，有助于加强其工作的公正性；

7.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表示深切的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要求有关的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未作定论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9. 敦促有关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告诉工作组已根据这些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工作组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情况；

10. 鼓励各国政府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提及的被拘多年的人员问题提出的各

项建议；

11. 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让工作组不仅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保护职能，而且能本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精神，具体建议如何促进人权；

12. 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对此表示高兴；

13. 对人们往往因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表示关注；

14.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

15. 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

16. 还鼓励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人身保护令”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35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订立人身保护令程序或类似程序，作为个人不可减损的权利，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亦不可减损的权利；

17.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切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18. 决定延长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的任务，为期三年，以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的任何形式拘留的案件；

1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任何使其能够更圆满地完成任务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建议它如何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对其决定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协商；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卫生和道德的需要，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忆及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又忆及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2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的第1983/32号决议，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的历次报告和最后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0/11、E/CN.4/Sub.2/1991/9和E/CN.4/Sub.2/1992/9和Add.1)，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端重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的意见，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与其他各项人权的行使相辅相成，可起增进作用，

深切关注关于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人和作家、发行人和承印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众多报告，

1.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3)，欢迎他就构成其展工作的法律依据的权限问题及其拟议的工作方法所发表的意见；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在人权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3. 欢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有关工作方法的意见，特别是对他收到的材料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加强可供他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宣传特别报告员工作及其所提建议的办法，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范围内进行宣传的办法；

6. 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大量发生表示关注，

7. 并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等互为联系的权利的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大量发生表示关注；

8.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谋求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9. 强调信息领域里的专业工作者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关于此类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人和作家、发行人和承印人等受到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报告深表关注；

10. 关切地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三份报告(E/CN.4/1994/27)中指出，发生了许多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19条所保护的权利之后受到任意拘留的案件；

11.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12.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要确保尊重和支持他们的权利，凡是在有人仅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所列这些权利而遭拘留、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地方，都应采取适当步骤立即制止这些行为，并创造条件，降低这些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13.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

14. 再次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各项活动;

1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查这个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4.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5、第9、第10和第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如果愿意,也有机会成为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针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公正受审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的少年的人权、监狱的私营化和侵犯人权者消遥法外问题等,

强调有必要适当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活动和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

遵循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7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在这方面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完成的工作，

还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的1993年8月26日第1993/39号决议，

认识到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各项建议，特别是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69段，

不安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2和Add.1)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这些报告所提到的一些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都清楚表明司法制度中广泛存在着重要的缺陷，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中所反映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决议，

1. 重申必须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有关标准；

2.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关于为此目的制定国家战略的建议，不遗余力地规定切实有效的立法等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

3.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4. 吁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查明司法工作中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的歧视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制定有效的措施纠正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5.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最近的报告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采取具体措施的建议；

6. 强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宜响应各国的请求继续在司法工作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

7. 促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范围内积极考虑各国提出的在司法工作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协调活动；

8. 极力建议在这方面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制度中制定一项全面的方

案，以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持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的国家结构；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有关的问题，探索在这一领域加强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特别着重有关准则和标准的切实执行及技术援助的提供问题；

10. 提请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注意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公约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其他有关文书规定的原则，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应酌情得到退赔和平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应更一致、更深入地予以处理，

在这方面，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

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最后报告第八节和第九节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 对特别报告员进行的值得表扬的工作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印刷、出版和散发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

3. 希望优先注意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问题，并认为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是这方面的有用基础；

4. 因此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研究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期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注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酷刑的行为，认识到有必要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也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09号决议，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铭记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8号决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建议，即应当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提供的资料(A/48/520，E/CN.4/1994/29和Add.1)，

还注意到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以协助基金董事会努力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将

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考虑到根据董事会1992年4月22日至5月1日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而发起的募款运动，目的在于加强基金积极响应越来越多酷刑受害者要求援助的能力，

还考虑到项目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的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的要求，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复原国际中心，它们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已向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应定期并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上作出积极响应；

4. 再度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预算结构范围内保证提供基金业务所需的足够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

6.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务状况。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根除酷刑的第二部分B节第5小节，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欢迎在区域一级根据《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设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但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令人震惊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把任期再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去年未能为履行职责而访问任何国家，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继续交换意见，并与联合国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联系，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这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的，并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促使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必须在这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作为有关国家提供实际援助的方式，使之得以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决议中所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

2. 敦请各国政府促使《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有关免受酷刑一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实施；

3. 强调得到现任特别报告员赞许的前任特别报告员关于提请各国政府采取认真行动的建议，尤其是：

(a) 应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作为防止酷刑发生之有效措施；

(b) 司法机关应发挥积极作用，保证被拘留者享有国际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权利；

(c) 聘请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因此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应属非常的做法并应始终受到司法控制；

(d) 每个人应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即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就其被捕的合法性向法庭提起诉讼；

(e) 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正式记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份，并绝对禁止在审问时蒙住被拘留者的眼睛或带上头罩；

(f) 应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受理个人有关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控告；

4. 忆及隔离拘留特别易于导致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隔离拘留应加禁止；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酷刑过多或主要针对妇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发生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特定性别的酷刑方式提出适当建议；

6. 忆及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政府和各专业及医学协会应采取严厉措施制裁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

7. 赞同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被禁行为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人必须追究责任，凡酷刑控告成立，当事人应受到严惩，特别是发生酷刑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应受到严厉处罚；

8.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鼓励各国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9. 强调法律和治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向司法、执法、拘留和其他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可有助于制止酷刑的发生的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11. 吁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方案的一部分派出执法、拘留和医务方面的合格专家，应各国政府之请给予协助，防止酷刑的发生；

12.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信且可靠的资料；

13.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14.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与负责反对酷刑的各种机构和团体进一步磋商，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性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也宜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尤其是主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进行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信且可靠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6.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17.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9.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中；

2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7号决议，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关于不受酷刑的声明，内载世界人权会议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彻底根除这一罪恶，

回顾公约缔约国1992年9月9日决定删去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并增加一个新段作为第18条第4款，并申明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应按大会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金中领取薪金，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核准这些修正案，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严重关切从世界各地不断报道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促使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考虑到《公约》为禁止酷刑委员会规定的重要职责，

回顾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后来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拟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48/44和Add.1);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28);

3. 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4. 敦促尚未缴纳分摊费用的缔约国，尤其是其欠款已拖延两个或两个以上财务期的那些缔约国，立即履行义务;

5.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制订切实有效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报告制度的工作，包括其审议这种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确有根据指控缔约国有计划施加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的做法;

6.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7. 促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8.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39. 强迫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的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

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并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35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措施，防止、制止和惩治强迫他人失踪的行为，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上述《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该《宣言》宣布系统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为此对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这一点表示关切，

相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寻求解决失踪案件，消除强迫失踪行为，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区强迫失踪行为持续存在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大量报道也表示关切，

为此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3/64号决议，

在此方面喜闻工作组报告说多数国家比过去更加合作，

强调其1993年3月5日关于法医学的第1993/33号决议对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汇编了这一领域的专家的初步名单，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2和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组依照第1993/35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强迫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

4. 提醒工作组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联合国的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工作的标准和惯例；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设法防止或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为此，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6. 在这方面提醒指出，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惩处；

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的第539段(第539段)中强调，某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详细的答复；

8. 对工作组报告中所指出某些国家政府未执行工作组报告中对其所提出的建议表示痛惜，并请工作组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关于其建议所得反应的资料；

9.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尚未答复工作组向它们转交来文的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并予以协助，以便使工作组能有效地行使其职责，特别是迅速答复工作组要其提供资料的请求；

10.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11.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

14.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的事件，其主管当局迅即公正地进行调查；

15. 还提醒指出，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

16.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它的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7. 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

18. 请工作组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如何排除障碍；

19.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

20. 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问题；

21. 在此注意到工作组确定的初步要素，如人身保护令或类似程序，执法得当，保护以任何方式参与调查的人免遭任何的报复，着手调查受害者的下落，直到查明为止，以及由普通法司法机关审讯受指控的肇事者，而不得通过特赦或可能会使其免于起诉或刑事惩处的其他类似措施赦免这些人；

22. 请工作组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孩子的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23.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即制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强迫失踪问题的特别程序，由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和前南斯拉夫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负责；

24.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25.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切实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举行会议，或进行访问，完成任务；

26. 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通报他为确保《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得到广泛的散发和宣传而采取的措施。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4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制度，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访查，

又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回顾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4号决议，其中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其任务并提交一份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反对酷刑委员会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拘留问题司司长、其他收到邀请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其贡献使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审查工作取得了有益的进展，

考虑到工作组基本上一致认为如继续以同样方式开展工作，可望在合理的时间内拟出一项最后案文，这样的案文可在防止酷刑方面产生重大意义，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5和Add.1)，并欢迎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其任务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并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illegible]

19.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措施以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10号决定草案。〕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4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33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铭记L.M.辛格维先生编写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中所载的原则，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强调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司法机关和律师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联系，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25)，

2. 核可小组委员会载于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9号决议的如下建议：设立

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以及对此种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潜在威胁的性质，

3.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之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权包括下列任务：

(a) 对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汇报调查的结论；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也查明和记录保护和加强这种独立性工作的进展，并提出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4. 恳请所有国家政府向执行任务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帮助，并向他或她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他或她为完成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组织的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11号决定草案。〕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42.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

表遗憾，

回顾本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意识到需要更新和加强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并注意到大会在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拟订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特别是追究袭击此类人员之责任问题的国际公约，

考虑到目前联合国正担负更重大的责任，派遣人员在艰困情况下赴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在其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为了能够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下落不明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

还严重关切自1993年1月以来已有相当多的国内或国际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属遭到杀害，

注意到有必要了解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的最新和全面的情况，

相信妥善协调、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与案件发生国更好的对话，可能有助于较快地解决各宗案件，

极其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按其本职设法充分行使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时遇到过多的拖延和障碍，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使所有这类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遭到拘留的更新报告(E/CN.4/1994/30和Corr.1)，

1.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

2.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毫不延宕地实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的所有建议；

3.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本身尊重并确保其他方面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为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则为其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并恢复其应有权利；

5. 敦促会员国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充分和迅速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并毫不加延宕地准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同他们联系；

6. 还敦促会员国允许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7. 要求会员国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旁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8. 请各现有人权机制，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酌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各自报告内的相关部分转送秘书长以供载入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9.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拟订关于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特别是追究袭击此类人员之责任问题的国际公约，并且认为及时拟出该公约将有助于这种情况的改善；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其中包括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妥善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提及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43.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12号决定草案。〕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44.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权利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

确信世界上侵犯人权者不惩罚的做法日益普遍是对人权得到尊重的根本障碍，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

1. 欢迎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3/6)；

2. 同意小组委员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并继续研究此问题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二方面；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13号决定草案。〕

1994年3月4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

1994/45.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8日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的第1993/46号决议，其中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深切地关注到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了对妇女的各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

对《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而且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

领，(第二部分，B.3)其中载有一系列措施，可便于把促进妇女充分、平等享受所有的人权作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并认识到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与之结合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按照1993年3月8日的第1993/46号委员会决议所载要求提出的报告(E/CN.4/1994/34)，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同包括各条约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尤其是欢迎为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促进妇女人权的协调中心所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鼓励实现争取所有国家到2000年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并鼓励尽可能避免作出保留，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有效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则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促请会议的讨论充分顾及妇女的人权问题，

认识到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谴责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要求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家庭中、社会上，还是国家所为或所纵容者；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作出应有努力以防止、调查和根据国家法律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适当和有效行动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且有效的补救办法和专门援助；

3.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杀害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4. 要求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在司法中消除性别偏见，根除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

5.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

CONF.157/23)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和措施,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6. 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并从它们收取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

(b)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弥补其后果的措施和方式方法;

(c) 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各条约机构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要求它们经常且有系统地将可得的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其报告,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履行其职务时与其密切合作。

8. 请委员会主席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任命一位国际知名且在处理妇女人权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9.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他的工作和任务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他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他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向他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以协助委员会进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

12.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定期地、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3. 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特别作用;

14. 鼓励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

15. 吁请人权中心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16.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向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体提供的资料中要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体在讨论和结论中多利用这种数据;

17. 再次要求秘书处确保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体充分了解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侵犯行为;鉴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帮助他们提高对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侵犯行为的认识和处理能力,在工作中避免性别偏向,因此请人权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8.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其他机体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地、有系统地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所受人权侵犯的资料;

19.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20. 注意到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可能审议如何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问题;

21.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22. 建议经济及社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草案案文,见第14号决定草案第一章,B节〕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46.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48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1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3日第1993/23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生产有害影响的侵略行为；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3.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个方面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审议；

4. 敦请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行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有无可能根据其程序进行有关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的研究；

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47.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内载明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铭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边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类措施的强化可阻碍获得必需品，对所有人权的享有造成不利影响，

1. 呼吁国际社会拒绝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经济措施，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以执行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社会压力的一种手段，可妨害受制于这些措施的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胁迫措施，这不但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阻碍，而且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合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医疗、住房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4. 谴责某些国家利用其在世界经济上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加紧采取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行使其充分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并自由地扩展其国际贸易的权利；

5. 还重申不应将必需品，尤其是粮食和医药，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6.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水准的权利--的情形。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3票对18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57/23)中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3年7月24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市长会议的联合公报，其中商定东盟应考虑建立适当的区域人权机构，以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还欢迎1994年1月16日和17日在马尼拉召开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盟各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引导并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盟国家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

认识到各独立性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方面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回顾1993年1月26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研

讨会作出的贡献，尤其是研讨会主席的闭幕发言，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决定主办1994年在汉城召开的亚太区域人权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40)和实施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联系成员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保存中心，请秘书长继续源源不断地向该组织图书馆输送人权方面的资料；

3. 还鼓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努力，促进其活动中的人权方面的活动；

4.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地区讲习班，即：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研讨会(1982年6月21日到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第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所有这些讲习班都集中讨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

5. 还欢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并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和正在采取的筹备步骤；

6. 赞同大韩民国政府就1994年在汉城举办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会议讨论区域磋商机制所作出的决定；

7. 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便使大韩民国政府实现召开该次区域会议的决定；

8.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要考虑到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讲习班主席在结论中所指出的各种途径和机制；

9.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0.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所有活动获益一事给予适当的注意，尤其鉴于该地区有兴趣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11. 吁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加强或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为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而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要求提供援助;

13.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15.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5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94/4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确信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违反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重申的不歧视这项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决议、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和1993年5月14日WHA46.37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项一般性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5号决议,其中它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并回顾委员会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被歧视问题的1992年3月3日第1992/56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3号决议,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范围内进行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包括艾滋病患者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认识到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自己的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和促进他们权利的斗争中所作的重大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权利及人道主义宣言和宪章》(E/CN.4/1992/82),

认识到鉴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挑战,需要重新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注意到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份报告(E/CN.4/1989/6/Add.1)称,由于在法律、社会及经济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妇女尤其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遭受艾滋病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对不让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和与之相关者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新近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性做法表示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对艾滋病的惧怕和无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或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污辱和歧视,这些人有时遭到恐吓、骚扰或遭受暴力袭击,有时被任意关押和驱逐,

铭记,如世界卫生大会在其WHA45.35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凡是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即规定进行强制性检查的措施,在公共卫生方面是找不到任何依据的,

认识到反歧视措施是有效的公共卫生战略的组成部分,

强调歧视和污辱对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来说是适得其反,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反对污辱和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其共同生活者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社会现象,

1. 呼吁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针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所执行和采取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要尊重各项人权标准,不要妨碍执行有关预防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照料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方案;

2.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用适当和迅速的补救程序,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同他们有任何联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

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要给予特别注意，以防止出现对他们的歧视行动或污辱他们的社会现象、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必要的照料和协助；

3. 敦促各国将反对污辱和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反对对其施以暴力的措施纳入其对付艾滋病方案，并采取必要步骤，促成一种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所需的有利的社会环境；

4. 还敦促各国审查其立法和做法，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隐私权和人格；

5.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对各缔约国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6. 敦促各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审议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对人权的享受造成的影响；

7.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问题的初步报告、进展报告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0/9、E/CN.4/Sub.2/1991/10、E/CN.4/Sub.2/1992/10和E/CN.4/Sub.2/1993/9)，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人权条约机关、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金融机构以及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机构注意这几份的报告；

8. 还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理事会1994年1月21日通过的 EB93.R5号决议，执行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拟定和最终设立一个共同发起的联合国关于对付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联合方案，并促请将人权方面的关切纳入新方案的执行战略中；

9. 对继续剥削儿童和儿童色情在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传播方面构成的危险表示严重关注，呼吁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不断关注这一问题；

10. 呼吁各有关专业机构重新审查其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在涉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下加强对人权和尊严的尊重，呼吁各有关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培训活动；

11. 请秘书长就为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和国内措施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0. 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一律尊重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共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坚信如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还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针对侵犯人权事件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考虑到法治有助于合理维持治安以及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发展，并提供一种确保国家不致滥用权力的手段，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确立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借以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列的权利和自由，

铭记所通过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第1993/87号决议，并铭记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使其更加有效，

确认对于那些特别充分致力于推行人权而在这一领域又可能面临困难的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应在技术、物质和资金上援助提出要求的国家政府发展并加强法治，以期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联合国必须具备必要的机制，为从事此种努力的国家加强法治作出更积极的重大贡献，

意识到为此目的，人权事务中心应能为旨在改善人权状况的国家项目提供切实的技术咨询和财政支助，

回顾1992年3月3日第1992/51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标题都是“加强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建议，优先采取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加强法治”的第48/132号决议，

1.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制订一个由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协调的综合方案，以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维护法治的适当的国家结构；

2. 表示确信这一方案应能根据感兴趣的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下列具体项目：改革监狱和教养设施，对律师、法官和保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开展与法治的恰当运作有关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活动；

3. 强调大会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70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很重要，即，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具体建议，其中要提出拟议方案的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的备选办法，同时要考虑到现有的方案和人权事务中心已在开展的活动；

4. 决定继续积极关注这个问题，以期进一步拟订方案的大纲；

5. 还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在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1.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其中关于人权教育的D部分，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0条，

又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单是理论上的而且对其实际应用上的理解，作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优先事项，因其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顾及诸如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少数族群及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意识到人权教育不局限于向学生提供信息，而是一种综合教育，贯穿于人的一生，不管处于何种发展阶段，也不管处于何种社会地位都应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如何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各政府间机构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每个人都必须了解，人权是一个包含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种权利的综合概念，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10年期间为人权教育十年；

2.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经管正如大会第48/127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那样；

3. 促请各国制订中、小学人权教育方案并编写课本；

4.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工作计划，并考虑如何分配资源以促进实现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要考虑到许多社会的多种族性，并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妇女、土著人口、少数族群及残疾人等群体的特殊需要；

5.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合作，包括支持人权教育方案的措施以及为实现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而拨款；

6. 鼓励各人权监督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加紧努力，以便其缔约国履行它们在人权教育和与人权教育有关方面的条约义务；

7. 还鼓励人权监督机构考虑请其缔约国在有关人权条约要求提出的报告中，

列入与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的内容和范围有关的资料；

8. 请各人权监督机构的主席考虑每个委员会如何才能在其总的职责范围内最有效地促进人权教育；

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会员国、各人权监督机构、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其具体目标中列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

10. 正如大会第48/12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请秘书长将其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会员国、人权领域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后提出的任何新的活动纳入行动计划之中，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2.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及委员会本身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起着促进作用，

承认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运动的重视，

欢迎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事项以外，由其负责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加以协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E/CN.4/1994/36及Add.1）；

2. 赞赏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尤其是将此种活动作为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鼓励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有关其后续活动的资料；

3. 请人权事务中心完成对人权领域的资料和出版物方案的全面审查，包括拟定秘书长报告中叙述的新的新闻战略，并评估此项方案的效益，鼓励人权中心继续努力调整和突出出版方案；

4. 鼓励人权中心继续举办训练班和编写教材，包括秘书长报告中叙述的针对专业读者的训练手册，欢迎于1993年举行关于拟定训练手册的专家会议，并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5.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图书馆发表《人权文献目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92.0.16)并通过联合国书目资料系统以电子版本形式提供，并鼓励人权中心积极探讨编制可供计算机查询的人权资料和人权数据库的其他可能性；

6. 促请秘书长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提交给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并为此确保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有关国家语文编制的这类材料；

7. 请新闻部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9号决议第4段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在展开世界新闻运动方面的合作，包括传播人权材料方面的合作；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切实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和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0. 支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D部分所载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应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以确保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传播宣传资料，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人权需要，并鼓励会员国在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列入广泛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11.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应全面负责人权领域的所有联合国出版物，因此，请秘书长考虑把新闻部内目前专门用于上述人权活动的人力和物力重新调配给人权事务中心，从而加强人权事务中心，请他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支持新近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3年所需费用、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和本决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3. 人权和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来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47号决议，

还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它在这些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提供有关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建议，尤其是在其第二部分第95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着重指出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的重大意义，

忆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成员或主席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举行的首次会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均须考虑周到，注意其敏感性，

1. 赞赏有些国家政府已经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有关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各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有关的专题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在人权方面存在问题的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特别是通过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

7. 还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

8.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9.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注意各国政府所进行的调查的进展；

10. 进一步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1.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建议；

12.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事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权保护她们的人权；

13.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汇编，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形；

14. 欢迎1993年6月17日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的联合声明；

15. 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提出建议；

16.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在第48/134号决议中欢迎将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作为附件列入该决议中，

欢迎在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以及在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专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地区人权专题讲习班和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上所表现的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特别满意地欢迎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并注意到各国家机构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关于保护残疾人、儿童、妇女、移民及遭受任意拘留和酷刑的人的建议(E/CN.4/1994/45，第六章)，

还欢迎若干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建立或考虑建立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定，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国家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了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共同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设立行之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包括由国家机构进行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

3. 还鼓励会员国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述，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这些事务纳入现行的国家发展计划内，或在拟订国家发展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4.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可能广泛传播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申明现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其他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的作用；

7. 欢迎各国家机构在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突尼斯)上作出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并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协助，各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包括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4/45和Add.1)中所载各项建议；

8.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予以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9.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

10. 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拉丁美洲或亚洲召开第三届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并由自愿基金资助各国家机构代表参加研讨会；

11. 请秘书长利用各国和各国家机构的意见并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就各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人权问题会议可能采取的形式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5.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有关大会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又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1992年报告(A/47/1)和1993年报告(A/48/1)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我们的优先目标”还说“1993年间，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在五个主要领域都有了显著进展”，

还回顾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第30段中重申，“在征聘各级工作人员方面的最重要考虑是在效率、才干和忠诚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并相信这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强调最好能特别注意从任职人员不足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回顾联大关于改善妇女在秘书处中的地位的决议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更高度地重视招聘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这一职务及其职权，包括其全面协调作用和在人权事务中心方面的领导职能，以及大会请求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配备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的协调单位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向其提供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该中心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而其资源却跟不上责任扩大的需要，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的活动将进一步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责任，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为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造成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有关机关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进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率，同时大力强调改善管理办法，以使中心能够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赞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采取了旨在改善人权事务中心行政和管理的措施，

又注意到为了改进人权中心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率，除了改善管理办法外，还需根据所增加的任务而相应增加资源，

1.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领导之下作为联合国系统人权方面的协调单位所发挥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决议中赞同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上文第2段提及的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94/74)；

4. 请秘书长确保从联合国经常性预算内作为紧急事项为人权事务中心调拨充分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和及时地发挥一切职能；

5. 特别请秘书长和联大确保在联合国目前和未来的经常性预算中为人权事务中心适当增加人员和资源，使中心不必挪用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而能充分和及时地开展《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任务；

6. 强调需要从目前和未来的联合国经常性预算中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适当人员和资源，使其能够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履行职权；

7. 还强调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分析当前和未来可得人力财力资源的利用情况，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最近为改进人权中心的管理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应采取更多措施进一步提高中心的行政效率和有效性，如有必要给予适当的技术协助；

8.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6.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该款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1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行之有效地、高效率和迅速开展活动，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这方面需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1.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尤其在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以及妇女时予以优先考虑；

3.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关于目前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员额地域分配情况的一份报告，以便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15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57.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1993/6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4/75)，

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保障和促进人权在阿尔巴尼亚得到尊重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还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的意愿，

1. 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采取积极步骤以满足《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要求，使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得到有效的促进和保障；

2.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与阿尔巴尼亚政府根据1992年2月13日缔结的协定进行技术合作；

3. 请秘书长：

(a) 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该国政府提供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资料；

(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5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即使在非常情况之下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8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16号决议，

审议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及Add.1)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2及Add.1-2)，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4/10)，并研究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危地马拉的人民动员起来，从而有可能在1993年5月25日事件之后恢复了宪法秩序和法治，并导致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先生被任命为共和国的宪政总统，他在担任人权检察官期间的工作表现广泛得到危地马拉社会的公认，

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的继续是影响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进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期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保证在危地马拉人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仍继续发生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志愿民防自卫委员会所为的侵犯人权事件，

还关注法不治罪的情况继续存在，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或司法诉讼毫无进展，

同样关注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特别是所谓的反抗社区的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

遗憾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其境遇受到忽视，

认为经济和社会情况继续对土著人民和危地马拉社会中最易受害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有着严重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初开始进行的遣返难民的进程，

还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签订了关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框架协定，

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所表明的意愿将导致国内武装冲

突的迅速解决，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谈判，实现可靠和持久的和平，包括签署人权协定，并由国际社会按有关各方议定的时限和条件予以核查，如果签署这样的协定将有助于全体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认识到根据框架协定中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谈判的斡旋人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而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集团的参加以及公民社会的参与也很重要，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以便促使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

2. 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方便与合作；

3. 承认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总统所作的努力，并促请他继续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巩固民主制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 遗憾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关于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的承诺尚未通过人权情况的更为显著的改善而得到落实，因为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仍继续发生，特别是仍然有威胁和恫吓的情事以及危害个人生命和人身安全的罪行；

5. 敦促双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未卷入这一冲突的大多数危地马拉人的权利的行动；

6.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以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尊重其裁决，加紧调查工作以查明和审判所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任的人，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确保司法制度的运作，以对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适当的保护，便利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7.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用独立专家的建议，例如根据和平谈判中确立的标准，从没有武装冲突的地区开始，取消志愿民防自卫委员会制度，并请它促使议会通过关于兵役和取缔任意征兵做法的新的法律；

8. 再次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其所有当局及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它将宪法条款和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国际承诺列入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的学习课程和培训方案中；

9.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速并进一步推动法律和体制改革，结束暴力和法不治罪的现象，特别注意执行关于保证土著人民和人口中最易受害群体包括街头儿童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标准；

10. 深信民政当局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巩固法治和充分实现人权

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因为这样做可以使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支持和尊重民政当局；

11.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保卫人权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向其提供支持和保证条件，以便他加强其活动，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诉讼；

12.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必要的设施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成为该国政府与遵守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有关的工作的协调中心；

13.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推动各项具体活动，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以改善，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加强与危地马拉土著人民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要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想法和愿望以及独立专家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14. 鼓励继续进行遣返难民的工作，吁请主管当局保证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福利和尊严，提供必要的设施，使他们能够很快地在原居地重新安居，还促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1992年10月以来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协议；

15.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援助因国内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平民，并协助他们建立自己的社区；

16. 还促请危地马拉政府考虑早日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17.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1994年1月10日签订了关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框架协定，并赞扬秘书长代表所做的斡旋工作和友好国家集团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

18. 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目前于墨西哥城进行的谈判将促成双方于1994年签署一项可靠和持久的和平协定；

19. 促请双方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就所有议程项目达成实质性协议，立即缔结和执行人权协定，并附有相应的国际核查机制；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1. 还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她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和执行的各项具体和重大的措施，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或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上述措施的效果将在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

的报告中予以评估。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59. 向格鲁吉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的原则，

尤其是忆及本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5号决议请秘书长评估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支助和技术援助的需要，

深为关注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居民在人权方面的处境依然十分严重，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努力：组团前往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调查各方的不当行为和侵犯人权事件，并筹备将于1994年执行由人权事务中心向格鲁吉亚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别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个人代表已作出努力，支持在日内瓦和平会谈中为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的冲突找到迅速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工作团为巩固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实际停火作出积极贡献，

1. 表示严重关注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仍在发生大量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诸如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包括强奸、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被关押者、抢劫和烧毁房屋，以及驱赶平民；

2. 强烈谴责军队或武装团体在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犯下的这类恶劣行径和不当行为；

3.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表示愿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4. 促请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调查一切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以期查出并法办违法者；

5. 呼吁控制阿布哈兹领土的人实行法治和确保治安，充分保障人权的享受，并确保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阿布哈兹并收回其财物；

6. 鼓励格鲁吉亚政府在咨询服务领域继续合作；

7.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与格鲁吉亚政府迅速就其讨论的国别方案达成协议并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协助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举办

少数群体问题讨论会、开展需求评估和改革司法体系及刑法，培训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军人和狱警；方案的执行工作应由派驻格鲁吉亚的一位人权干事负责协调；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6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

意识到索马里普遍的悲惨情况，尤其是人命的损失和政府权力机构瘫痪，从而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行动、联大1993年12月20日第48/1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努力，

认识到非洲和其他区域组织、特别是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在解决索马里冲突中的作用，以及伊斯兰大会组织和阿拉伯联盟在这方面作出的明显努力，

还认识到当前的局势尤其是由于难民外流对邻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冲突各方解除武装是要使人权情况获得改善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在索马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继续遭到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82段)中敦促应促使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能够立即响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特别是教育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军队、执法人员、警察和医疗专业人员，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应承担其本国和解进程的主要责任，而且应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还认识到索马里人民直接参加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治理其国家的权利，

包括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

强调在索马里建立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以及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对和解进程而言极为重要，欢迎第二次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迄今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欢迎第二次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权股的设立，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4/77和Add.1)，

特别注意到要制订独立专家职权所述的长期咨询服务方案，必须先最后解决索马里各派之间的政治争端，

1. 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共同努力，以充分执行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2. 并敦促索马里全体人民共同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为全体索马里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保障；

3. 吁请索马里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权和刑事司法标准，并保护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救济工作人员，免其受伤和死亡，同时重申人权标准对索马里冲突各方均适用；

4. 重申必须保护索马里人民的人权不受任何人侵犯，并注意到独立专家建议应加强和扩大第二次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权股，使之能有效地处理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该股必须能为该国各地的所有索马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援助，

5. 促请人权股定期就其活动提出报告，其报告应公开分发；

6. 还促请人权股继续特别注意按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提供援助，以加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监狱制度，这些标准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

7. 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12个月，以协助秘书长索马里特别代表通过制订长期咨询方案来重新建立人权和法治，并扩大独立专家的任务，使其能收集和接受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其人权情况提出报告，以防止人权遭受侵犯；

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划拨足够的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金，并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策和各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所提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9.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61.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包括关于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按照《巴黎协定》(A/46/608-S/23177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不再重新采用过去的政策和作法，

欣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柬埔寨皇家政府就职，

1. 欣见人权事务中心于1993年10月1日在柬埔寨着手开展业务，以执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活动；

2. 还欣见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柬埔寨皇家政府就柬政府同意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其活动和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务一事换了文；

4.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4/73和Add.1)中所述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计划；

5. 请秘书长确保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得到增进和保护，并从联合国现有总部资源中拨出足够资源，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

6. 注意到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的管理责任已由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移交给人权事务中心，以便人权事务中心依照人权委员会1993/

6号决议第2段载列的人权委员会的职权执行它在柬埔寨境内的活动计划；

7.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捐款；

8.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73)以及他的建议和结论(E/CN.4/1994/73/Add.1)，尤其是其中确定的须紧急处理的优先领域，即：

(a) 投入适当资金，用于医院、学校、法院和保护文化宝库，特别是吴哥窟；

(b) 支持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包括为适当的秘书班子、设备和培训工作提供财政援助；

(c) 在特别紧急的领域颁布法律并开展有关活动；

(d) 执行以促进和保护民权为目标的培训计划；

(e) 确保司法机关的真正独立；

9. 请人权事务中心征得柬埔寨皇家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设立一个诸如意见调查员或人权委员会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0. 又请人权事务中心会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征得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同意与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优先领域的计划，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包括儿童和难民在内的各易受害群体；

11. 对在柬埔寨滥用人员杀伤地雷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表示严重关注；

12. 请秘书长延长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

13. 决定在其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其1993/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计划和任务；

14. 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4年3月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62. 萨尔瓦多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原则，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1993年8月20日的发言(E/CN.4/1994/2,第245段)，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9号决议，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4/11)，

深信必须全面、迅速贯彻尚未履行的《和平协定》的各项承诺，以便保证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证萨尔瓦多目前正在进行的和解与民主化进程得到巩固，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人权方面有所改进，但诸如近来暗杀、袭击和威胁各政党党员之类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可能影响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

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努力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建立调查非法武装团体联合组，其任务是对此种团体的活动及其政治性暴力活动的后果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的工作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尤其是观察团人权司进行的监测，对《和平协定》的成功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

又确认要有效地保护人权，则必须继续加强并支持司法体系，以协助消除法不治罪的现象，从而确保法治得到充分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承诺多数已得到履行，

考虑到已作出承诺实施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和真相调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强调指出，新的全面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进程已经开始，

考虑到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将在其人民创造的和平气氛中举行大选，

回顾各位总统候选人1993年11月5日作出的遵守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承诺，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萨尔瓦多政府为巩固和平、保障人权得到充分尊重、重建萨尔瓦多所作的一切努力，

1. 感谢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依照其职权提交的报告(E/CN.4/1994/11)，对他由于情况不允许而未能访问萨尔瓦多感到遗憾；

2.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范围内兑现了大多数承诺，克服了实施协定的一系列障碍表示满意和感激；

3. 确认属于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哥伦比亚、西班牙、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4. 确认萨尔瓦多人权情况虽有改进，但是尊重生命权方面仍存在一些消极情况，司法体系揭露、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5. 敦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努力，依照协定继续进行并完成土地转让计划、将前民阵战士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新建的国家民警的部署、武装部队私人手里武器的收缴工作以及私人警卫法的通过；

6. 相信必须继续加强国家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事处，执行商定的司法改革，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7.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建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惩治肇事人的机构间调查组，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和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调查非法武装团体联合组；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与此种调查进行合作；

8.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给予他们支持，以便他们能够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促成《和平协定》的圆满实施；

9.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

10. 重申委员会深信1994年3月20日选举将增进民族和解，敦促萨尔瓦多人民参加选举；

11. 表示委员会支持1993年11月5日题为“总统候选人承诺实现萨尔瓦多和平与稳定”的声明，各位候选人在其中庄严承诺保持和平进程的建设性演进，履行《和平协定》载明的全部承诺，并抵制任何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或恐吓行为；

12.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向萨尔瓦多提供咨询服务并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人权司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合作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在议程项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3月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63. 工会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并不豁免或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他类权利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均列明人人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这种权利和其他基本工

会权利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各项公约的保证，

确认工会在致力实现社会正义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最重要，

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工会权利方面所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74号公约和第181号建议所合成的《国际劳工守则》更充分地表达了工人的权利，

强调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公约》(第87号、第98号公约)《反歧视公约》(第100号、第111号公约)和《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第105号公约)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吁请各国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参与，作为发展事业和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为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工会权利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吁请各国充分遵守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为它们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工会能够对实现民众切实参与、从而对发展事业起到重大促进作用，

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6号决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12号决议均曾表示深切地关注到，在许多国家中，行使工会权利、争取实现较公正社会和人类尊严的人士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受到严重侵害，呼吁各国确保自由、充分行使工会权利的条件，

从那时以后，工会权利在许多国家继续受到侵害，对此深感遗憾，

1. 呼吁各国确保其本国的条件能使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行使他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们的利益的权利；

2. 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批准和全面适用各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和1949年《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公约》(第98号公约)，支持劳工组织的日益重要的工作；

3. 吁请各国让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通过适当的咨询机构介入民众参与和发展的切实过程；

4. 促请各国进行协商合作，为建立健全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作出努力；

5. 鼓励成员国取消工作环境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和全面适用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公约)和1951年《同酬公约(100号公约)，以便采用同工同酬原则，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994年3月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4/64.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48号决议，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该会议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动纲领，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16日第1993/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4/66)，

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有着根本的差异：一方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为体制化的政府政策，例如种族隔离，或是种族优越或种族排外的官方理论产生的结果；另一方面，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现象发生在许多社会的一部分人中，是个人或团体行为，其中有些是针对移民工人，

1.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66)；

2.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中宣布自1993年开始的十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及《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3.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组织多学科讨论会，讨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的理论方面和具体表现；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主义、厌恶和畏惧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

一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

5.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6.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会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的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利用他认为与委员会1993年3月2日第1993/26号决议所为他制订的任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9. 鼓励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使之能够完成任务；

10.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第一份报告时因缺乏必要资源而遇到了困难；

11.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他能执行任务，让他能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4/65.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诸项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和《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二卷)，

注意到对可持续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就人权与环境问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以及E/CN.4/Sub.2/1993/7),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讲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并重申各国应在这方面按照它们共同承担的不同责任及各自的能力行事。

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物对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了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通过并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有关的现有公约,并在防止非法倾倒方面进行合作,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之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该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并酌情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 第一卷)原则1,其中指出: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

2. 重申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3. 认识到环境损害对人权以及享有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4.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3/7)表示赞赏,其中反映了健康环境与充分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

5. 忆及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在这一普遍关切的领域中人权和人的尊严得到充分尊重;

6. 还忆及《21世纪议程》(A/CONF.151/26, 第二卷)第33章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7. 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最后报告,附上结论

和建议，包括委员会应如何继续进行她所从事工作的建议；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6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0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决议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指出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和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内容，并着重突出了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意义，认明预防性外交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预防性外交需要具有预警能力，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概念和建议还在大会中审议，这方面的协商仍在进行，并在这种情况下注意到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A号决议和1993年9月20日第47/120B号决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95)中申明，在复杂的紧急形势中，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之以解决这种紧急形势的根源的措施；建立机构间预警协商有助于防止和作出准备这两个目的，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承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承认，鉴于全球难民危机十分复杂，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文书以及国际团结和共同分担责任的精神，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办

法，与有关国家和有关组织协调和合作，铭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制订战略，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徙的根源和影响，加强紧急情况防备和应付机制，

喜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保护和援助世界各地难民的需要，特别是难民妇女和儿童，他们在世界难民人口中占大多数，而且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常常受到严重威胁，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有若干机制，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的侵犯人权情况，

1.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2. 欢迎大会在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认可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因国籍、人种、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其人民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极为痛惜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请研究各类侵犯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适当情况下，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写入他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5.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所有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准确的有关资料；

6.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明确承认遵守人权标准、难民流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之间的直接联系；

7.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鼓励她寻求各种方式，使这些贡献更为行之有效；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发言；

9.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10.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调拨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内进行预警活动的系统，以便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侵犯人权行为；

11.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定期召开的联合国机构间预警磋商会

议，并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该磋商会议的联络中心和召集人；

12.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部采取有效措施作为机构间预警磋商会议的联络中心有效地发挥作用，

13. 促请参与机构间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履行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的职权时，注意人口大规模流亡情况；

15.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应载有在人口大规模流亡方面它们认为有效的解决办法；各人权机构提供的、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妨碍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材料和建议汇编；他对报告中所提到问题的看法；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67. 民防部队

人权委员会，

忆及人人都有生命权，都有权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7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4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民防部队的报告(E/CN.4/1993/34和E/CN.4/1994/38)，

关切地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就使用不属于正规执法机构的民防部队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表示的看法，

注意到组织民防部队以保护公共秩序这一趋势在世界各地看来正在上升，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认识到民防部队的行动有时危害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还认识到在非常情况下，由于政府部队和警察部队无法采取行动，可能需要建立

民防部队以保护平民，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

认识到个人有权利也有责任大力促进和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权利，

1. 对已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54号决议，就有关民防部队的国内法律和做法提供材料或就民防部队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提供意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建议当为了保护平民而建立武装民防部队时，各国政府应酌情在国内法框架内为其规定起码的法律要求，其中包括：

(a) 民防部队只为自卫目的而部署；

(b) 民防部队的征募应是自愿性的，并应受到政府部门的有效控制；

(c) 政府部门应对民防部队的训练、装备、纪律和行动等进行监督；

(d) 指挥官应对民防部队的活动明确负责；

(e) 民防部队及其指挥官应对其活动明确负责；

(f) 这类部队犯有侵犯人权的罪行时受非军事法庭管辖；

3. 请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民防部队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68.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有关准则，

对全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并且还在增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保护和援救，并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

际社会承担的责任，

忆及其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代表继续进行工作以争取较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般性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要求国际社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全面的办法，

考虑到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35号决议中表示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决定视个别事例和根据具体情况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的对话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编纂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准则，

还考虑到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该代表就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收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保护及援助问题的全面资料并切实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积极相互磋商，

意识到需要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4/44和Add.1)；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所提议的活动方案；

3. 欢迎秘书长代表努力争取继续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水平；

4.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按照其职权范围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编纂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准则，根据具体情况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办法和长期解决办法；

5. 还鼓励该代表在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6. 请该代表就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和切实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7.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8. 还呼吁各国政府在与该代表的对话中妥为考虑该代表就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向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

9. 呼吁各有关报告员、工作组和专家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收集有关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的资料,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和建议;

10. 吁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有区域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该代表合作并协助他履行任务;

11.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和协调;

12.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为该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并请该代表提出可通过哪些途径和方法建立一个更加一致的数据收集系统来收集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保护有关的问题的资料;

13. 鼓励该代表在这方面争取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学术和研究机构作出贡献;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该代表切实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协助他研究和分析法律框架以及制订一项全面战略;

15.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就其活动情况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4/6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最近一项决议,即1993年3月10日第1993/87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要求加强咨询服务方案,突出人权领域的传统技术援助领域和各国政府可加以利用的新技术

援助领域，正如秘书长报告(E/CN.4/1994/78和Corr.1和Add.1-2和Add.2/Corr.1和Add.3和Add.3/Corr.1)第12至24段所指出，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尤其是关于在接到要求时，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向有关国家和区域人权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期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协调全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鼓励所有在人权领域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或联合国系统中与人权领域有关的其他机构或国家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目标，

强调人权领域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向过渡国家、在武装冲突或内乱后重建的国家指派人权外地事务人员的方式提供援助，但须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

确信秘书长和高级专员需要加强努力，通过灵活积极的机构间合作协调全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还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的功能，

重申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共同范围内，应明确区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时应当确保在这些活动之间进行密切协调，

又重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可补充但绝不可替代人权方案的监测和调查活动，它们的提供绝不减轻政府对人权状况应负的责任，适用时，并不免除它受联合国制定的各种监测程序的监督，

深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明确的评价标准和方法、严格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和协调现有的自愿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4/78和Corr.1和Add.1-2和Add.2/Corr.1和Add.3和Add.3/Corr.1)。

一、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并视情况同各专门机构合作提供援助，其形式为专家咨询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讨论会和培训班，草拟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以维护法治和民主；

2. 请主管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视情况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议；

3. 请秘书长依据明确界定的目标和主题执行咨询服务方案下的所有活动，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同时要考虑到受益者的确切需要；

4. 再请秘书长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扩大咨询服务拨供更多的人力和资金，但应与其他发展目标相称，以便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尤其是依据人权委员会、各主管人权条约机构、特别代表和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职权和作出的建议，以及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专家服务；

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

5. 表示赞赏秘书长自设立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来执行的项目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作出贡献；

6.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在对国际合作提供资助，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使之对改进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期的影响；

7. 欢迎在执行人权事务中心为处理请求国家政府的特定需要而拟定的全球方法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办法是进行一项全面需要评价和制订出一项全面方案，其中载有旨在加强一国的人权基础结构的具体项目；

8. 特别指出以这种全面需要评价作为同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9.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6段)，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的结果，以及安排每年举办一次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10. 强调对通过自愿基金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式提供的任何援助都必须妥善地作出筹备，所涉国家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应当有定期和持续的后续行动，且须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予以阐述；

11.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自愿基金董事会；

12. 敦促董事会审查现行项目准则，以改善对要求咨询服务各国政府的情况介绍，制定选择项目和确定其优先次序的明确标准，并制定有效且灵活的项目准备、执行及评价程序；

13.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以使董事会能完成其任务，董事会的会议安排应使其报告能载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年度报告中；

14. 又请秘书长参照自愿捐款的增加情况，扩大提供有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或利用专家顾问的服务，以赶上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加的速度；

15. 请人权事务中心特别注意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收集和传播人权资料的能力并确立在此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共同做法；

16.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自愿基金下的方案方面同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合作；

三、全系统的合作

17.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进一步探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的协调单位人权事务中心同专门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包括该中心查明的需要通过由其他机构和组织完全负责筹资并执行的项目来满足的安排；

18. 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期参照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加强人权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全部国别方案，并为了联合制订和执行个别项目，利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提供的机会；

19. 请秘书长就一切多边和双边来源所提供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编列清单，并进行分析；

20. 还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7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听报不少人士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为此再次表示关切，

听报有某些人士受到阻碍、无法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事件，为此也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76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9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64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4/52)，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a) 那些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
   (b) 那些设法援引、或业已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
   (c) 那些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士；
   (d) 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援引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1. 古巴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该决议肯定并延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以使其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大会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2号决议，

深为感谢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努力执行有关古巴人权情况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仍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拒不允许他访问古巴以履行托付给他的任务，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1)，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地行使其权利者遭到任意逮捕、殴打、监禁、骚扰以及失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例如迁徙自由、思想、宗教和良心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1. 赞扬并认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成员国均负有的义务同人权委员会合作表示特别关切；

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未答复的侵犯基本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对古巴越来越不容忍言论和集会自由表示特别关切；

5. 呼吁古巴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建议的八项措施，以使古巴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人权文书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达到世界公认的标准，并且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包括拘留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地行使其权利的人；

6. 肯定并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7.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8. 建议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注意古巴的情况，并酌情考虑访问古巴；

9. 请特别报告员和本决议中提到的现有委员会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履行他的任务，并就其根据本决议作出的努力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24票对9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震惊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4/110）所述2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正在继续的人间悲剧，以及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大规模有计划的侵犯人权，其中尤其是（但不限于）被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控制的地区的全体人口仍生活在恐怖和骚扰之下，

还关注上述境内各国（甚至在远离武装冲突的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行使仍受到阻碍，

痛悉1994年2月5日萨拉热窝 Markale 市场发生的那场可怖的大屠杀，感到欣慰的是国际上纷纷对此表示义愤以及国际社会由此再下决心争取以和平、公正和持久的方式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

痛恶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以及波斯尼亚克族极端分子以穆斯林族群众为主要对

象的可疑的“种族清洗”做法，并强调这种做法的所有受害者均有权返回家园，强调以此做法而得的领土增益以及被迫转让产权和其他胁迫之下的行动均为无效，

深切关注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在故意用强奸和对妇女儿童的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对待形式作为作战和“种族清洗”的手段，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许多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

深切关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德扎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人权情况，

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及其指导下的人员正在继续进行的努力，

并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月29日A/48/858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妇女遭受的强奸和凌辱”，

并且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以及所有参与人道主义救援努力的单位和个人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官兵，并鼓励所有希望和平解决冲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两主席以及指导委员会委员继续努力，

忆及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和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和1993/8号决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和48/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并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5日通过的决定(A/CONF.157/24(Part I)，第四章)，即：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

1. 表示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在极艰难的情况下坚持执行任务以及他的重要报告特别是最新报告(E/CN.4/1994/110)揭示的情况；

2. 痛惜和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仍然拒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在该当局控制下的地区进行调查；

3. 重申各方都有责任通过谈判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充分保护人权；

4. 断然谴责各方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确认大多数这类侵犯行为的主要责任在于塞族控制地区的领导层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政领导人，同时也指出冲突各方都有这类侵犯和违反行为；

5. 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坚定和坚决地采取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清洗”、种族灭绝行为、以强奸和凌辱妇女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对波斯尼

亚城市的围困、轰炸和杀害平民、酷刑、任意处决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现象，争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并且审判战争罪犯；

6. 对特别报告员的下列调查结论表示警觉：极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影响正在加剧、思想灌输和欺骗宣传助长民族仇恨和宗教仇恨，并且痛惜在由这种思想灌输和欺骗宣传引起的极端民族主义气氛之下各方都在犯各种暴行；

7. 谴责各方对平民和其他应受保护的人继续故意进行非法袭击和使用军事力量，确认主要责任在于(但并非仅仅在于)塞族部队，并且尤其要谴责：

(a) 围困城市和其他平民地区，以及对之进行故意和凶残的炮轰，特别是炮轰宣布的“安全地区”；

(b) 有计划有步骤地恐吓和杀害平民和非战斗人员；

(c) 破坏重要服务设施；

(d) 对救济工作动用武力；

(e) 故意毁坏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亵渎墓地；

(f) 对平民的其他袭击；

(g) 任何一方不顾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受保护地位强行征募；

8. 再次谴责已被特别报告员指为构成“种族清洗”内容的恶劣行为，促请国际社会尽其所能影响冲突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塞族控制下的地区的当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极端份子，立即停止“种族清洗”并扭转其后果，尤其确认任何受害者均有权返回家园，并且以此做法而得的领土增益以及被迫转让产权和其他胁迫之下的行动均为无效；

9. 欣悉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控制地区的某些地方当局能努力避免与“种族清洗”相联的行动；

10. 重申“种族清洗”做法无论如何不得加以合法化；

11. 谴责对运送粮食、药品和平民的其他必需品的一切故意阻挠，这种阻挠可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谴责对撤送伤病员的故意阻挠，要求各方确保各自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这类行为；

12. 并谴责袭击和不断骚扰联合国保护部队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一起工作的人员，这些袭击和骚扰已造成为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工作的人员的伤亡；

13. 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最新报告所述武装冲突和由此而来的社会动乱对该地区儿童的近期和远期心理打击；

14. 表示愤怒:有组织的强奸仍被用作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种族清洗”的手段,确认这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战争罪;

15. 欢迎有关方面为这类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身心康复而提供的援助,促请各国、地区社区、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所需的援助;

16. 并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审判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国际法庭,促请所有国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支持;

17. 重申本人违反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一切人员应负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按国际公认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对之进行法律制裁;

18. 促请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了解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庭公诉人全面合作,不断向他提供掌握的一切与他的任务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19. 敦促所有各国和主管当局同国际法庭合作,包括提供证明材料,与国际法庭合作,依照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将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逮捕归案候审;

20. 赞扬依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努力审查分析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以及努力向专家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的那些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组织所作的工作;

21. 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任意或非法拘留的全部人员,立即关闭一切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不准许设立以及不符合该公约规定的拘留场所;

22. 重申委员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将所有集中营、监狱及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不断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进入这类地方;

23. 敦促各方,尤其是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合作决定数千失踪人员的命运,公开所有资料和文献,最终确定他们的下落,减轻亲属的痛苦;

24.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强制失踪问题的建议(E/CN.4/1994/26/Add.1),并请工作组由一名成员作代表,酌情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25. 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如特别报告员所述在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再次谴责那里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26. 尤其是强烈谴责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歧视措施和做法及侵犯其人权的

行为以及塞尔维亚当局进行的大规模镇压,包括:

(a) 警察对阿尔巴尼亚族施加暴力、任意搜索、没收和逮捕、在拘留期间施加酷刑和虐待、在司法审判中予以歧视,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使得犯罪行为,尤其是对阿尔巴尼亚族所犯下的行为得已逍遥法外;

(b) 不让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警察和司法部门中任职,从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中,其中包括从塞族管理的学校系统,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专业人员、 行政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高中和大学;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的新闻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大众新闻报导机构,并歧视性地解雇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

(d) 塞尔维亚军警的镇压;

27.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声明,防止冲突升级的最好办法是保障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恢复科索沃的自治,在科索沃建立民主机构;

28.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指出桑德亚克和沃伊沃迪纳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骚扰人身、诱拐、烧屋、无证搜索、没收财产和其他旨在改变民族结构使其有利于塞尔维亚族的做法。同时赞扬许多塞尔维亚族人拒绝参与这种侵犯事件所表现的勇气和所作出的牺牲;

29. 促请塞尔维亚境内各方,特别是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境内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以完全遵守人权地解决争端,要求塞尔维亚当局避免使用武力,彻底尊重塞尔维亚境内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权利,以防止冲突扩大;

30.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联合国观察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外勤人员进入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重新执行欧洲安全合作会议的长期任务;

31. 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尽管减少很多,但仍然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歧视少数群体的种种方式,以及克罗地亚当局的种种武断的做法继续表示关切;

32. 谴责在联合国保护区内自封的塞尔维亚当局继续在其控制的地区里实行"种族清洗"继续对平民,尤其是对邻近 Dalmatian 沿海地区进行炮轰;

33.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评论

意见，尤其是他的结论，即那个共和国的全体公民不分种族，相互谅解和信任是该国境内人权能否得到享受的根本条件；并且决定继续监测那里的动向；

34. 赞赏地注意到对进一步改善斯洛文尼亚的人权情况发表的意见，决定不再将斯洛文尼亚列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内；

35.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现场各方抵制而没有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促请所有各方、各国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的呼吁：

(a) 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困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死亡；

(b) 建议实施为妇女和儿童恢复战争创伤方案，对在原南斯拉夫被强奸的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照护，并由联合国各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进行协调，以支助在冲突中受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c) 向逃离冲突区的难民及接受这些难民的国家提供更加慷慨的国际援助；

(d) 加强支持各种主动行动，援助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注意城市家庭和孤儿的特殊需要，以及

(e) 建议设立自愿基金，为协助重建被破坏的村庄和城市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36. 建议在国际谈判达成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排中列入一个人权部分，并密切会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实施这一部分的规定；

3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请他继续努力，特别是凡是他认为必要的任务都要进一步加以执行；

38.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积极的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第27段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

39. 决定继续审理这个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内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3月8日第1993/62号决议，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5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8月20日第1993/14号决议，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经响应特别代表关于查明据称该国发生侵犯人权情事之指控的要求，但没有准许特别代表到该国作第四次查访，以便取得有关最近人权情况的直接、第一手资料，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代理人对另一国领土上的人员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行为，以及为此进行的煽动、准许或故意纵容行为，负起责任，

回顾委员会在第1993/62号决议中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国际社会继续监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是完全正当的，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总结意见，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E/CN.4/1994/50)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意见；

2. 深切关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持续报道；

3. 更加具体地深切关注特别代表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各项主要批评，即：被处决人数增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司法裁判的标准，缺乏正当法律程序保证、某些公民团体因宗教信仰上的原因受到歧视性待遇--尤其是泛神教，该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宗教社团继续存在已受到威胁--某些基督教徒也受到虐待、以及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等情况，而且如同特别代表所指出的，妇女仍继续受到歧视；

4. 对于特别代表认为过度的继续使用死刑表示严重关切;

5. 还对于萨曼·拉什迪先生(特别代表报告中提到这个人的案件)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士持续受到生命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种威胁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行约制,避免从事某些活动,如特别代表报告中所指对居住海外的伊朗在野党成员所采取的行动,并全力与其他国家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和惩罚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未准许特别代表查访该国以期通过与其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履行其职责感到遗憾;

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其与国际人权组织达成的现有协议;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调查并矫正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裁判和正当法律程序方面的问题;

10.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缔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各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11. 赞同特别代表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监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2.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 1984/54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1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包括准许他再到该国查访;

14. 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6.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1994年3月9日
第65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22票对11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4.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赞同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第一部分第一段，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履行在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在执行任务时再次前往伊拉克访问，特别是前往该国北部地区访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及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该决议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又延长了一年，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其中表示大会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一事，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144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更多要点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法制、缺乏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结社自由以及该国内部在获得食物及医疗保健方面存在具体和严重的歧视，

敦促伊拉克政府遵守1925年6月17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深为关切数十万库尔德人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人权的极度严重的侵犯已导致伊拉克南部的平民特别是南部沼泽区的平民处境的恶化,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竟然决定不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前往伊拉克访问的正式请求,并且尽管伊拉克政府已正式表示要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但这种合作有待改进,特别是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过去几年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询问,

关注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性,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出的提议:派遣一个人权监督员小组,并把人权监督员派往有关地点,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8)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a) 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组织的大规模处决和伊拉克各地都有的乱葬坑、包括政治杀害在内的法外杀害,特别是伊拉克北部库尔德 地区、南部什叶派集中地区和南部沼泽地带的此类事件;

(b) 形式极为残忍的、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常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妇女、老人和儿童,一贯和常见的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制;

(d) 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e) 伊拉克政府不肯履行对人民经济权利所负的责任;

3.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4.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并废止一切包庇超出国际标准所定法制之下司法目的而杀人或伤人的特定势力或人员的法律;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各国的国民;

6. 敦促伊拉克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调查数万名失踪者的下落;

7. 并敦促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步骤，责成安全部门按国际法标准行事，特别是按《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标准行事；

8.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按照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之下的义务，采取步骤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得到承认和享受；

(b) 立即停止对属伊拉克库尔德人之农业地区的定期轰炸，提供合作查明布雷区以利对之标明并最终清除地雷，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北部库尔德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着眼于停止禁运的步骤；

(c) 关于南部沼泽地区以及沼泽地带阿拉伯人，执行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48/600，(英文)第82页)中提出的建议；

9. 还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这种禁运基本上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且要求伊拉克撤消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有关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国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0.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12. 决定将委员会第1991/74号第1992/71号和第1993/74才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13.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全面合作；

14.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6. 还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7.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5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34票对1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第1993/8号决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和第48/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1993年6月15日决定(A/CONF.157/24(Part I)，第四章)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

又回顾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发出、1993年9月13日重申的临时措施指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立即按照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诺，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的犯罪行为，

重申它深切关注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控制的领土上仍在进行的“种族清洗”做法，以及波斯尼亚的克罗地亚人极端份子所犯的类似行为，其主要受害者是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居民，

深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继续冲突以及作为蓄意政策及“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做法的一部分不同派系的个别人所犯的行为，包括这种政策挑起的行为，严重地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起诉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赞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痛苦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内容，特别是第六份报告(E/CN.4/1994/110)，

对1994年2月5日萨拉热窝 Markale 市场的可怕屠杀感到痛心，这促使国际社会

再度下决心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

1. 强烈谴责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政策；任意炮轰平民，特别是在萨拉热窝及图兹拉、比哈奇戈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等其他宣布的安全区以及莫斯塔尔和波斯尼亚中部及其他地方的遭到危险地区的平民；强迫驱逐居民；攻击民用目标；继续在监狱和集中营的骇人听闻条件下拘留平民；对无助的平民使用军事力量；继续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以及通过阻碍粮食供应和其他必需品运给平民居民以扼杀居民的战略；

2. 强烈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停止干预和支持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实体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侵略行为，这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基本原则的行为；

3. 强烈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尽最大努力改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穆斯林之间的关系，并为急待改善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作出努力；

4. 明确地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被迫的转移财产和在强迫情况下作出的其他行为无效，并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取消这些行为的后果；

6.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作出坚决的努力，加强和便利为解决失踪人士的案件进行的调查；

7.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冲突当事方与专家委员会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适当的协助，以便将所有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严重违反习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或能够防止而没有防止这种违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8.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种族清洗”、种族灭绝罪行及强奸和性虐待妇女和儿童罪行；

9.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立即有效地执行有关决议，尽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10. 赞扬特别报告员进行的活动，特别是他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为完成任务所表现的坚韧和勇气，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为他的办公室为了有效履行其任务而进行的实地考察提供便利；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4年3月9日
第65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41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6.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忆及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1992/103号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不断恶化的报告(E/CN.4/1994/110)，其中包括：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b) 出于歧视任意辞去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在小学中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中学和大学，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科技文化机构；

(c)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计划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的新闻媒介；

(d) 从诊所和医院中辞阿尔巴尼亚血统的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

(e) 实际上消除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消除阿尔巴尼亚语；

(f) 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非自愿移居外国的情况极为普遍，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2.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停止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特别是要停止任意拘留和侵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做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一切对当地人权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的迫害;

(c) 在科索沃建立民主制度,尊重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的冲突升级;

(d)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以便使其常设特派团能立即恢复活动,包括允许该特派团回到科索沃;

3. 促请秘书长探讨可在科索沃建立起充分的国际监督的方式方法;

4. 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地监测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侧重这一问题;

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7. 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和大会题为"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

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中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要求确保国际法庭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主张和犯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酌情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的巨大痛苦并须作出适当反应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要强调受害者当地社会的作用和责任，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中强奸行为的受害者所处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行为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赞赏秘书长题为“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A/48/858)，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110)，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表示愤怒强奸正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穆斯林妇女与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这类行径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它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下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所有人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诉讼程序原则，将所有直接或间接与这些滔天国际罪行有干系的人绳之以法；

7. 鼓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大规模发生强奸事件的现象，并确认其妇女专家小组完成的工作；

8. 支持专家委员会按照其行动计划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有计划强奸妇女的问题，其中将特别注意性攻击的指控；

9. 欢迎专家委员会打算在预定于1994年4月底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汇报其调查结果；

10. 吁请所有收容前南斯拉夫难民的国家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询问难民或以其他方式收集证据，对有计划强奸妇女的做法加以调查；

11.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的身心康复提供适当的援助；

12. 请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向国际法庭检察官提交调查结果和所有有关证据；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8. 多哥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

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关切多哥在选举之前的人权情况，

但是欢迎为迈向民主化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一般令人满意的情况下于1994年2月6日和20日举行了议会选举，这是多哥迈向民主变革的一项关键要素，

关切这一事实：某些群体使用暴力行动和武器，造成了一些伤亡，其目的是阻止举行选举，

审查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和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2和Add.1-2)，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9)；

2. 欢迎多哥已迈上了民主政治变革的道路这一事实，促请所有多哥人尊重1994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并确保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的有效发挥功能，

3. 希望多哥人权情况的全面改善将能长久加强民主，从而反映其公民的期望，

4. 吁请多哥当局充分遵守其根据多哥做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5. 还吁请多哥当局促进全国和解，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

(a) 确保人人可享受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防止人权进一步遭受侵犯；

(c) 保证对侵犯人权的指控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6. 鼓励多哥当局促进社会机构、包括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

7. 还鼓励多哥政府及时向由多哥做为缔约方的国际盟约设立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8. 另鼓励多哥政府酌情要求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以执行上文第5和7段所述各项措施；

9. 请秘书长：

(a) 提请多哥当局注意本决议并请它尽快表明根据上文第5和第7段采取的行动；

(b) 根据多哥政府提供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关于多哥当局根据第上文5、7和8段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按秘书长应请求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结束审议工作。

1994年3月9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79. 苏丹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国际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苏丹状况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4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47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报告，特别是即决处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此事尤其载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以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2和Add.1-2以及E/CN.4/1994/31)，

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近报告(E/CN.4/1994/48)，

对苏丹政府尽管于1993年宣布它有意组成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并由其报告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雇员被杀害的情况，但未能充分公正地调查和报告此类事件表示不安，

注意到苏丹境内武装冲突普遍存在的情况，这种冲突的持续只能加剧人权情况的恶化，导致冲突各方进一步侵犯人权，

欢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向需要救济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深表关切的是，平民大众获得人道援助的机会受到阻碍，但希望苏丹政府、捐助国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最近进行的对话将促使改进人道援助的提供，

还深表关切的是，苏丹空军增加在苏丹南部的空袭，给苏丹平民造成极大的伤害，

表示震惊的是，特别是在努巴山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苏丹境内遭受歧视者人数

众多，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他们的人权遭受侵犯，被迫流离失所，

注意到难民继续大量流入邻国造成的负担，但对协助难民，从而减轻接待国负担的国际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结束苏丹人权情况严重恶化的现象，

1. 对特别报告员的最近报告(E/CN.4/1994/48)表示感谢；

2. 对于苏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即决处决、未经适当程序予以拘留、绑架、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深表关切；

3. 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请求一切有关方合作以便保证这种尊重；

4. 不快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93年9月访问苏丹进行干扰；

5.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所加入的此类文书特别是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修正的《禁奴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并保证该国领土上及服从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团体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承认的权利；

6. 还呼吁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解释最近对苏丹南部民用目标进行空袭的情况；

7. 在这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局(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目前为了协助苏丹冲突各方实现和平解决而展开的区域性努力；

8. 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充分配合政府间抗旱与发展局(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目前展开的区域性主动行动；

9. 大力促请敌对行为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以谈判国内冲突的公平解决办法，保证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结束苏丹难民向邻国外流一事创造条件，并便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而且欢迎为此目的推动各方进行对话的努力；

10. 还呼吁敌对行为的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条款，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并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使其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逮捕、绑架、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

11. 呼吁苏丹政府保证由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充分、彻底而迅速地调查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雇员被杀戮事件，把杀戮的凶手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家属以应得的补偿；

12. 还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大众提供人道援助，并在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向所有急需的人提供援助的倡议方面给予合作；

1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5. 呼吁苏丹政府给予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并协助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职责，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可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在苏丹接触他想会见的任何人，而不受威胁或报复；

16. 请特别报告员把他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汇报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苏丹的人权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5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35票对9票、
9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0. 海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阐明的原则为指导，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的报告(E/CN.4/1994/55)，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1993年12月6日第48/27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以来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使得海地的民主进程突然狂暴地受到中断，引起人命蒙受丧失，人权遭受侵犯，

关注由于1991年9月29日以来政治和经济情况不断恶化，海地国民大批逃离本国，

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在1993年继续发生并恶化，特别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非自愿失踪、有关酷刑和强奸的报告、任意逮捕和拘留、剥夺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严重恶化等情况表示极为震惊，

深表关注针对海地民主政府的暴力行为和恐吓的增加，特别是暗杀司法部长赞朗索瓦·居伊·马拉里和阿里斯德蒂总统的主要支持者安托万·伊泽梅里，暗杀引致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设立的国际民事观察团临时撤出，

注意到国际民事观察团根据大会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承认国际民事观察团发挥的重要作用，观察团在海地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事项，对其许多成员返回海地表示欢迎，

考虑到所有各方1993年7月3日签署了《总督岛协议》，1993年7月16日签署了《纽约条约》，

意识到迫切需要继续密切注视海地的人权情况，

1. 对特别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5)表示赞赏；

2. 再次强烈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以及该国人权情况随后恶化的情事；

3. 表示坚信，所有各方充分执行《总督岛协议》是解决海地危机、保证宪法秩序以便使海地人权局势得到改善的唯一有效框架，有一方拒绝执行该《协议》导致了人权局势恶化；

4. 深切关注1991年9月政变以后，海地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的侵犯因而有所增加；

5. 再次谴责1993年期间人权情况的不断恶化，这期间的特征是：死亡、失踪、暗杀、预防性镇压、迫害、任意逮捕、酷刑、保安人员勒索钱财，否则便造成伤害、放弃立法方案、各派头目重新出现、禁止示威游行、警察镇压对军政权进行的所有抗议行动，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的严重恶化；

6. 请特别报告员在不久的将来访问海地，以获得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确切资料，强调海地根据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各种必要的便利以履行其授权十分重要；

7. 对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派遣的、负责监督海地人权得到尊重的国际民事观察团表示全力支持，并对其许多成员回到海地表示欢迎，这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侵

犯人权事项；

8.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逃离本国的海地国民的命运，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协助海地国民的各种努力；

9.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逃离的海地国民的照料工作，请会员国继续对这种努力提供物质和财政上的支助；

10.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增加对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持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所有努力，并鼓励加强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体制协调；

11. 决定延长按照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2.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国际民事观察团之间继续进行必要的合作十分重要，以便其充分履行授权，在这方面并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可作出的贡献；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1.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念及委员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也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有效性，两者不可分割又相互联系，

并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民防部队采取的行动危及居住在布干维尔省的人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2和Add.1-2)所述情况，据该报告，自1991年4月以来，由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治安部队与布干维尔革命军之间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布干维尔岛上发生了大量侵犯人权事件，其中包括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和欧洲共同体联合大会及某些其他有关的国际观察员发出邀请，但对于过去一向拒绝此种访问仍表示失望，

铭记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6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布干维尔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60)，

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未曾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它过去一年所采取行动的资料表示关注，

认识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省近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关大量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要求采取措施，以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

着重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必须对布干维尔岛上侵犯人权事件的肇事者进行起诉，

1.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关于准备同布干维尔省各团体的代表举行谈判的发言，但对该国政府尚未通报此后为实现此种谈判取得任何进展一事表示遗憾；

2. 呼吁紧急推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布干维尔省各团体之间的和平与谈判；

3. 并呼吁冲突各方严格尊重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紧急寻求解决办法，以实行能够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种种措施；

4. 进一步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立即无条件地送给布干维尔岛冲突区的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5. 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立即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布干维尔岛上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进行调查；

6. 还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以便他们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根据自本决议通过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的进展情况考虑是否应该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其任何可包括：

(a)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建立直接接触，以调查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包括调查在实现充分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取得的任何进步；

(b) 探讨各种办法，促使武装冲突结束，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充分恢复人权；

(c) 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获取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听取证人的证词以及采用他认为对其履行职责有必要的方式；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铭记大会关于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

忆及构成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理由的其他一些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和大会第47/136号决议中列举的标准，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对严重且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持续发生所表示的震惊和谴责，

喜见《有效预防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联合国出版

物、出售品编号E.91.IV.1),

对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尤其谴责对未成年人特别是无家庭的儿童和少年的生命权的侵犯,

喜见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4/7和Corr.1-2和Add.1-2)中对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和情况给予注意,

喜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工作方法,包括对信函和国别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还喜见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注意到与压制言论、见解、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有关的侵犯生命权行为,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2和Add.1-2),并欢迎他就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的建议;

4.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增编中提出的宝贵建议;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7. 赞许特别报告员就同各政府和各资料来源进行联系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方法,并鼓励他进一步加紧同各政府对话,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个报告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发生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

9.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家注意尤为高级专家所关切的法外处即、即决处决和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10. 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11. 喜见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之间已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公众示威、国内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情况下造成的无谓生命损失，对发生此类事件时期处于特别易受损害情况的人给予特别保护；

1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4.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铭记有关国际文书载明的准则和原则，有义务对指控一切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嫌疑的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要求赔偿和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来复发此类侵犯；

15. 竭力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信函作出答复，并请它们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向他提供协助，以便他得以有效履行任务；

16.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官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鉴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大量增加可供他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9. 还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继续设法使公众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持续发生、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的建议提高认识；

20. 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3. 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持续行径感到严重关切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回顾委员会曾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再三侵犯黎巴嫩南部，特别是以色列在1993年7月袭击贝卡谷地南部和西部，造成大量伤亡，几十万居民流离失所，许多房子、医院、学校和公共建筑物被毁坏深表遗憾，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行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也违反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现行的公约，

希望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采取的步骤和努力会停止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占领区侵犯人权，和平谈判将着手解决中东的冲突，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地区执行人道主义使命，特别是核实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被拘留者受到虐待的报道真相的努力受到阻碍，感到严重关切，

重申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7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没有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侵犯人权，特别是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逐出被占领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执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议，其中要求

以色列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进一步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违背日内瓦各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拘留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所有黎巴嫩人和其他被拘留者；

5. 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它们的人道主义使命提供方便，特别是允许这些组织查访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查明被拘留者的处境；

6. 请秘书长：

(a) 将本决议告知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b) 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48票对1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4.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所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可望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之前、撤离期间和撤离之后充分保护该国居民的人权，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特别是铭记本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5号决定，其中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2号决议，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因最近突发大规模战斗，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又有进一步恶化，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成立了临时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地区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还是敌对团体不分青红皂白军事攻击的目标，而且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国内流离失所人口数量的显著增加，

关注该国政治和法律秩序的普遍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的安全，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告，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的阿富汗敌对帮派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以及对她们及其人身健全和尊严缺乏尊重，

并关切目前被敌对团体以政治理由监禁的拘留者的报告，特别是由政党管理的监狱，拘留者中有前政府的若干官员，

注意到囚犯待遇方面还应多加努力，以求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阿富汗的局势造成1993年减少遣返阿富汗难民而且1994年据报又有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大量出现，并表示希望阿富汗的情况能让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邻国尽管财政和其他资源减少但仍努力设法为不断增多、有待遣返的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400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

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肯定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其适用范围应没有任何歧视性，而且阿富汗领土内敌对团体未经审判被拘的囚犯应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4/53)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他遵照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的要求在报告中提供了有关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资料，

注意到因出于安全考虑，特别报告员最近未能访问喀布尔，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尽一切努力，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而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400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为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而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尽快派一个联合国特别访问团前往阿富汗广泛征求阿富汗各派领导人的意见，以便了解他们认为联合国如何能以最佳方式促成民族和解及重建，并将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报告给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5. 敦促各方尽快开始裁军，因为那也是阿富汗各方签订的伊斯兰堡协定所规定解决冲突的先决条件；

6.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并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8.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加速即时释放不论拘留在何处的俘虏；

9. 敦促阿富汗当局为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审判肇事者；

10. 坚决促请阿富汗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1.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结束，吁请它们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以及追查许多由于战争而仍然失踪的阿富汗人；

12. 敦促无条件释放被敌对团体在阿富汗领土内未经审判拘押的所有囚犯，并吁请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13.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人员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囚犯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囚犯、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囚犯，并对所有嫌犯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d)款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需采取措施便利人道主义救援车队通过贾拉拉德和喀布尔之间公路；

15. 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16. 促请国际社会维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等人道主义机构在资金方面进一步的努力，以援助阿富汗难民；

17.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现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8.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9. 坚决促请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

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求避免诸如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更多的可悲事件；

2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局势恢复正常时，立即应阿富汗政府请求，研究喀布尔博物馆和国家档案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

21. 建议完成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的工作；

22.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请特别报告员利用一切适当途径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事件的资料；

2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报告员更广泛、更有力地努力处理具体或主要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保证她们的人权得到切实保护；

25.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26.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5. 缅甸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

惋惜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仍被软禁，据有些消息说，不可能在1994年年底前获释，

注意到缅甸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在国际社会要求下释放了一些政治犯，

深切关注缅甸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做法：酷刑、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强迫造成人民流离失所、对行使基本自由横加限制，特别是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采取镇压措施，尤其是针对少数人群体，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引述的大量暴力行为直接侵害妇女，尤其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特别是在军队手中受到虐待，

注意到这种情况已促使大量难民不断流往邻国，

深为关注这种难民外流在邻国持续造成的问题，包括将近20万难民仍留在孟加拉，

欢迎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在孟加拉的难民自愿遣返问题签署的协议备忘录，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和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1和Add.1)，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一切进展，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150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应缅甸政府的邀请访问了缅甸，

感到遗憾，尽管1993/73号决议要求缅甸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充分的合作，他仍未获准会见昂山苏姬女士，

重申必须立即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最近她已获准接待一些来客，

注意到缅甸政府与一些少数人组织之间实现的停火和正在进行的谈判，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57)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对缅甸的人权情况仍然严重，特别是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袖在内的一些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由，表示惋惜；

3.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根据它多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尊重1990年民主选举中人民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国家；

4.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为起草新宪法拟订基本内容而召开的全国会议;对代表施加了严格限制,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他们既不能集会,也不能散发他们的出版物;而且全国会议的目标之一是维持武装部队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

5.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向自由选举出来的政府移交权力问题上,全国会议没有取得任何明显进展;

6.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程序,并加速往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向民主选出的代表移交权力,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禁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保证所有政党均能自由开展它们的活动;

7. 迫切要求缅甸政府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特别是意见和言论自由和结社与集会的权利;恢复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歧视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公民资格方面;终止对生命权和人身的侵犯、禁止酷刑、虐待妇女、强迫劳动、迫使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的做法;

8. 提醒缅甸政府它应终止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处的情况,有责任调查据称其人员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情事,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审判和惩罚;

9. 对若干持不同政见者、尤其是曾对全国会议的程序提出抗议者最近被判处重刑一事表示遗憾;

10. 还对尽管有若干政治犯获释,但许多政治领袖仍未获自由,不能行使其基本权利一事表示遗憾;

11. 迫切要求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五年来未经审讯遭受拘留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以及其他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一切政治犯,保障其身体不受伤害,并允许他们参加全国和解过程;

12. 请缅甸政府考虑加入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13. 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和1948年(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4.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取消各种紧急措施;

15. 请缅甸政府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按照正当法律程序、遵从适用的国际标准、得到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障;确保法律得到正式公平公布并使法律不

溯既往的原则得到尊重；

16. 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便利在邻国的缅甸难民在保持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尽早返回本国且彻底恢复正常生活；并充分实施其于1993年11月5日就在孟加拉的难民问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的协议备忘录；

17. 请缅甸政府彻底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其共同第3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关所能提供的服务；

18.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并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自由地同囚犯密谈；

19. 满意地欢迎缅甸政府采取初步措施，保证军事人员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并请其在这方面更加努力，将之扩及警察人员和监狱人员；

2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迫切请求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并且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在内；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6.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决心尊重法治国家的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尊重个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

深切关注1993年10月21日未遂政变以来的种族间暴力事件，在布隆迪造成了生命损失和对人权的侵犯，

关注大批布隆迪人逃离他们的国家，前往邻国避难，使邻国流亡者人数剧增，而布隆迪国内也有大批人流离失所，

尤其深信巩固民主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解决过去30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种族间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可使所有布隆迪公民参与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 强烈谴责粗暴中断布隆迪刚刚开始的民主进程，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军事压制，要求社会各阶层，无论是平民还是军方都尊重该国的宪法；

2. 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帮助布隆迪政府找到种族间紧张关系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的条件；

3. 感谢在其外交驻地对布隆迪政府人员给予庇护的国家，并感谢那些国家为确保他们的安全而提供的技术援助，而且也感谢国际社会在危机期间给予布隆迪公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作出反应，向布隆迪派出一位负有斡旋使命的特使，促进在该国重新建立合法政府；

5.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目前进行的种种努力，旨在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团，责成其澄清未遂政变及随后发生的暴力事件的实际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推进布隆迪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

6. 还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及各种维护人权组织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帮助布隆迪政府重新建立民主机构、恢复信心和稳定局面；

7. 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行动，使其人口中的各部分都能参加国家政治和行政事务的管理；

8. 还请布隆迪当局对1993年10月21日的未遂政变造成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和种族间的屠杀事件进行认真调查，将制造这些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9. 请秘书长根据各种有关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10. 鼓励布隆迪政府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与秘书长派往布隆迪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1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7.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还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1号决议，

忆及从1985年到1989年及从1991年到1993年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秘密程序审查了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2和Add.1-2)、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2和Add.1)，

关切地注意到扎伊尔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和平集会时使用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处决以及在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司法方面不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等情况，

在这一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估团和几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表明，特别是在沙巴省和北基伍省，75万多少数民族人员被强迫迁移，而且在迁移中许多人丧生，并出现了侵犯人权的其他现象，

重申其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表示震惊，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社会、经

济及金融情况更为恶化，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于法，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主过渡过程中所遇到的严重障碍，并为了保证这个过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而鼓励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下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和秘密关押、特别是在军队管理的拘留中心中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非自愿失踪、对那些行使他们言论自由权利的人执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及不遵守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2. 愤怒地注意到军队和保安部队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武力；

3. 要求停止对政治人士的恐吓和报复措施；

4. 谴责特别是强迫迁移北基伍和沙巴居民的做法，当局对此应负首要责任；

5. 谴责对少数民族人员的一切歧视性措施；

6. 要求确保完全尊重见解与议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集会与和平示威自由权利；

7. 建议委员会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密切注意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8. 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则伊尔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

9.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任何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8. 安哥拉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并注意

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安哥拉情况的决议，

深切关怀安哥拉持续敌对行为所造成的严重人权情况、人权的严重退化和基础结构被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强调它极其重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无保留接受1992年9月29日和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彻底遵守“安哥拉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安哥拉宪法保证安哥拉人民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基本自由，并强调彻底执行宪法的必要，

欢迎联合国主持下在卢萨卡继续进行的直接谈判以及安哥拉政府和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为达成协商解决正在作出的努力，

赞许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通过谈判尽早解除安哥拉危机所作努力，

1. 坚决支持安哥拉的民主进程，并进一步鼓励安哥拉政府全面促进和保护安哥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鼓励安哥拉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请该中心作出积极的响应；

3. 重申支持当前在卢萨卡进行的直接谈判，并赞许赞比亚政府为谈判提供场所；

4. 强调尽快达成协商解决的重要性，要求当事双方信守它们作出的承诺，并促请它们尽力克己自制和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免安哥拉平民百姓再吃苦、人权进一步被侵犯、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受到破坏，促请双方都避免采取行动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交割；

5.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通过谈判尽早解除安哥拉危机所作努力；

6. 强烈呼吁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89.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9号决议，

铭记自从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以个人身分担任专家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但这并未导致人权情况的改善，

考虑到同1980年的三阶段计划(E/CN.4/1439，附件三)从未令人满意地得到执行的情况一样，赤道几内亚政府既不考虑专家于1992年拟订的紧急行动计划(E/CN.4/1992/51，第125段)，也未令人满意地执行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组的机构间考察团于1993年4月提出的备忘录中所载的七点，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念及必须让所有政治党派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才能确保有效地向民主、多元化社会过渡，

指出1993年11月21日举行的议会议员选举条件并未能确保其透明度或让政治反对派充分地参与，

关注当局持续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敌，往往对他们唇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导致有些人死亡，

对赤道几内亚政府未充分遵守它在1993年3月18日与各派政治势力签订的国民盟约中所作的承诺表示遗憾，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第一次访问赤道几内亚时所作的建议，于1993年10月12日采取步骤赦免了一些囚犯，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56)，其中他指出赤道几内亚境内继续发生严重和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确保赤道几内亚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 Alejandro Artucio 先生所作的报告；

2. 对继续有报告说侵犯人权事件仍有发生，如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敌，往往还对他们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严重关切；

3. 还对同1980年的三阶段行动计划的情况一样，政府既不考虑专家于1992年

拟订的新行动计划，也未令人满意地执行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组的机构间考察团于1993年4月提出的备忘录中所载的七点，表示关切，

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揭露的赤道几内亚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情况表示遗憾；

5.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进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人民的和睦共存；

6. 还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步骤释放所有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或判刑的人，并尽快采取符合《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要求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促进民主、法治和尊重赤道几内亚所有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各派政治反对势力进行对话，以期就赤道几内亚的民主化达成共识；

8.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便利流亡者和难民返回，并采取措施，使所有公民得以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社会、文化事务，从而有助于解决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

9. 促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邀请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定期访问监狱以及民事和军事拘留中心，无一例外；

10. 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建议的具体领域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1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4/9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回顾各国如广泛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

深为关注儿童受贩卖、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之害的境况，

注意到有关情报显示，童工剥削极为普遍，形式众多，例如有儿童被利用从事非法行为，包括贩毒，

贩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为商业目的诱拐等相关联行为有增无减，为此深感不安，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要受到各国政府合作的协助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径的滋长，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之产生和持续的原因众多，尤其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异己、剥削童工、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和家庭团圆的有害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这些罪恶的根源，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各地儿童的

一切权利，

认识到在负责防止和消除所有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的各种机制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情报，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公约和建议，

注意到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4/45和Add.1)，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关于儿童的建议和关于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赎买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铭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中就此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审议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84和Add.1)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骇，特别是有关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对此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寻求加强和确保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消除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政和立法措施，更有效地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

4.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灭当前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5.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效执行制度作为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重要手段的基本价值；

6. 欢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84和Add.1)；

7.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8. 认识到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散播资料，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教学，以确保提高认识，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

9. 回顾在这一方面必须确保有效执行人权委员会分别在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通过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1.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就儿童权利制订适

当补救措施；

12. 鼓励建立为着儿童最佳利益开展活动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3.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负责其职权的问题的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请他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4. 吁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况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资料；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注意对这些现象有影响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的范围内，向各国政府建议具体措施，以便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行径；

17.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起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1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就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向各国政府分发这些来文；

19. 请工作组注意到现有资料和文件，特别是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

20. 还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在两届会议之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1.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召开会议所需的一切服务；

2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审议一个特定的分项目，题为“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2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4/9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委员会本身1993年3月10日第1993/78和第1993/83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5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加以特别保护，并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社会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和性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待遇，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促请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它们就《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标准制订方面的一项决定性成就，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4/83)，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46段所载建议，即应采取措施，争取《公约》在1995年之前得到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对《公约》作出的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撤消对《公约》所作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保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4/83)；

2.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公约》在1995年得到普遍批准，并促进其原则和规则的充分实现；

4. 对全世界继续出现大量违反儿童权利的事件感到震惊；

5. 促请各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按照为此目的制定的准则(CRC/C/5)，及时将它们的报告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

6. 确认委员会在监督《公约》的有效执行和促进更深入了解其原则和规定方面的重要职能；

7. 欢迎委员会头五届会议取得的建设性有益结果；

8. 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首份报告；

9. 呼吁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并行不悖，以便考虑撤消这些保留；

10. 欢迎委员会在审查各《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时，审议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和声明；

11.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的建议，即建议委员会研究提高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问题；

1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

13.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上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初稿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14.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5. 请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1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任命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问题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就任择议定书初步草案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将这些评论在工作组开会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

17. 深为关切儿童继续受到剥削和虐待，因而特别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8. 注意到委员会对经济剥削儿童问题表示关切，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套建议；

19.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其职责表示关切；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来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包括研究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是否适切和适足，并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的措施；

22. 请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第48/157号决议对该研究作出贡献；

2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24.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4/92.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68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0号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同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各国广泛的批准和加入，而且它可以在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又回顾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通过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及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及这一文书对特别报告员职权内各领域给予的重视，

铭记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并承认委员会在此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框架内建立的对话，在这方面就共同关注的领域进行了具有成果的讨论，

但深为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持续存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这可能往往构成对童工的剥削，

确认负有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任务的各种机制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资料，

还承认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在政府和非政府范围内建立联系网，

关心地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本着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并为执行帮助儿童受害者的政策而设立了关于侵害未成年人罪行问题常设工作组，

审议了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84和Add.1)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有效的多学科办法；

4. 承认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通过传播资料和展开儿童权利教学等方法确保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提高认识和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

5.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定期审查和监测人权和儿童状况的事项的建议；

6. 承认有必要加强各国际机构之间在处理儿童权利领域，特别是加强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发展援助事项方面的合作；

7.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广泛宣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8. 承认媒介在收集传播儿童权利资料，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领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9. 强调必须确保对参与有关儿童的行动的人，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一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1. 承认各商业部门必须促进和通过保护儿童的行为准则，以便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2.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确保切实执行旨在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向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法律框架；

13.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采用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现象；

14. 鼓励建立代表儿童最佳利益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5. 并鼓励各国政府，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当局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特别是其关于侵害未成年人罪行问题常设工作组密切配合，查明与特别报告员职责有关的案件，并确保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罪行和其他行为以及进行补救；

16. 核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各国应紧急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中心，收集资料并协调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领域在内的有关儿童权利的行动；

17.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些方面以及他所制定的工作方法提供的资料；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仍然缺乏文献的那些领域，并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时确定在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及受害人康复等领域内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

19.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20.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处理他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包括秘书处犯罪预防和刑事审判处继续密切合作，为此请特别报告员出席这些机构的下届会议；

21.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包括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实地访问等方式，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22. 感谢有关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并请它们对他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以及将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2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4/93. 街头儿童的境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1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6号决议，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第一部分第21段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是对保护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具有获得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并关切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环境中，

深切关注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人的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对这种性质的危害街头儿童的严重罪行持续发生表示震惊，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危害街头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还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

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行政方面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还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的宣传和提高了认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痛苦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发展不足、从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家庭破裂、不容忍、剥削和战争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支持下解决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尖锐问题，而且国家和国际机构和方案也应得到加强，以保卫和保护儿童，其中包括街头儿童，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使街头儿童免遭杀害，遏制对街头儿童的酷刑和暴力；

4.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对其而言是一项义务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这是朝解决街头儿童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以及根据《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需得到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请求，以采取行动，改善街头儿童的处境；

6. 称赞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监测活动中关注为求生存而被迫在街头生活和干

活的儿童的境况，重申请求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道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关注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确保提高认识，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便除其他措施外，发起和支持能对街头儿童的处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发展项目，解决街头儿童问题；

9. 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的权利”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4/94.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欣见许多国家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证明国际社会作出了空前的动员，

特别指出该《公约》第6条确认的每个儿童固有的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此项权利尤其应适用于儿童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特别受到威胁的武装冲突时期，

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其第一次总辩论专用于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问题(见CRC/C/10)，从而确认这一问题对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以及《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当前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武装冲突仍然对大量的无辜平民造成伤害，

对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继续存在感到遗憾，

深为忧虑冲突地区丧失生命或受到严重伤害以致终生残疾的儿童人数惊人，

惊悉若干特别有杀伤力的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在冲突终止后很久仍然造成

伤亡，

忧心地指出儿童经常是这类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在这方面充分知道探测、扫除和有效销毁残留地雷工作的重要性，且非拥有资源和专门知识不能进行；关心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1993年10月19日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在人道主义法律领域作出的承诺，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特别保护和适当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与社会融合，

欢迎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1993年9月1日通过的宣言，其中各国重申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责任，

在这方面还回顾批准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各国作出的具体承诺，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此二文书，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召开和筹备审议该项公约以优先修订第二议定书条款的第48/79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3号决议，

意识到1990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50段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着手研究如何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包括免受滥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48/157号决议，

1. 对儿童直接间接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表示深切忧虑和愤怒，儿童经常是使用杀伤地雷的主要平民受害者；

2. 再度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关于必须加强预防性措施和有效保护儿童的审议，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更好地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的各种手段的建议(见CRC/C/16)，包括向大会建议从事研究；

3. 欢迎大会决定任命一位专家，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

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这一研究；

5. 特别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为提高人们注意杀伤地雷问题而所作出的努力；

6. 鼓励其他方面为促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探测残留地雷和扫雷而作出的努力；

7. 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防止随便使用杀伤地雷，支持保护及协助受害者；

8.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受杀伤地雷伤害、往往造成终身残疾的儿童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保证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另方面也为此而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当地进行的工作；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审议上文第3段所述的研究。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4/95. 世界人权会议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8/12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深信世界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从而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一大贡献，

还深信世界会议的所有成果均须由各国、联合国主管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化为有效行动，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铭记世界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

机构考虑毫不迟延地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全部建议的方式方法，

还铭记世界会议建议委员会应当每年审查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取得的进展，

1. 赞赏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贡献；

2. 欢迎世界会议重申依据《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并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意义；

3. 重申世界会议认为必须迫切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的意见；

4. 确认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持续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人权委员会必须在为此种对话继续提供一个论坛方面发挥作用；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的建议；

6. 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的报告中酌情增列一节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并在其报告中述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措施；

8. 决定每年一次审查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此方面进行的工作；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介绍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9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4/96.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3月10日第1993/9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成绩，

又回顾世界人权大会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行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81)；

2. 促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4年3月10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4/97.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1993/58号决议第2段内所列各个方面的报告(E/CN.4/1994/42)，

注意到有必要按《维也纳行动纲领宣言》(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增进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调、效率和效力，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构适应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前和今后需要，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审查和改进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1. 决定在委员会的工作即将合理化的进程中应当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3/5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4/42)；

2. 请在审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时提出建议以促进本决议所指机构发挥作用和提高效力和效益；

3. 还请在审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时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有关机构得以根据委员会确定的职权更好地进行工作并在执行它们的职权中适当顾及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同时谋求联合国在此领域的工作更为合理化，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资源；

4.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

1994年3月10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B. 决 定

1994/101. 工作安排

在1994年2月1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分别参加其有关下列项目的会议：

(a) 关于项目3：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平托(M.Pinto)女士；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尼肯(P.Nikken)先生；

(b) 关于项目4：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特别报告员费尔伯 (R. Felber)先生；

(c) 关于项目5：特设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M.L. Balanda)先生；

(d) 关于项目6： 小组委员会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塔赫(J.S.Attah)女士；

(e) 关于项目7：拥有财产权利问题独立专家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 (L.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

(f) 关于项目8：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恩纳塞(M.Ennaceur)先生；

(g) 关于项目9：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 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h) 关于项目10：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Joinet)先生；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侯赛因(A.Hussain)先生；

(i) 关于项目10(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莱(N.Rodley)先生；

(j) 关于项目10(c)：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Tosevski)先生；

(k) 关于项目10(d)：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瑞南·塞古拉(J.Rhenau Segura)先生；

(l) 关于项目11(d)：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邓 (F.M.Deng) 先生；

(m) 关于项目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R. Galindo Pohl)先生；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罗德里格斯(A.Artucio Rodriguez)先生；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埃尔

马科科(F.Ermacora)先生;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太(Y.Yokota)先生;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J.C.Groth)先生;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T.Mazowiecki)先生;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托尔(M.van der Stoel)先生;海地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布鲁尼·切利(M.T.Bruni Celli)先生;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G.Biro)先生;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阿耶(B.W.N'Diaye)先生;

(n) 关于项目12(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吉塞(E.H.Guisse)先生;项目12(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o) 关于项目1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吉雷雷·阿翰翰卓(Glele-Ahanhanzo)先生;

(p) 关于项目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哈索内 (A. S. Al-Khasawneh)先生;

(q) 关于项目20: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尔(A.Amor)先生;

(r) 关于项目22(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汶达蓬(V.Muntarbhorn)先生。

〔见第三章。〕

1994/10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 未经表决决定核可:

(a) 请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他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研究;

(b) 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编写之前组织一次多学科专家研讨会, 以便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c)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d) 请特别报告员在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对根据为编写下一份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见第七章。〕

1994/103.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不妨害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独立性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新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的决定，这些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是由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94/2)中的第1、2、4、8和13号决定草案确定要开展的。委员会还认定就这些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下任何决心都是不必要或为时过早的，并请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专家们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似愿编写的任何工作文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其建议，但须酌情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准则(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必须改进其审议工作程序、避免使其议程充斥过多未经充分审议的材料、确定其工作优先次序，尤其是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和资源以审议人权领域新动向。

〔见第十七章。〕

1994/10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

(a) 把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这一专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因为这类习俗违背《国际人权宪章》的有关条款及许多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述人权；

(b) 延长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一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消除有害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关于将在亚洲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c) 由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七章。〕

1994/105.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4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同意请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扩充其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决定该研究报告的题目应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3。〕

〔见第十七章。〕

1994/106.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110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请他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他所作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他必需前来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所需的费用。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见第十七章。〕

1994/107.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对两位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研究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考虑到大家在讨论特别报告员的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时作出的评论，同意小组委员会请两位特别报告员继续其研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内中应包括一套结论和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包括酌情审议制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议定书的可能性，以求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4。〕

〔见第十章。〕

1994/108. 中国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65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唱名表决以20票对16票、17票弃权，决定对决议草案E/CN.4/1994/L.83不采取行动。

〔见第十二章。〕

1994/109.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6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对决议草案E/CN.4/1994/L.40不采取行动。

〔见第十二章。〕

1994/11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

优先注意，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94/111. 届会工作的安排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1日第 69次会议上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题为“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第1993/98号决议，决定召开一个不限制成员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供所有与会者参加，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会期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以讨论：

(a) 委员会议程的重新分组，以便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临时议程；

(b) 与上一项目有关的组织事项，包括工作安排和文件；

(c) 其他改革的初步清单。

委员会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还决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最近三届会议、包括第五十届会议的安排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会议参考，并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三章。〕

1994/112.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1日第69次会议上考虑到其本身和各会期工作组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三、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1月31日至3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69次会议(E/CN.4/1994/SR.1-69)[1]。

2.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Mohamed Ennaceur 先生致开幕词。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3. 为纪念人权委员会第50周年,人权委员会倾听了委员会1946年第一届会议的录音。

4. 向委员会演示了CD ROM(只读存储器光盘)操作系统。

B. 出席情况

5.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在1994年1月31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Peter Paul van Wulfften Palthe 先生(荷兰)

副主席:Romulus Neagu 先生(罗马尼亚)

Jose Urrutia 先生(秘鲁)

Minoru Endo 先生(日本)

报告员:Franc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喀麦隆)

D. 议　程

7. 委员会还在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4/1/

Rev.1和E/CN.4/1994/1/Add.1和Add.1/Corr.1及Add.2-3)。

8. 在通过议程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国际家庭年协调员1993年11月25日致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89);

格鲁吉亚共和国人权和民族关系委员会副主席1993年12月8日致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90)。

9. 在1994年2月10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建议,对E/CN.4/1994/1/Rev.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作如下修改:

(a) 在议程中,列入项目11(e)"国际家庭年"这一专题;

(b) 在议程中,列入项目23"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c) 重编在此之后的议程项目编号。

10. 未经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议程项目(E/CN.4/1994/1/Rev.2)。所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11.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

1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10);

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9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84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发展情况的报告(E/CN.4/1994/11)。

13. 委员会在考虑到各个项目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分发的情况下,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将下列议程分组同时审议:项目4和9;项目5、6和14;项目7、8、15和16;项目11和19;项目13、18和20。委员会还决定按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 5、6、14;7、8、15、16;13、18、20;17;10;11、19;12(b);12;22;23;24;25;26。

14. 委员会核准增开一次关于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拟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附加议定书工作组会议。

15. 1994年2月1日,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

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15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10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10分钟。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的发言限于一次15分钟的发言，或两次10分钟的发言。委员会还决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将遵照大会第三委员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5分钟为限、第二次以3分钟为限，并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前作出。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7.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第二章B节第1994/101号决定。

18. 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93号决议及关于“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第1993/88号决议，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推迟对这两个问题应在何一项目下进行审议的决定。

19. 在1994年3月1日第47次会议上，负责研究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4/10)。

20.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审查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4/11)。

21. 1994年3月8日，主席提出了如下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103)：

“文件、任命及有关事项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B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B号决议，

“注意到报告的篇幅过长是妨碍文件及时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这些报告通常都超过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为数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还注意到在会前分发报告，包括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的报告，是使委员会成员得以进行透彻、有意义和可靠的审议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大会届会与人权委员会届会之间的时间间隔过短，难以对文件进行适当的处理，

“回顾其在1993年3月11日第1993/94号决议中：

“(a)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报告均应遵守大会规定的标准和准则，不得超过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b) 请秘书处尽力确保实质性文件，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的报告，在委员会审议所有有关议程项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c) 请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尽力及时提出他们的报告，使秘书处能够实现该决议规定的目标；

"(d) 鼓励所有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发出邀请的国家注意到该决议所载内容；

"(e)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尽力确保在根据效率、能力和廉正的最高标准考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命时，适当注意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作出任命，以便纠正地域分配不均的现象，

"1. 请秘书长严格执行其第1993/94号决议的规定，确保所有报告不超过大会规定的限度，并确保所有报告至迟于届会开幕之前三个星期分发；

"2. 请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及时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三个星期予以分发；

"3. 请那些基于任务的性质可能有必要向委员会提供不可能载入其报告的进一步资料的代表和报告员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

"4. 请主席继续尽力确保在根据效率、能力和廉正的最高标准考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命时，适当注意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作出任命，以便纠正地域分配不均的现象；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于每年晚一些时候举行年会，并授权委员会于1995年3月13日至4月21日举行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以便委员会的文件能够适当编写出来；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2. 主席在1994年3月11日第69次会议上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本人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1994/L.104。

24. 主席对决定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决定草案开始"人权委员会"等字后加插"忆及其1993年3月12日题为'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的第1993/98号决议，"的字样；

(b) 将第2行中"按以下议题顺序进行讨论"等字改为"以便讨论"；

(c) 将(a)段中“决定”两字改为“建议”；

(d) 将第2段开段“人权委员会还决定请....”改为“人权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决定请....”；

(e) 第2段段末加插“ 并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等字。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对决定草案作如下修订：将主席口头修订的“忆及”两字改为“重申”并删去(c)段中“可能的”三字。

26.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发了言：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27.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1号决定。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3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2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2. 委员会共举行了69次会议，其中有5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10次额外会议。

33. 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34.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写的对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35.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G. 来宾发言

36. 1994年2月1日第2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Yasser Arafat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37.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总理 Benazir Bhutto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1994年2月1日第3次会议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8. 1994年2月1日第3次会议上，希腊副外长Georges Papandreou先生代表欧洲联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39. 1994年2月2日第4次会议上，芬兰外交部长Heikki Haavisto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0. 1994年2月3日第6次会议上，印度财政部长Manmohan Singh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1. 1994年2月3日第7次会议上，法国负责人道主义活动和人权事务的部长级代表Lucette Michaux-Chevry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2. 1994年2月8日第12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D. Hogg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3. 1994年2月8日第13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外交部长M.Salaverria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4. 1994年2月9日第14次会议上，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A.Mock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5.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S.Ogata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6. 1994年2月10日第16次会议上，荷兰外交大臣P.H.Kooijmans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7. 1994年2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外交部长S.Daskalov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8. 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外交部长Shimon Peres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9. 1994年2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安哥拉副外长G. Chicoti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0. 1994年2月14日第20次会议上，秘鲁司法部长F.Vega Santa-Gadea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1. 1994年2月17日第27次会议上，伊拉克外交部长M.S.Alsahaf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2. 同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H.Algabid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1994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3. 1994年2月17日第28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特别检察总长Girma Wakjira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4. 1994年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越南司法部副部长Nguyen Ngoc Hien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5. 1994年2月22日第34次会议上，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秘书长G.Mongella 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6. 1994年2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长Mate Granic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7. 同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议会议长Stojan Andov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8. 1994年2月28日第43次会议上，突尼斯外交部长Habib Ben Yahia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9. 1994年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苏丹外交部长Gabriel Roreg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60. 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国务部长Jean-Marie Ngendahayo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61. 1994年3月2日第49次会议上，海地共和国总统J.-B. Aristide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62. 1994年3月2日第50次会议上，柬埔寨新闻大臣Ieng Mouly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63. 1994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Jose Ayala Lasso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64.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日至4日第3至8次会议上以及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见第九章)。[1]

6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9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2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5月14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4/9);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12);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4/13);

特别报告员 Rene Felber 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2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1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1月1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98);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3月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4/106);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2月1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4/12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3)。

66. 在1994年2月2日第4次会议上,1967年以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ene Felber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4/14)。

67. 在关于议程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6次)、奥地利(第3次)、孟加拉国(第7次)、巴西(第4次)、保加利亚(第7次)、加拿大(第4次)、中国(第4次)、古巴(第6次)、塞浦路斯(第6次)、印度(第5次)、印度尼西亚(第5次)、日本(第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7次)、马来西亚(第6

次)、毛里塔尼亚(第7次)、尼日利亚(第7次)、巴基斯坦(第8次)、波兰(第6次)、大韩民国(第7次)、俄罗斯联邦(第7次)、苏丹(第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7次)。

68.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4次)、以色列(第7次)、摩洛哥(第4次)、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6次)、阿曼(第7次)、塞内加尔(第7次)、土耳其(第6次)。

6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第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5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6次)、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第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3次)。

70. 在1994年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1. 希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3, 提案国为: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芬兰、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挪威*、瑞典* 和瑞士* 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74. 决议草案以49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5. 表决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号决议。

77.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78. 在表决之前,塞浦路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80. 决议草案以25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荷兰、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1. 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8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号决议。

83.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A和B(E/CN.4/1994/L.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印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A进行了唱名表决。

86. 决议草案A以26票对3票、2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 孟加拉国、 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7. 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保加利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A号决议。

89.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B进行了唱名表决。

90. 决议草案B以26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 孟加拉国、 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印度、印度尼西来、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91. 表决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哥伦比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B号决议。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93. 委员会在1994年2月4日至8日举行的第8至12次会议上和1994年2月18日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和14(见第六章和第十四章)[1]。

9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南非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A/48/525)；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93/9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1994/15)；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2月11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E/CN.4/1994/118)。

95.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库因·勒利埃·巴兰达先生在1994年2月4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介绍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96. 在关于项目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澳大利亚(第11次)、奥地利(第8次)、孟加拉国(第11次)、巴西(第8次)、保加利亚(第11次)、加拿大(第8次)、智利(第10次)、中国(第10次)、古巴(第11次)、塞浦路斯(第11次)、芬兰(第11次，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匈牙利(第9次)、印度(第11次)、印度尼西亚(第10次)、日本(第10次)、肯尼亚(第11次)、马拉维(第11次)、马来西亚(第10次)、毛里塔尼亚(第9次)、尼日利亚(第9次)、巴基斯坦(第11次)、大韩民国(第11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苏丹(第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突尼斯(第9次，代表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第11次)、委内瑞拉(第11次)。

9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1次)、埃及(第12次)、希腊(第8次，代表欧洲联盟)、摩洛哥(第10次)、塞内加尔(第11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1次)、津巴布韦(第10次)。

98. 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第12次)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第8次)作了发言。

99.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观察员的发言(第10次)。

10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2次)、大赦国际(第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0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9次)。

101.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库因·勒利埃尔·巴兰达先生在1994年2月8日第12次会议上提出了工作组的最后意见。

102.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8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议程项目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03. 1994年2月14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12)：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1991年3月1日第1991/2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19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在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其规定有必要得到充分执行，

“忆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22)、秘书长关于上述《宣言》执行进度的第四份报告(A/48/691)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南非的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报告(A/48/467和Add.1)和关于为消灭种族隔离制而采取一致的切实措施的报告(A/46/499)，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4/15)，

“欢迎多党谈判恢复，在这构架内，政局出现了积极演变，议定在1994年4月27日举行选举，并欢迎过渡行政理事会成立，《过渡时期宪法》业已完稿，其后又采取措施，建立选举事务独立委员会和广播事务独立管理局，

“并欢迎各党在多党谈判认可了《过渡时期宪法》和《选举法案》，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际人权文书都在过渡时期宪法中得到承认，

“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废除了若干主要的种族隔离法以及修改了安全立法，在创造气氛、便利自由进行政治活动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重大的障碍，

“又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设法改变种族教育制度，许多障碍仍然存在，

“严重关注到暴力不断发生，威胁到通过订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和平选举实现和平变革的进程，

“强调有必要加强巩固南非在‘全国和平协议’下建立的机制，并强调各方有必要进行合作，反对暴力，施行约束，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份第16段和第二部份第19段，在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欢迎在废除种族隔离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痛惜企图破坏寻求以和平方式废除种族隔离的努力的暴力行为仍不断在发生，

“还欢迎国际社会已更多注意南非的暴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都已派观察员到南非，促进‘全国和平协议’的宗旨和即将举行的选举，

“欢迎让所谓‘家园’居民领取国籍这项积极发展，但也注意到旨在把他们纳入南非法律政治和行政构架的改革尚未得到充分执行，

“关注到例如《国内治安法》第29和第50节以及《公共安全法》仍允许有人不受指控而被拘留，

“强调司法和治安部部长所持有宣布动乱、实施紧急管制的权力绝有必要受到过渡行政理事会的控制，

“深切关注若干右派政党、自由联盟、以及若干领土都曾威胁要抵制即将举行的选举，

“对南非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以及对种族隔离给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多年累月造成的消极影响，深感不安，

“欢迎南非政府同主要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设法拟订一个非种族的民主宪法的方式，建立过渡行政理事会，

“承认国际社会和人权中心能发挥重大作用，帮助新的南非政府和南非人民克服种族隔离的遗害，促进对所有人权、包括对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尊重，

“1. 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赞扬工作组关于南非人权情况的修订文件；

“2.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以和平方式彻底消灭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重申他们有权建立一个与国际人权宪章相符的非种族的民主制度；

“3. 呼吁南非当局有效地负起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制止暴力，起诉犯罪者，保护所有公民，不论其属于何种政治党派；

“4. 还呼吁各方不要从事新的暴力行为；

“5.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充分执行防止公共暴力和恐吓调查委员会即(戈德斯通委员会)的建议，同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对保安部队和其他现有武装单位的活动和行动作进一步的调查；

“6. 赞扬秘书长就那些同预订于1994年4月27日进行的选举有关的问题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请他加快进行联合国任务的应急规划；

“7. 支持秘书长在南非部署观察员以促进‘全国和平协定’各项目标的建议，敦促他继续正视其报告中指出属于联合国权限内的所有问题领域；

“8. 敦促所有各方紧急执行协议，全面且无条件地大赦一切因出于政治动机的反种族隔离活动而被判刑的人；

“9.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加强它们在援助种族隔离制受害者和释放政治犯方面，以及监测南非人权情况方面的作用；

“10. 敦促南非当局迅速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快速而无条件地废除所有残余的‘家园’和‘班图斯坦制’，将其重新纳入南非，并确保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自由参加选举，一切政党也能无惧威胁地进行竞选活动；

“11. 还敦促南非当局确保不允许任何党派扰乱将导致预订于1994年4月27日进行的选举的民主进程，确保在南非全境各地设立足够数目的投票站；

“12. 并敦促南非当局认真、急迫地正视无土地的问题以及极不平等的土地所有制，以便在南非创造持久稳定的气氛；

“13. 再次敦促南非当局废除余下的歧视性种族隔离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纠正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并不拖延地在教育、卫生、住房、社会福利、家庭和农场工作领域执行这一立法；

“14. 请南非新政府在其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外，通过并批准各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15. 呼吁以非种族教育制度取代目前的种族教育制度；

“1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适当措施支持南非当前脆弱的、关键的转变进程；

“17.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彻底遵守强制性的武器禁运，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继续切实监督禁运的执行；

“18. 敦促包括未充分参加多党谈判者在内的南非一切党派尊重会谈中达成的协议，重新致力于民主原则，参加选举，并且只以和平手段解决各种尚待解决的问题；

“19. 大力敦促国际社会在大会1993年10月8日通过第48/1号决议后，慷慨积极地响应南非人民要求援助该国经济建设的呼吁，确保新南非从一开始就有坚实的经济基础；

“20. 支持秘书长同一切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联盟的观察团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协调，切实执行联合国在选举过程中的任务计划；

“21. 敦促南非政府同一切党派合作，建立公正不阿的司法机构，并恢复、发展、训练新的警察部队，以维护法律和秩序为其首要任务；

“22. 呼吁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A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A号决议，在秘书长指导下适当时响应南非过渡时期变化的形势所产生的需要；

“23. 要求确定废止《国内安全法》第29条和第50条，以及诸如1953年《公共安全法》等其他残存的镇压条例，这些法规同新的南非民主社会相悖；

“24. 请人权事务中心向南非新政府和南非人民提供该中心在咨询事务方面的经验，协助拟订一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以促进对所有各项人权的尊重、肃清种族隔离遗毒、提高处境不利各社区成员的能力并特别注意妇女儿童的情况、且特别通过教育、培训和信息来加强民主体制；

“2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助拟订并执行一项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方案在内，以变革劳动法，使其符合国际劳工标准；

“26.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他调查机构和监测机构合作，继续审查南非境内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包括关于被拘留者遭受酷刑、虐待和死亡的报道、对工会权利的侵犯以及妇女儿童的情况；

“27.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南非，向个人和各组织收集材料，以便查明南非人权情况，例如：

“(a) 保证特设专家工作组自由和秘密地查访任何个人、组织、囚犯或前囚犯、被拘留者或前被拘留者；

“(b) 南非政府坚定承担义务，对提供证据的任何人或组织给予豁免，不因此而受任何政府行动的干预；

“28.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04. 在1994年2月18日第31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提出一修正决议草案(E/CN.4/1994/L.12/Rev.1)，其提案国与载于E/CN.4/1994/L.1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相同。澳大利亚、芬兰、冰岛*、爱尔兰*、挪威*、斯威士兰*、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序言部分第16段中，将‘司法和....部长’一词改为‘法律和....部长’”。

10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2]的估计。

107. 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0号决议。

六、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9. 委员会在1994年2月4日至8日第8至12次会议上及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5和14(见第五和十四章)[1]

11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4/16);

特别报告员朱迪恩·塞菲·阿塔赫女士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1992/6号决议就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问题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3/11和Add.1)。

111. 在1994年2月4日第8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朱迪恩·塞菲·阿塔赫女士介绍其关于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问题的初步报告。

112. 在关于议程项目6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 奥地利(第8次)、孟加拉国(第11次)、巴西(第8次)、保加利亚(第11次)、智利(第10次) 、中国(第10次)、古巴(第11次)、 塞浦路斯(第11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第11次)、匈牙利(第9次)、印度(第11次)、印度尼西亚(第10次) 、日本(第10次)、 马拉维(第11次)、 马来西亚(第10次)、毛里塔尼亚(第9次) 、 尼日利亚(第9次)、 大韩民国(第11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 苏丹(第9次)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第9次)、委内瑞拉(第11次)。

11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11次)、埃及(第12次)、摩洛哥(第10次)。

114. 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第12次) 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第8次)也作出发言。

115.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观察员的发言(第10次)。

116. 委员会还所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2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9次)、国际同性恋者协会(第10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10次)。

117. 在1994年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18. 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1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萨尔瓦多*、缅甸*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定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预算问题。[2]

1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8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a) 各种形式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122. 委员会在1994年2月8日至11日第12至19次会议上、2月25日第41和42次会议上及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3月4日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8、15和16(见第八、十五和十六章)。[1]

12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A/CONF.157/PC/73)；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12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E/CN.4/1994/17和Add.1)；

秘书长的说明：人权和极端贫困(E/CN.4/1994/18)；

独立专家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定稿：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E/CN.4/1994/19和Add.1)；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77号决议汇编的分析性报告：强迫驱逐(E/CN.4/1994/20)；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4/1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2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94/11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及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4)。

124. 关于财产拥有权问题的独立专家路易·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在1994年2月8日的第12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1994/19和Add.1)。

125. 在关于议程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安哥拉(第16次)、澳大利亚(第16次)、奥地利(第17次)、巴西(第16次,代表里约集团)、加拿大(第13次)、智利(第13次)、哥伦比亚(第13次)、哥斯达黎加(第16次)、古巴(第13次)、厄瓜多尔(第16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7次)、肯尼亚(第15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4次)、马拉维(第16次)、马来西亚(第14次)、毛里塔尼亚(第15次)、墨西哥(第16次)、荷兰(第14次)、尼日利亚(第17次)、波兰(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4次)、斯里兰卡(第16次)、苏丹(第1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6次)、委内瑞拉(第15次)。

1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7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17次)、教廷(第17次)、洪都拉斯(第17次)、伊拉克(第18次)、尼泊尔(第18次)、菲律宾(第17次)、乌克兰(第15次)。

12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3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19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3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9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8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3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1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9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15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4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4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8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18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8次)。

128. 印度代表(第19次)、尼加拉瓜(第19次)和菲律宾(第19次)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29. 委员会在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30. 古巴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17),提案国为: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有: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越南*。

131.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口头订正:

(a) 西班牙文本的序言部分第6段，中文本不适用；

(b) 执行部分第5段： 删去该段原案文“特别注意”四字以后部分，代以“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

(c) 删除执行部分原有的第6段(其原文为“请秘书长根据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12段引伸出的承诺，要求各债权国政府提供有关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所要求资料的汇编；”)；

(d)和(e) 执行部分第7段中，删除原有“政府首脑...的进程中，”一部分，代以：“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首长、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高级别磋商的进程中，”；

(f) 执行部分第7和第8段的段次重新编号。

13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古巴代表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133. 决议草案以31票对12票、8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法国、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134. 1994年3月4日第57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1号决议。

136. 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E/CN.4/1994/L.1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

加*、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决议提案国的有:法国、希腊*、荷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

137. 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口头订正:

执行部分第12段,将"关切地注意到"改为"赞同"。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a) 序言部分第9段,将"个人的需要"改为"个人和国家的需要";

(b) 执行部分第2段,将"更深入地理解《盟约》的有关问题"改为"更深入地理解纯属于《盟约》框架范围内的有关问题"。

139. 巴西、中国、印度、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葡萄牙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及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140. 委员会决定暂停审议该决议草案。

141. 1994年2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E/CN.4/1994/L.1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142. 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9段,将"个人"改为"人民";

(b) 执行部分第2段,将"更深入地理解《盟约》的有关问题"改为"更深入地理解纯属于《盟约》框架范围内的有关问题"。

(c) 执行部分第7段,自第2行"认识到"三字起的部分改为新的第7段;

(d) 执行部分第7段,从起段到第2行的"结论和建议"改为新的第8段;

(e) 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f) 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删除开头的"关切地"三字;

(g) 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字样后添加:"以及国家代表";

(h) 同一段,删除"和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各字。

143. 马来西亚代表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3段中"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144. 马来西亚代表和葡萄牙观察员就修改过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145. 委员会决定暂停讨论该决议草案。

146. 1994年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E/CN.4/1994/L.1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147. 巴西、马来西亚代表和葡萄牙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及提议的修正案发了

言。

14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马来西亚代表提议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49. 修正案以39票对1票、13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马来西亚。

反对：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15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151. 应马来西亚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52. 决议草案以52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马来西亚。

153. 1994年3月4日第57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1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0号决议。

155. 鉴于通过了第1994/20号决议（见第136至154段），委员会决定不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定草案9（E/CN.4/1994/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156. 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4/L.2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有：喀麦隆、科特迪瓦、爱尔兰*、荷兰、尼日利亚、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5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2]

1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9. 1994年3月4日第5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说明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1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2号决议。

161. 鉴于通过了第1994/12号决议（见第156-160段），委员会决定不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见E/CN.4/1994/2，第一章A节）采取行动。

162. 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 E/CN.4/1994/L.2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希腊*、日本、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有：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菲律宾*、波兰。

163. 古巴代表对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3号决议。

166.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94/L.2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

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尔兰*、挪威*、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的有:阿根廷*、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167. 古巴代表提议修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在“不可分割”等字后添加:“互相依存”。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议修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9段,将“能够对....起....作用”字样改为:“正在对....起....作用”。

1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议修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在“不可分割”四字前添加:“普遍、”。

170. 马来西亚代表提议修改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9段,将“能够对....起....作用”改为:“可对....起....作用”;

(b) 序言部分第1段,删去“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并不豁免或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他类权利的义务”。

171. 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172.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E/CN.4/1994/L.2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173. 1994年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推迟审议E/CN.4/1994/L.2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174. 1994年3月4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E/CN.4/1994/L.2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175.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1段,在“不可分割”前添加“普遍、”,在“不可分割”后添加“互相依存”;

(b) 序言部分第9段,删除:“因此侵犯工会权利也是严重地阻碍了发展”;

(c) 执行部分第1段,将“自由、充分地行使他们的工会权利”,改为:“行使组织、建立和加入工会以保护他们的利益的权利”。

176.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3号决议。

178. 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议草案四(见E/CN.4/1994/2,第一章A节)。

179. 巴西代表提议修改决议草案,删除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的执行部分第5段。

18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181. 修正了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4号决议。

18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定草案7（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

184. 印度代表提议修改决定草案，在(d)段“现场访查”后添加：“，但须经有关国家同意”。

18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186. 修正了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2号决定。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88. 委员会在1994年2月8至11日的第12至19次会议和1994年3月1日的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7、15和16(见第七、十五和十六章)。[1]

18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E/CN.4/1994/21和Corr.1-2);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4/99);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2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94/11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50)。

190. 1994年2月8日第12次会议上,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和Corr.1-2)。

191. 在关于议程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安哥拉(第16次)、澳大利亚(第16次)、奥地利(第17次)、孟加拉国(第15次)、巴西(代表里约集团)(第16次)、加拿大(第13次)、智利(第13次)、哥伦比亚(第13次)、哥斯达黎加(第16次)、古巴(第16次)、厄瓜多尔(第16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7次)、印度(第13次)、印度尼西亚(第15次)、肯尼亚(第15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4次)、马拉维(第16次)、马来西亚(第13次)、毛里塔尼亚(第15次)、墨西哥(第16次)尼日利亚(第17次)、巴基斯坦(第17次)、波兰(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4次)、斯里兰卡(第16次)、苏丹(第1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6次)、委内瑞拉(第15次)。

19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7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17次)、教廷(第17次)、洪都拉斯(第17次)、伊拉克(第18次)、摩洛哥(第17次)、尼泊尔(第18次)、菲律宾(第147次)、塞内加尔(第18次)。

1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1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8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8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19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3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9次)、农村残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8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9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19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9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9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第1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8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13次)。

194.1994年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95.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28,其提案国为: 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秘鲁、塞内加尔•、泰国•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6. 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就他们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98. 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99. 决议草案以42票对3票,8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 澳大利亚、 奥地利、孟加拉、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 芬兰、 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

200. 表决后,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波兰、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他们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1.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估算。[2]

202. 通过的案文,见第2章A节,第1994/21号决议。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203. 委员会在1994年2月2日至4日第4至8次会议、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4(见第四章)。[1]

20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按照大会第 47/8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的说明(A/48/385)；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报告(E/CN.4/1994/22)；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3/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E/CN.4/1994/2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2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94/11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濒危民族学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52)。

205. 在1994年2月2日第4次会议上，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23)。

206. 在关于议程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 澳大利亚(第6次)、巴西(第4次)、中国(第6次)、古巴(第7次)、马来西亚(第6次)、毛里求斯(第7次)、尼日利亚(第7次)、巴基斯坦(第6次)、俄罗斯联邦(第7次)。

20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次)、摩洛哥(第8次)、葡萄牙(第7次)、土耳其(第6次)。

208.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6次)。

20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9次)、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第5次)、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第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8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8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8次)、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国际联盟(第6次)、基督和平会国际(第8次)、世界伊斯

兰召唤学会(第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6次)。

210. 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印度(第7次)、印度尼西亚(第8次)、巴基斯坦(第7次)的代表、摩洛哥(第8次)和葡萄牙(第8次)的观察员。

211. 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第8次)。

212. 1994年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议程项目9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2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根廷*、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下列国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安哥拉、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2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5.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216. 决议草案以48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217.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古巴、厄瓜多尔、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号决议。

219.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马亚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2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221. 决议草案以26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 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莱索托、马亚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 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秘鲁、波兰、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22.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号决议。

22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本人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4/L.7。

2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号决议。

227.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9，提案国为： 安哥拉、 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

亚*。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伊拉克*、莱索托、缅甸*、秘鲁、突尼斯、津巴布韦。

22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2]

2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30. 决议草案以35票对1票，15票弃权通过。

231.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号决议。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33.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6至22日第26至29次和第31至34次会议上以及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a)、(b)、(c)、(d)[1]。

23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4/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5和Add.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2和Add.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4/29和Add.1)；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3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的问题最新报告(E/CN.4/1994/30和Corr.1)；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31)；

秘书长关于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说明(E/CN.4/1994/32)；

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告(E/CN.4/1994/33)；

秘书处关于起草一项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说明(E/CN.4/1994/88 和 Corr.1)；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4月28日致人

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93和Corr.1)；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4年1月2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10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笔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NGO/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基督教行动废除酷刑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0和E/CN.4/1994/NGO/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契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无国界记者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4/NGO/2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法项目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六份订正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3/23/Rev.1)。

235. 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33)。

236.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向

委员会介绍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

237. 在关于议程项目1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智利(第26和32次)、中国(第28次)、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26次)、印度(第29次)、荷兰(第33次)、秘鲁(第32次)、波兰(第33次)、大韩民国(第33次)、俄罗斯联邦(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2次)。

23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3次)、捷克共和国(第28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26次)、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第32次)、葡萄牙(第33次)、西班牙(第32次)、土耳其(第28次)。

239.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29次)。

24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1次)、大赦国际(第29次)、第19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33次)、世界基督教生活会(第2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秘鲁人权全国协调会)(第26次)、国际笔会(第26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3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26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8次)、人权观察社(第3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3次)、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第29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4次)、解放会(第3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7次)、基督和平会国际(第32次)、大同协会(和秘鲁人权全国协调会)(第33次)、无国界记者(第31次)、罗伯特·F·肯尼迪纪念社(第31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29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34次)。

241. 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33次)、中国(第29和33次)、哥斯达黎加(第34次)、古巴(第29、32、33和34次)、厄瓜多尔(第32次)、印度(第29、32、33和34次)、印度尼西亚(第33和34次)、伊拉克(第2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2次)、肯尼亚(第29和32次)、马拉维(第32次)、巴基斯坦(第29、32和34次)、菲律宾(第34次)、葡萄牙(第34次)、西班牙(第2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

242. 巴基斯坦代表(第34次)和葡萄牙观察员(第34次)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243.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31，提案国为：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0号决议。

246.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希腊*、几内亚比绍、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7. 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42。

248. 后来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42。

249. 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改：

(a) 序言部分第4段，将“当联合国...责任时”改为“当联合国在艰难条件下向世界各地派出工作队而担负更大责任时”；

(b) 在同一段中，删除“尤其是在...方面，”

(c) 在同一段中，在“其工作人员”之后加上“和在其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等字。

250.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2号决议。

25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3，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法国、德国、希腊*、拉脱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3.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序言部分第13段，删除“根据安... 的经验及”等字，并删除“联合国”之后的“其他”二字。

25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25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1号决议。

25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4，提案国为：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古巴、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8.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将“同各国…辩驳程序”改为“遵循其与各国对话而制订的程序”；

(b) 执行部分第5段与第6段对调，原先的第5段变为第6段，原先的第6段变成第5段；

(c) 在新的第5段中，将“还注意到”改为“在这方面注意到”；

(d) 执行部分第16段，在“人身保护令”之后加上“或类似程序”；

(e) 执行部分第19段，在“如何能”之后加上“在其职权范围内”。

2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2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2号决议。

26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瑞士*。保加利亚、冈比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3.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

将执行部分第10段改为“如 任 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三次报告(E/CN.4/1994/27)所指出的，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护的权利而遭任意拘留的案件数目庞大，对此表示关切。”

2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26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3号决议。

267. 表决之后,马来西亚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8.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和西班牙*。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拉脱维亚*、新西兰*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4号决议。

271. 表决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272.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0,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比利时*、古巴、塞浦路斯、加蓬、科威特*、拉脱维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3. 菲律宾随后又从提案国名单中退出。

2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5号决议。

276.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4/L.51,提案国为:加拿大、日本、挪威*。德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27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7号决定)。

281. 鉴于第1994/107号决定的通过(见第276至280段),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定草案3(E/CN.4/1994/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282. 1994年2月28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3: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33 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查官作用的准则》，并 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铭记L.M.辛格维先生编写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宣言草案 (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中所载的原则，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强调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以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司法机关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加剧存在着联系，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25和Add.1)；

“2. 核可小组委员会载于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9号决议的如下建议：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

“3.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之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权包括下列任务：

“(a) 把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控提请进行对质检查；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保护和改善这种独立性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有关国

家有此要求时提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计划；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改善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4.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向执行任务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帮助，并向他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向它报告他为完成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组织的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确认小组委员会如下建议的决定：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也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权包括下列任务：

'(a) 把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控提请进行对质检查；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保护和改善这种独立性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计划；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改善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283.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4/L.53//Rev.1)，其提案国与E/CN.4/1994/L.53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同。安哥拉、阿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约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4. 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8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2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1号决议。

288. 鉴于第1994/41号决议的通过(见第282至287段)，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议草案六(E/CN.4/1994/2，第一章A节)作出决定。

28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议草案二(E/CN.4/1994/2，第一章A节)。

29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2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3号决议。

2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议草案五(E/CN.4/1994/2，第一章A节)。

2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2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4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7. 关于议程项目10(a)，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8/5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4/29和Add.1)；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3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学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8)。

298. 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31)。

299. 在关于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巴西(第32次)、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26次)、印度(第29次)、印度尼西亚(第31次)、马拉维(第27次)、荷兰(第33次)、秘鲁(第32次)、波兰(第33次)、大韩民国(第33次)、斯里兰卡(第29次)、苏丹(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9次)。

30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捷克共和国(第28次)、丹麦(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27次)、埃及(第32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26次)、葡萄牙(第33次)、塞内加尔(第27次)、西班牙(第32次)。

301.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9次)。

30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9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1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6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26次)、印度不结盟运动研究所(第27次)、人权观察社(第3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3次)、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权利国际联合会(第33次)、解放社(第3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7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7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7次)、国际鹰社(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基督和平会(第32次)、大同协会(第33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34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29次)、保卫人权律师委员会(第29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3次)。

303. 下列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代表：印度(第29、32和34次)、印度尼西亚(第33和34次)、巴基斯坦(第29、32和34次)；观察员：伊拉克(第29次)、西班牙(第29次)、土耳其(第33次)。

304.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德国、希腊•、日本、卢森堡•、尼日利亚、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6号决议。

307. 1994年3月2日，下列国家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4：阿根廷•、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草案全文如下：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根除酷刑的第二部分B节第5小节，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欢迎在区域一级根据《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设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但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令人震惊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以及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把任期再延长三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继续交换看法，并与联合国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联系，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本着任何重大利益都不能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

能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促进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实际援助方式向关心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它们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决议中所强调的前任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有关免受酷刑一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实施；

“3. 强调得到现任特别报告员赞许的前任特别报告员关于提请各国政府采取认真行动的建议，尤其是：

“(a) 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作为防止酷刑发生之高度有效措施的重要性；

“(b) 司法机关应发挥积极作用，保证被拘留者依据国际和国家标准应享有的权利；

“(c) 得到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因此应属例外并应始终受到司法控制；

“(d) 每个人应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即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法庭就其被捕的合法性提出诉讼；

“(e) 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正式记

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份,并绝对禁止在审问时蒙住被拘留者的眼睛或带上头罩;

"(f) 应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受理个人有关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控诉;

"4. 忆及隔离拘留特别易于导致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隔离拘留应加禁止;

"5. 忆及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政府和各专业及医学协会应采取严厉措施制裁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

"6. 赞同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禁止行为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人必须受到追究,无论何时如果对酷刑的控告得到证实,肇事者应受到严惩,特别是发生酷刑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应受到严厉处罚;

"7. 呼吁 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8. 强调执法和治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9. 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向司法、执法、拘留和其他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可有助于制止酷刑的发生的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10. 吁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方案的一部分派出执法、拘留和医务方面的合格专家,应各国政府之请给予协助,防止酷刑的发生;

"11.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信且可靠的资料;

"12.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13.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进一步与负责反对酷刑的各方面机制和机构进行磋商,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性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也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尤其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机关进行合作;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信且可靠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5.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及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16.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7. 感到遗憾的是,过去的一年中无任何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它们的

国家；

“1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

“19.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继续列明各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2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308.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提出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4/L.54/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波兰、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7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311. 关于议程项目10(b)，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28)；

312. 在关于项目1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奥地利(第32次)、中国(第29次)、塞浦路斯(第26次)、马拉维(第27次)、斯里兰卡(第29次)。

31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3次)、捷克共和国(第28次)、丹麦(代表丹麦、冰岛、芬兰、挪威、瑞典)(第28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26次)、塞内加尔(第27次)和西班牙(第32次)。

31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4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6次)。

315. 西班牙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29次)。

316.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 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 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科特迪瓦、德国、几内亚比绍、卢森堡•、墨西哥和巴拿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8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19.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和Corr.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应负责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对原南斯拉夫进行访问的报告（E/CN.4/1994/26/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5)。

320. 在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和Corr.2)。

321. 在关于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26次)、印度(第29次)、印度尼西亚(第31次)、马拉维(第27次)、荷兰(第33次)、秘鲁(第32次)、波兰(第33次)、大韩民国(第33次)、斯里兰卡(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9次)。

3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克罗地亚(第32次)、尼加拉瓜(第26次)、挪威(第32次)、葡萄牙(第33次)。

323.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9次)。

32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9次)、安地

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第33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33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31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2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26次)、印度不结盟运动研究所(第2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3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解放社(第3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4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7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6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29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34次)。

325. 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代表：印度(第32和34次)、印度尼西亚(第33和34次)、巴基斯坦(第29、32和34次)；观察员：摩洛哥(第34次)。

326. 1994年2月24日，克罗地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29；随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洛伐克•成为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 下列文书所载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各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文书和决议，

"忆及 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又忆及其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其中特地请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为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问题拟订一个机制方案，

"对原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的许多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深感不安，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的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同时重申其有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迅速查明他们亲人的下落，

"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应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

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到原南斯拉夫访问后提出的报告 (E/CN.4/1994/26/Add.1)及其中所载宝贵建议，

“强调报告中建议的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特别程序’应把基本目标放在向失踪人士的亲属和家人提供有关他们命运的消息上，

“1. 赞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报告(E/CN.4/1994/26/Add.1)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决定将拟议的‘特别程序’作为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共同使命；

“2. 全力支持下述建议：‘特别程序’应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采用务实的做法，以便在追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时取得最高效率并得到有关各方的最大力合作；

“3. 认为通过‘特别程序’应能直接同有关方面接触并进行现场调查，这是促进查明失踪人士下落所必不可少的；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拨出‘特别程序’所需的经验丰富工作人员、设备和财政资源，必要时可为此人道主义事由向关心的政府和其他组织募捐，并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过适当的闭会期间的磋商，为此目的立即着手指定一名成员；

“5. 强调迫切需要设立这一个特别机制，以便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接到关于查明失踪人士下落的所有要求立即交给有关各方；

“6. 请有关各国政府、其他有关方面和有能力给予帮助的其他方面--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特别程序’通力积极合作，以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从而缓解失踪人士的许多亲属的悲痛；

“7. 请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被指定的一位成员将他们的调查结果告知失踪人士的家人和亲属，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们共同的年度报告，其中应酌情列明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障碍。”

327.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没有任何成员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4/L.29进行表决，于是，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没有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328.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

克•、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9.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改：

(a) 在序言第6段，删除“许多国家的”之后的“法律、政策和”等字样；

(b) 在同一段，“许多国家.....不符合”改为“一些国家.....可能违背”；

(c) 在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编写”一词改为“编列”；

(d) 在同一段，“名单”前加上“初步”；

(e) 在执行部分第11和12段，删除“国家”之前的“有关”一词；

(f) 在执行部分第17段，中文本不适用；

(g) 在执行部分第18段， 删除下列词语：“ 根据《宣言》评估各国的做法”；

(h) 在执行部分第21段， 在“人身保护令”后加上下列词语：“或类似的程序”；

(i) 在执行部分第23段，“批准”一词改为“感兴趣地注意到”。

33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9号决议。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332. 关于议程项目10(d)，委员会收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5和Add.1)。

333. 在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介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334. 在关于项目10(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巴西(第32次)、智利(第31次)、哥斯达黎加(第29次)、塞浦路斯(第26次)、马拉维(第27次)。

335. 委员会还听取了塞内加尔观察员的发言(第27次)。

33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29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7次)。

337.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古巴、塞浦路斯、马耳他*、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0号决议。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d) 人权、大批出走和流离失所的人；(e) 国际家庭年

340. 委员会在1994年2月22日第34次、 2月24日第38至40次会议、2月25、28日和3月1日第42至48次、 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及其(a)、(b)、(c)、(d)、(e)各分项目。[1]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341. 关于议程项目11(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4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的报告(E/CN.4/1994/34)；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4/35)；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4/36和Add.1)；

秘书处关于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的说明(E/CN.4/1994/37)；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5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民防部队的报告(E/CN.4/1994/38)；

秘书长关于宣布人权教育十年所采取行动的报告(E/CN.4/1994/39)；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5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4/40)；

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E/CN.4/1994/41)；

秘书长关于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这方面现行国际标准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

题的报告(E/CN.4/1994/42);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大批出走的报告(E/CN.4/1994/43和Add.1);

秘书长的代表 Francis Deng先生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报告(E/CN.4/1994/44和Add.1);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E/CN.4/1994/74)。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和E/CN.4/1994/NGO/3)。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共同书面意见(E/CN.4/1994/NGO/4);

下列组织的书面陈述: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社会安全协会、职业妇女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德社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慈善社、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基督和平会、 大同协会、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慈善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基督教徒生活团契等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4/38);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5);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E/CN.4/1994/NGO/46)。

342. 在关于项目11(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发了言[3]:奥地利(第38和43次)、巴西(第34次)、加拿大(第38次) 、智利(第42和48次)、中国(第38次)、哥伦比亚(第38次)、哥斯达黎加(第45次)、古巴(第48次)、厄瓜多尔(第46次)、德国(第38和第46次)、印度(第43和4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3次)、意大利(第38次)、日本(第38次)、肯尼亚(第4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5次)、荷兰(第45次)、巴基斯坦(第46次)、秘鲁(第45次)、波兰(第43次)、大韩民国(第45次)、俄罗斯联邦(第4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和第47次)。

343.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萨尔瓦多(第40次)、伊拉克(第44

次)、新西兰(第44次)、葡萄牙(第47次)、瑞士(第47次)、土耳其(第47次)、乌克兰(第47次)。

34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全印度妇女大会(第45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0次)、安第斯法学家协会(第44次)、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第48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9次)、人权观察社(第40次)、非洲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委员会(第4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40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40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47次)、国际猎鹰运动(第44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39次)、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44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40次)、解放社(第40次)、 第三世界反对妇女受剥削运动(第39次)、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45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45次)、 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5次)。

345.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表的发言(第39次)。

34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古巴(第3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8次)。

347.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11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348. 1994年2月21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瑞典*、瑞士*。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第1993/46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其中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深切地关注到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了对妇女的各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

“对《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为法办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设立的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已将强奸列入其职权范围内，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而且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份，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载有一系列措施，可供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作为优先事项促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的人权，并认识到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与之结合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993/46号决议所载要求提出的报告(E/CN.4/1994/34)，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同包括各条约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尤其欢迎为了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促进妇女人权的协调中心所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鼓励实现争取所有国家到2000年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并鼓励尽可能避免作出保留，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促请会议的讨论充分顾及妇女的人权问题，

“认识到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侵犯妇女人权的其它行为；

“2. 要求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家庭中、社会上，还是国家所为或所纵容者；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作出应有努力以防止、调查并采取适当和有效行动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且有效的补救办法和专门援助；

“3.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的一切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4. 要求消除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在司法中消除性别偏见，根除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

“5.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手段和措施，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

“6. 决定任命一位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征求和收取关于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

“(b)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并对其后果进行补救的措施、方式和方法；

“(c) 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各条约机构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要求它们经常且有系统地将可得的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其报告，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履行其职务时与其密

切合作；

“8. 请委员会主席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任命一位国际知名且在处理妇女人权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9.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他进行的工作和任务时同他合作、给予协助，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所有职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工作人员和资源，供其执行和贯彻由由他单独进行、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适足的援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它条约机构定期磋商；

“11. 又请秘书长务必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以协助该委员会进行有关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工作；

“12. 还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经常、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3. 鼓励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一步结合它们的目标，并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14.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条约监测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资料时务必也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妇女在法律上的情况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在讨论和结论中利用这种数据；

“15. 再次要求秘书处确保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切实知悉对妇女施加的具体侵犯人权行为；由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培训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认识并处理专门对妇女施加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工作中避免性别偏向，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6.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其他机构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地、有系统地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资料；

“17.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18.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核可:

"(a) 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专门报导对妇女施暴问题、包括其起因和后果的决定;

"(b)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所有职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工作人员和资源,供其执行和贯彻由他单独进行、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适足的援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磋商;

"(c)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349.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交了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4/L.8/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 E/CN.4/1994/L.8 相同:比利时*、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又有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350.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标题后加上"问题";

(b) 标题末加上"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c) 在序言第6段,删除"严重违反"前的"可能"一词;

(d) 在执行部分第7段,在"暴力行为"之前加上"对妇女的"。

351. 古巴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5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2]

353. 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4. 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45号决议。

355. 1994年2月25日,下列国家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39):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捷

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48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1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3日第1993/23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切痛惜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青红皂白地任意使用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致残，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视为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文明社会的活动，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不利影响，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3. 请秘书长继续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审议；

"4. 敦促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行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全面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惯常做法造成的后果；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尽早着手研究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

"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356. 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秘鲁代表提交了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4/L.39/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E/CN.4/1994/L.39相 下列国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巴拉圭*。

357. 芬兰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9. 在1994年3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德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60. 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46号决议。

361. 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7，提案国为古巴。 随后，中国、加纳*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2.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谴责”改为“拒绝”，“胁迫”改为“经济”；

(b) 在同一段，短语“单边经济措施”之前加上短语“明显违反国际法的”；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单边胁迫措施”之前加上下列短语：“明显违反国际法的”；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短语“单边胁迫措施”之前加上短语“明显违反国际法的”；

(e) 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

(f) 随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3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6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365.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进行了唱名表决。

36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23票赞成、18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

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加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多哥、突尼斯。

367. 在1994年3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36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7号决议。

3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9，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7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372. 应中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373. 决议草案以45票对7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马拉维、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8号决议。

375.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60，提案国为：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芬兰、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挪威*、荷兰、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典*。智利、哥伦比亚、丹麦*、美国、希腊*、葡萄牙*、罗马尼亚和

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叙利亚代表团的立场。

3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9号决议。

3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62,其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拉维、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丹麦•、希腊•、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葡萄牙•、突尼斯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0号决议。

3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64,其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加蓬•、希腊•、蒙古、荷兰、挪威•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3.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8段里,将“民主社会”改为“所有社会”;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请大会”改为“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大会”;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第二行中,将“persons”改为“populations”,不影响中文本;

(d) 在西班牙文本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标题改正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不影响中文本;

(e) 将执行部分第11段原案文改为“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人权教育十年”的项目。

3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8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6. 1994年3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

投票立场。

38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1号决议。

388.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66,其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塞浦路斯、约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9. 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 专题程序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改为“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将“防止”改为“避免”;

(c) 在同一第8段中,删去“侵犯人权行为”后面的“并酌情利用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等语;

(d)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将“以便这些建议执行情况可成为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特定讨论主题”改为“以使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能够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39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3号决议)。

392.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71,其提案国为: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荷兰、波兰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3. 波兰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以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各国政府均应”后面加入“酌情”;

(b) 在同一段中,在“为其规定”之前加上“在国内法律范围内”。

39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7号决议。

396. 1994年3月2日,古巴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4/L.7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
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
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1993/58号决议第2段内所列各个方面的报告(E/CN.4/1994/42)，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审查和改进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1. 决定在即将实行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进程中考虑到第1993/58号决议第2段内所载列的各个方面，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4/42)；

“2. 请在委员会、各工作组或为审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上，为改进本决议所指机构发挥作用一事提出建议；

“3. 还请委员会、各工作组或为审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有关机构得以根据它们的职权更好地进行工作，并在执行职权时适当顾及客观、公正和不偏袒等原则，同时使联合国在此一领域内的工作更好地实行合理化，并避免重复工作现象和不必要地浪费财力和人力资源；

“4. 决定由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

397. 在1994年3月9日6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75。

398.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75。

399. 在1994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75。

400. 法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01.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75。

402. 在1994年3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4/L.75/Rev.1)，其提案国为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3.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删除了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如下词

语："不预先断定主席重新安排工作和重新组合议程的着手方式"。

40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5. 表决后，奥地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406.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97号决议。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07. 为审议议程项目11(b)，委员会收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二次国际会议的报告(E/CN.4/1994/45和Add.1)。

408. 在关于议程项目11(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34和48次)、喀麦隆(第39次)、加拿大(第34次)、法国(第34次)、印度(第38次)、印度尼西亚(第40次)、莱索托(第42次)、尼日利亚(第45次)、俄罗斯联邦(第45次)、多哥(第45次)、突尼斯(第38次)。

40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4次)、新西兰(第39次)、塞内加尔(第47次)。

41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各国议会联盟(第40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4次)。

411. 1994年3月1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68：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墨西哥、荷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推动作用，

“在这方面特别忆及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及在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专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地区人权专题讲习班和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上所表现的、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日益关心，

“特别满意地欢迎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并注意到各国家机构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关于保护残疾人、儿童、妇女、移民及遭受任意拘留和酷刑的人的建议(E/CN.4/1994/45，第六章)，

“还欢迎若干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建立或考虑建立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定，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它们在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述的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并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国家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地参加了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各国法律来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在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促进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或在拟订国家发展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4.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可能广泛散发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附件所载述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且予以充分利用;

"5. 申明现有的国家机构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传播人权资料和进行其他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7. 欢迎各国家机构在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1993年12月13-17日于突尼斯举行)作出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和合作下,协助各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包括该国际研讨会报告(E/CN.4/1994/45)中所载列的建议;

"8. 请秘书长把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9.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为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拟订技术援助方案、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资金;

"10. 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拉丁美洲或亚洲召开第三届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由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资助各国家机构代表参加研讨会,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此向自愿基金捐款;

"11. 呼吁为各国家机构适当参与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作出安排,并请秘书长利用世界人权会议的经验,就各国家机构凭自己的身分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的工作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12.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修改过的决议草案E/CN.4/1994/L.68/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E/CN.4/1994/L.68的相同,加入为提案国的有巴西、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随后,又有保加利亚、埃及、芬兰、希腊*、意大利、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

413.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将序言第5段中的词语"促进"改为"重要"。

41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5. 1994年3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日本和马来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16. 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54号决议。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417. 为审议议程项目11(c)，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E/CN.4/1994/74)；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

418. 在关于议程项目11(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奥地利(第38次)、日本(第38次)。

41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希腊(第42次)、马耳他(第44次)、巴拉圭(第39次)、瑞士(第47次)、乌克兰(第47次)。

420.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65，其提案国是：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芬兰、德国、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委内瑞拉。随后，喀麦隆、希腊*、马达加斯加*、蒙古*、巴拿马*、葡萄牙*、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

421. 意大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11段中的“人权活动”之前加上“上述”两字。

422. 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改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52号决议。

424.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69，其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

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以色列*、尼日利亚、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425. 丹麦观察员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第5段末尾，在“考虑到联合国...的规定，”后面加上“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从任职人员不足的国家征聘工作人员”；

(b) 执行部分第5段，将“为其设想的活动”改为“所述的任务”；

(c) 在同一段“《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述任务，”之后加上下列词语：“但不应挪用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把“更多”改为“适当”。

42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5号决议。

4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76，其提案国为：古巴、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毛里求斯、马拉维、缅甸*、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9. 加拿大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30.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431. 决议草案以36票对15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塞浦路斯、罗马尼亚。

432. 1994年3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33. 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二章A节,第1994/56号决议。

D. 人权、大批出走和流离失所的人

434. 关于议程项目11(d)分项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说明(A/48/579);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4/43 和 Add.1);

秘书长代表Francis M.Deng先生关于人权委员会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第1993/9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4/44和Add.1);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会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共同意见(E/CN.4/1994/NGO/4)。

435. 1994年2月22日第34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Francis M.Deng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44和Add.1)。

436. 在关于项目11(d)分项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以下成员国作了发言3:奥地利(第43次)、塞浦路斯(第3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3次)、日本(第38次)、肯尼亚(第42次)、秘鲁(第48次)、俄罗斯联邦(第45次)、斯里兰卡(第48次)、苏丹(第42次)。

437.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捷克共和国(第44次)、伊拉克(第44次)、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44次)、瑞士(第47次)、乌克兰(第47次)。

438.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9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4次)、国际慈善社(第40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44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9次)、人权监察社(第4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5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4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0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4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44次)、难民政策小组(第45次)、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第40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44次)。

439. 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47次)。

44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47次)。

441. 苏丹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48次)。

442. 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

L.63,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芬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E/CN.4/1994/L.63的案文如下：

人权和大批出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报告(A/47/277-S/24111)，认明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和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内容，并着重突出了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意义。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不断有大批难民出走和人民流离失所，深感不安，

“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0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决议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认明预防性外交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预防性外交需要具有早期预报能力，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95)中申明，在复杂的紧急形势中，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同时采取解决这种紧急形势的治本措施；建立机构间预报协商有助于实现防止和准备这两个目的，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承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承认，鉴于全球难民危机十分复杂，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套综合办法，除其他外，这些办法应该包括：制订战略、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徙的根源和影响，和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喜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保护和援助世界各地难民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难民，他们在世界难民人口中占大多数，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常常受到严重威胁，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有若干机制，可用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及妨碍持久解决其困难的侵犯人权情况，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加紧协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了解决难民大批出走和人民流离失所所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难民大批出走的原因所作出的努力；

“2. 欢迎大会在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赞同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基于国籍、人种、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原因剥夺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痛惜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4. 请研究各类侵犯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收集造成人民大批出走和妨碍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有关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写入他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5.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各机关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委员会各机关提供已经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权情况的准确资料；

“6.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明确承认遵守人权标准、难民行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之间的直接联系；

“7.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鼓励她设法使这些贡献更加切实有效；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讲话；

“9.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10.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调拨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预报活动系统，侧重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民大批出走的侵犯人权行为；

“11.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设立一个定期召开的联合国机构间早期预报磋商会议，并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该磋商会议的联络中心和召集单位；

“12.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发挥它作为机构间早期预报磋商会议联络中心的作用，特别是率先确定与新出现的大批出走有关的早期警报迹象，和完成人道主义早期预警系统的构想及实现；

“13. 促请参与机构间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在磋商顺利运作方面予以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职权，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的过程中，特别注意有可能造成难民流动或可能妨碍难民自愿遣返的侵犯人权情况；

“15.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应载列有关

预防工作的资料和意见并就人口大批出走问题说明它们认为有效的、以找出解决办法为目标的战略；各人权机构提供的、有关造成人口大批出走或妨碍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材料和建议汇编；和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讨论《和平议程》中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结果及对建立完全综合的、机构间早期警报机构的讨论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人权、大批出走和流离失所者”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43.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份第二、第六和第七段以及执行部份第4、第10、第12和第15段，并在序言部份增列一个新的第五段。作了上述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后来编为E/CN.4/1994/L.63/Rev.1印发。

444.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63。

445. 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4/L.63/Rev.1)，其提案国与E/CN.4/1994/L.63相同。喀麦隆、丹麦*、德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菲律宾*、斯洛伐克*、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6. 决议草案E/CN.4/1994/L.63/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6号决议。

448. 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72，其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乌拉圭。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难民法律的有关准则，

“对全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并且还在增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援救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因素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国

际社会承担的责任，

“忆及其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的代表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较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般性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要求国际社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全面的办法，

“考虑到大会在第48/135号决议中表示：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决定视个别事例和根据具体情况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鼓励秘书长的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的对话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编纂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准则，

“并考虑到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该代表针对如何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收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保护及援助问题的全面资料并切实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意识到需要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特别是要寻求预防措施、长远解决办法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关于他访问斯里兰卡情况的报告(E/CN.4/1994/44和Add.1)；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受限制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并且赞同他提议的活动方案；

“3. 欢迎秘书长代表努力争取继续提高公众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水平；

“4.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对话，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编纂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准则；

“5. 并鼓励该代表在审查中兼顾这一弱势群体在特定情况下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6. 进一步鼓励该代表在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保护和援助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7. 请该代表针对如何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和切实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看法和建议；

“8. 呼吁所有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9. 还呼吁各国政府妥为考虑该代表针对如何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向其提出的建议和看法，并赞同该代表关于需要进行后续工作的建议；

“10. 呼吁其他机构收集有关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的资料，并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和关于预防和解决办法的建议；

“11. 吁请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有区域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该代表合作并帮助他开展工作和活动；

“12.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为该代表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并请该代表提出可通过哪些途径和办法建立更一致的数据收集系统以便收集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和保护有关的问题的资料；

“13. 鼓励该代表在这方面要求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机构，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献计献策；

“14. 请秘书长为该代表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协助他研究和分析法律框架并制订一项全面战略；

“15.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他所进行的活动；

“16.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49. 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72。

450. 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4/L.72/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E/CN.4/1994/L.72相同。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概算问题[2]。

4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3. 1994年3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印度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

票立场。

45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8号决议。

E. 国际家庭年

455. 在关于项目11(e)分项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以下成员国发了言:奥地利(第36次)、中国(第40次)、波兰(第43次)。

456.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马耳他(第44次)和教廷(第44次)。

45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同性恋者协会(第40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44次)和世界母亲运动(第45次)。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458. 委员会在1994年2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11和12次会议、2月24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2月25日第43次会议、3月3日举行的第48至54次会议、3月4日第57次会议以及3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58至6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和分项(a)。[1]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12(b)(见下文第633段)。

459. 为审议项目12,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说明(A/48/526和Add.1)；

秘书长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说明(A/48/561)；

秘书长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说明(A/48/562)；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说明(A/48/578)；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说明(A/48/584)；

秘书长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说明(A/48/600和Add.1)；

秘书长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说明(A/48/601)；

1994年2月2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875)；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E/CN.4/1994/3)；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E/CN.4/1994/4)；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强奸和凌辱的报告(E/CN.4/1994/5)；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N.4/1994/6)；

特别报告员巴科·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71 号

决议编写的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2以及Add.1-2)；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N.4/1994/8)；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109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46)；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N.4/1994/47)；

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48)；

秘书长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49)；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根据委员会第1993/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73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4/50)；

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6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1)；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关于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关代表合作的第1992/5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4/52)；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4/53)；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4)；

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3/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5)；

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6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6)；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3/7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7)；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8)；

秘书长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9)；

秘书长关于布干维尔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60)；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61)；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4/97)；

1994年1月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4/102)；

1994年1月28日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103)；

1994年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104)；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E/CN.4/1994/110)；

1994年2月1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115)；

1994年2月1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94/119)；

1994年2月25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外事务和贸易部长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120)；

1994年2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122)；

1994年2月2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123)；

1994年3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124)；

1994年3月3日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4/125)；

1994年3月4日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给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4/126)；

1994年3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信(E/CN.4/1994/128)；

1994年2月25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4/130)；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7);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2,E/CN.4/1994/NGO/13,E/CN.4/1994/NGO/14,E/CN.4/1994/NGO/15和E/CN.4/1994/NGO/22);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4);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6);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8);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9);

人道主义项目--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7);

由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0):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猎鹰运动、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由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2):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世界残疾人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

国际运动、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猎鹰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3);

国际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4);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4);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达尼埃尔一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争取人民权利和自由国际联盟、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人权律师委员会、国际基督教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世界基督教生活团契(名册)(E/CN.4/1994/NGO/44);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安息日会大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大同协会--以上是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灰豹组织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以上是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4/NGO/51)。

460. 1994年2月7日第11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在1994年2月5日发生商业中心广场大屠杀之后, 吁请人权委员会就萨拉热窝的情况采取立场。

461. 1994年2月8日第12次会议上,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宣读了下一声明:

"人权委员会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对1994年2月5日在萨拉热窝商业中心广场发生大屠杀,使68个平民丧生,更多的人受伤一事表示震惊。这种蓄意对萨拉热窝平民的滥轰滥炸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破坏人权的卑鄙行为 。"

"人权委员会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听取了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发言,最强烈地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阻止这种侵犯人权、种族清洗和其他种族灭绝的行动、阻止对波斯尼亚各城市妇女的

奸淫和侵犯、对炮轰和杀害平民;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获得正义和持久的和平,并将战犯绳之以法。"

462. 1994年2月28日第43次会议上,负责调查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58)。

463.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调查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110)。

464. 1994年2月24日第39次会议上,负责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雷纳尔多·加多林·波尔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50)。

465.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调查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53)。

466.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调查海地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科·图利奥·布鲁尼-塞利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55)。

467.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调查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57)。

468. 在第49次会议上,负责调查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48)。

469.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贝尔·瓦尔格·恩迪耶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E/CN.4/1994/7和Corr.1 及Add.1和2)。

470.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调查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4/56)。

471.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调查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思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4/51)。

472. 在关于议程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发了言 3 :澳大利亚(第54次)、奥地利(第52次)、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常驻日内瓦成员国)(第59次)、巴西(第51次)、保加利亚(第54次)、加拿大(第60次)、智利(第60次)、中国(第50和第60次)、哥伦比亚(第54次)、古巴(第49和第61次)、塞浦路斯(第51次)、厄瓜多尔(第54次)、芬兰(第60次)、匈牙利(第58次)、印度(第61次)、印度尼西亚(第5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4和58次)、日本(第60次)、肯尼亚(第54次)、莱索托(第5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4次)、马拉维(第60次)、马来西亚(第51次)、毛里塔尼亚(第58次)、荷兰(第60次)、尼日利亚(第48和51次)、巴基斯坦(第52和60次)、波兰(第59次)、大韩民国(第60次)、俄罗斯联邦(第60

次)、斯里兰卡(第59次)、苏丹(第4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0次)、多哥(第5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8次)、委内瑞拉(第60次)。

47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58次)、阿尔及利亚(第60次)、阿根廷(第52次)、亚美尼亚(第60次)、阿塞拜疆(第61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50次)、捷克共和国(第58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61次)、埃及(第54次)、埃塞俄比亚(第60次)、加纳(第54次)、希腊(第52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第51次)、海地(第61次)、伊拉克(第52次)、科威特(第58次)、黎巴嫩(第48次)、列支敦士登(第61次)、缅甸(第59次)、挪威(第54次)、菲律宾(第58次)、塞内加尔(第58次)、斯洛伐克共和国(第54次)、瑞典(第54次)、土耳其(第50次)。

474.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60次)。

47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51次)、全印度妇女会议(第51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59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51次)、大赦国际(第50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60次)、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第51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51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50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第5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50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61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51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59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54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51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50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50次)、人权观察社(第51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53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61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5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5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5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3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4次)、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5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53次)、国际猎鹰运动--社会党教育国际(第5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0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61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52次)、国际和睦团契(第59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1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5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52次)、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第59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54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59次)、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组织(第60次)、国际和平局(第54次)、国际笔会(第53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第51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54次)、各国议会联盟(第50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61次)、解放社

(第61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51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54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59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53次)、大同协会(第58次)、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第53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60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51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58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53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51次)、世界革新教会联盟(第53次)、世界基督教生活共同体(第53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54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59次)、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51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5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51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53次) 。

476. 基督教反对酷刑协会国际联合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51次):丹尼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人权联合会。

477.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代表以下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60次):国际学生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478. 亚洲区域人权中心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61次):人权宣扬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基督和平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基督教生活共同体、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

47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60次)、孟加拉国(第54次)、中国(第60次)、古巴(第52、54和60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61次)、埃及(第60次)、赤道几内亚(第52次)、埃塞俄比亚(第52次)、危地马拉(第60次)、印度(第54、57和61次)、印度尼西亚(第6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0次)、伊拉克(第51、54和60次)、科威特(第60次)、拉脱维亚(第61次)、摩洛哥(第60次)、缅甸(第54次)、巴基斯坦(第57和61次)、秘鲁(第52次)、大韩民国(第54和61次)、苏丹(第52和61次)、土耳其(第52次)、越南(第60次)。

480. 在1994年3月8日的第61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代表委员会作了以下发言:

"委员会记得,在审议议程项目12过程时曾对委员会就本项目收到的几位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若干方面,提出一些意见。

"任何代表团对这些报告的内容发表意见,都是完全正常和合情合理的。

"但本主席注意到,那些意见中有些反映了对委员会的一位特别报告员人格的严重怀疑。

"作为各位的主席,我有责任提醒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是由人权委员会任命

以执行常常是微妙而且总是敏感的任务的。特别报告员是本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作出严肃决定产生的结果：他们是人权委员会的确切代理人。对特别报告员的人格表示怀疑，也即对委员会本身表示怀疑。因此，本委员会有责任保证，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持不同意见的权利的同时，不得对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品质和人格有所质疑。”

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

481.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主席确认斯里兰卡代表在1994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的发言，并宣读了如下声明：

“委员会感谢斯里兰卡代表发言介绍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并欢迎该国政府继续与委员会合作。

“斯里兰卡政府概要地介绍了一项将在本年度执行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下列承诺：进一步修改紧急条例；大力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者，以此推动责任归属的确定；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防止在军事行动中伤害平民；执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应鼓励政府努力通过谈判就该国北部和东部的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按斯里兰卡代表团的请求，本声明将列入委员会最后报告，斯里兰卡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列入本届会议简要记录。”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48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经过磋商之后宣读了一项声明，宣布委员会就东帝汶人权情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声明如下：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仍有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指称，同时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改善局势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委员会忆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曾承诺要在东帝汶促进人体并忆及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此事的主席提出的协商一致声明中的承诺，强调需为执行而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关于1991年11月12日帝力暴力事件中死亡人数和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士的资料不全。 委员会赞赏为查明这些人员情况而作的努

力，同时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调查仍未找到的人及有关情况。

“委员会希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继续保持合作。委员会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确保被拘押的东帝汶人受到人道待遇并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早日释放已定罪者。

“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放宽了对人权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国际新闻单位前往东帝汶的行动限制，委员会对此感到欣慰，并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继续执行这一宽放政策。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以便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同样欣慰地注意到印度尼西 亚政府表示愿继续与其他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和/或工作组合作以及在履行职责有必要时邀请他们访问东帝汶。

“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目前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对话，鼓励秘书长继续斡旋，争取就东帝汶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两国政府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谅解十分重要， 并欢迎Francesc Vendrell先生最近为促进对话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秘书长代表身份进行的访问。

“委员会请秘书长经常通报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情况。”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483. 1994年2月28日，巴基斯坦提交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4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沙特阿拉伯•后来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有必要普遍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人权的其他文书、盟约和宣言中规定的基本人权，

“注意到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人权遭受大规模侵犯的持续不断的、有充分事实根据的报道，

“1. 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

"2. 严重关切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经常遭受严重的侵犯;

"3. 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调查当地的人权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484. 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主席说，他接到一项关于将决议草案E/CN.4/1994/L.40推迟至第65次会议上审议的要求。

485.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这项要求发了言。

486.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40。

487. 在1994年3月9日第65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决议草案E/CN.4/1994/L.40发了言，要求巴基斯坦代表不要坚持在本届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要求。

488. 下列各国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489. 巴基斯坦代表同意这项要求。

490.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492. 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第二章B节，第1994/109号决定。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493.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77，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冈比亚*、匈牙利、瑞典*、瑞士*。加拿大、智利、海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5. 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70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496.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他本国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E/CN.4/1994/L.78。瑞士*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97.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498. 在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4/L.78。

499. 哥斯达黎加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将“多元性”改为 “透明度”;

(b) 序言部分第7段,在“关注”之后,加上“报告报导”;

(c) 执行部分第2段,在“对”之后,加上“报告指出”;

(d) 执行部分第7段,将“重新”二字改为“继续”。

5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50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2. 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89号决议。

古巴的人权情况

503.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79,其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日本、 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萨尔瓦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505. 古巴代表提出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发言的问题,秘书处代表答复了这个问题。

506. 表决前,古巴代表发了言。

50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508. 决议草案以24票对9票、20票弃权通过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加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

509. 表决后，智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510. 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71号决议。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1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丹麦*、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几内亚比绍、冰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1段，将“该会议联合主席和指导委员会”改为“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b) 在执行部分第24段，删除“一名成员访问前南斯拉夫报告中所载的”等字和“制定一个....的特别程序”等字；将“由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和特别报告员共同负责”改为“并请工作组选出一名成员为其代表酌情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这项问题”。

513. 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514. 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5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51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72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518. 在1994年3月9日第65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1,其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和冰岛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521.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522. 决议草案以22票对11票、19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加蓬、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523. 表决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524. 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73号决议。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5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2,其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冰岛*、斯洛伐克*、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526. 伊拉克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27. 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该国的投票立场。

5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2]

529. 根据苏丹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530. 决议草案以34票赞成、1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苏丹。

弃权: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

531.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本来想投弃权票。

532. 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53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4号决议。

中国的人权情况

5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

/L.83,草案的提案国是: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后来,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冰岛*、日本和列支敦士登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中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全体成员国如最近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重申的那样,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依照这方面的各种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中国的人权情况近来发生的包括若干政治犯最近获释等一些积极的进展以及着手改革中国法律制度的若干步骤,

"然而关注最近有报导说中国存在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以及对西藏人和其他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文化、宗教和种族方面的显著特点保护不足,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E/CN.4/1994/31)、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E/CN.4/1994/7)和关于宗教上不容忍问题(E/CN.4/1994/79)的报告以及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

"1. 对继续有报导说中国存在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包括酷刑以及对言论、宗教、结社、集会自由和应受公平审讯等各种权利的严厉限制表示关切;

"2. 吁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各种人权均得到充分的尊重;

"3. 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全体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并根据能够得到的资料,包括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其他任何有关资料,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撰写一份关于中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535. 中国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要求委员会对决议草案E/CN.4/1994/L.83不作决定的动议。

536.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

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该项动议作了发言。

537. 根据中国代表的请求,就这项动议作了唱名表决。

538. 动议以20票赞成、16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539. 喀麦隆、毛里塔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54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8号决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

541.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1款,提议委员会不就决议草案E/CN.4/1994/L.84和E/CN.4/1994/L.85/Rev.1采取行动。

542. 根据古巴代表的请求,对该项提议作了唱名表决。

543. 请委员会不就决议草案E/CN.4/1994/L.84和E/CN.4/1994/L.85/Rev.1采取行动的提议,被以26票反对,15票赞成、11票弃权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苏丹、阿拉伯利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

弃权：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德国、印度、墨西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多哥、委内瑞拉。

5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4，其提案国是：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54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546. 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547. 决议草案以41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塞浦路斯、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48. 表决后，德国和荷兰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54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5号决议。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550. 1994年3月4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5）：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其案文如下：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人民自决权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忆及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1992/103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3号决议；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科索沃情况的报告和可靠的资料提供者提供的惊人情况，他们特别指出：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b) 出于歧视任意开除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尤其是警察和司法队伍的公务员、大批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在小学中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以阿尔巴尼亚语授课的中学和大学、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科技文化机构；

“(c) 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禁止阿尔巴尼亚语的新闻媒介；

“(d) 从诊所和医院中开除阿尔巴尼亚血统的医生和其他医职人员；

“(e) 禁止使用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禁止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使用阿尔巴尼亚语；

“(f) 悄悄地将阿尔巴尼亚族人从科索沃清洗出去，实行类似种族隔离制度的做法，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2.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停止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特别是要停止任意拘留、即决处决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做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全部停止对当地人权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的迫害；

“(c) 在科索沃建立民主制度，尊重人民的意愿，以此作为在那里防止冲

突升级的最佳手段；

“(d)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使它的长期工作团立即回到科索沃，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就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请秘书长探讨在科索沃重新确立充足的国际存在的方式方法；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551. 在1994年3月9日的第6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4/L.85/Rev.1)，其提案国除了与决议草案 E/CN.4/1994/L.85相同者以外还加上：阿尔巴尼亚*、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德国、爱尔兰*、科威特*、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和冈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552.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的英文本作了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份第1段“盟约”之后加一逗号，删去“和”；

(b) 不影响中文本。

553.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他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55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5. 印度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55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6号决议。

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557. 1994年3月4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86)：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

书》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宗旨和原则，“回顾大会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回顾其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和大会题为“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中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2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要求确保国际法庭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主张和犯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酌情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的巨大痛苦并须作出适当反应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要强调受害者当地社会的作用和责任，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强奸行为的受害者所处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行为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赞赏秘书长题为“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A/48/858)，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47)，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对强奸正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穆斯林妇女与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表示愤怒；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这类行径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它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下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所有人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诉讼程序原则，将所有直接或间接与这些滔天国际罪行有干系的人绳之以法；

"7. 鼓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大规模发生强奸事件的现象，并确认其妇女专家小组完成的工作；

"8. 支持专家委员会按照其行动计划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有计划强奸妇女的问题，其中将特别注意性攻击的指控；

"9. 欢迎专家委员会打算在预定于1994年4月底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汇报其调查结果；

"10. 吁请所有收容前南斯拉夫难民的国家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询问难民或以其他方式收集证据，对有计划强奸妇女的做法加以调查；

"11.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的身心康复提供适当的援助；

"12. 请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向国际法庭检察官提交调查结果和所有有关证据；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558. 在1994年3月9日的第65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4/L.86/Rev.1)，其提案国除与决议草案E/CN.4/1994/L.86的提案国相同者以外还加上以下国家：阿尔巴尼亚*、巴林*! 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德国、爱尔兰*、马拉维、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随后，阿富汗*、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芬兰、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

亚、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559.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表决。

560. 根据古巴代表的请求,对该段作了唱名表决。

561. 该段以48票赞成、0票反对、5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印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5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7号决议。

多哥的人权情况

5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7,其提案国是德国和法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也加入提案国。

565. 几内亚比绍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作以下修订:

(a) 执行部分第10段第2行,“议程项目”之前加“有关”一词;

(b) 同段中删去“在标题‘……’的”。

566. 中国、古巴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及提出的修正发了言。

567. 德国代表接受了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订。

56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8号决议。

苏丹的人权情况

57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9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卢森堡*、毛里求斯、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也加入为提案国。

571. 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2]

573. 应苏丹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574. 决议草案以35票赞成对9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喀麦隆、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多哥。

575. 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57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9号决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

577. 在第66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4/L.91：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下列国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希腊•、牙买加•、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2]

57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0号决议 。

在布干维尔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81. 1994年3月4日，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利亚提出了E/CN.4/1994/L.9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冈比亚•随后加入为该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参照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各国际人权盟约承认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绝不应使国家免于或有借口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成员国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即保证与联合国合作，实现促进普遍地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人权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大众参与的各种形式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还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民防部队采取的行动危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有其不可让予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严重关注所报告的在布干维尔长期发生数目惊人的各种酷刑和其他残忍、非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案件，

“欢迎巴布新几内亚政府对欧洲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联合大会及某些其他有关的国际观察员发出邀请，但对于过去一向拒绝此种访问仍表示失望，

“铭记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承认世界各地均有儿童生活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应特别注意这些儿童，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88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6号决议，

“听取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各种评论意见，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布干维尔形势的报告(E/CN.4/1994/60)，

“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未曾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它过去一年所采取行动的资料表示关注，

“对于有报告说发生过一些个人在努力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方面受到阻扰的事件也表示关注，

“认识到布干维尔近期悲剧性的历史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保护人权，

“强调必须结束布干维尔人权情况严重恶化的现象，特别是结束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决处决、酷刑和非人道待遇、强迫人口迁移、限制基本医药和基本必需品以及司法管理中的严重缺陷，

“着重指出必须结束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关于准备同布干维尔人民举行谈判的声明，但对到目前为止政府未在实现此种谈判的问题上取得进步表示遗憾；

“2. 还欢迎布干维尔和平会议计划小组关于和平与谈判的呼吁，但是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这一和平主动行动缺乏反应表示遗憾；

“3. 再次敦促各方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而这是在布干维尔实现和平和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

“4. 再次要求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提供捐助的政府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实现全面解决布干维尔危机的基本内容，要求各方尊重人权；

“6. 对于在努力结束武装冲突和寻找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注；

“7. 对于有报告说在布干维尔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即决处决、酷刑、强奸、失踪、强迫人民迁移、进行虐待和对平民使用武器，深表关注；

“8. 对于有意阻碍运送医疗用品和其他具有人道主义性质且对平民至关重要的物品，从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也深表关注，要求冲突各方保证其下属人员停止对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工作的一切干扰；

“9. 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迅速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布干维尔进行现场调查；

“10. 还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各专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指定一名特别代表：

“(a)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建立接接触，以调了查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包括调查在实现充分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取得的任何进步；

“(b) 设法促进结束武装冲突，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充分恢复人权；

“(c) 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获取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听取证人的证词以及采用他认为对其履行职责有必要的方式；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

582. 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4/L.93/Rev.1)，提案国与E/CN.4/1994/L.93号文件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同。

583. 尼日利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将“认识到”改为“也认识到”；原有的“土著人民的自由”改为“人民的自由”；

(b) 序言部分第5段，“欧洲经济共同体”改为“欧洲经济委员会”；

(c) 同一段中，删除“联合大会”后面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观察员”；

(d) 执行部分第1段，删除自“关于准备同布干维尔人民举行谈判的声明，但对到目前为止政府未在实现此种谈判的问题上取得进步表示遗憾”起各字，代以：“关于准备同布干维尔省的各群体举行谈判的声明，但对政府一直不曾就这些谈判随后取得的任何进展提出咨询意见表示遗憾；”

(e) 执行部分第2段，将原案文：“还欢迎布干维尔和平会议计划小组关于和平与谈判的呼吁，但是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这一和平主动行动缺乏反应表示遗憾；”改为：“呼吁紧急实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省各群体之间的和平与谈判”；

(f) 不影响中文本；

(g) 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也要求”改为：“再次要求”；

(h) 同一段中，将“冲突各方” 改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冲突各方”；

(i) 同一段中，删除“冲突各方”后面的“，特别是管理当局”等字符；

(j) 执行部分第7段，将原案文中“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各字改为：“请秘书长参酌1994年9月30日通过决议草案的情况考虑是否应当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其任务可以包括...”；

(k) 执行部分第7段(a)分段中，将“布干维尔人民”各字改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省各群体”。

584.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8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6. 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言解释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587. 通过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81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588. 在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由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4/L.95：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

威士兰*、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海地*、立陶宛*、马耳他*和大韩民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59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

59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92. 通过的案文见第1994/82号决议第二章A节,第1994/82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593. 在同一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4/L.96: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94. 突尼斯代表对该决议草案的英文本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2行,在“日内瓦公约”前加上“第四项”;

(b) 序言部分第3行,用“表示遗憾”一词代替“谴责”一词;

(c) 序言部分第5行,用“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地区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代替“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侵犯人权行为”;

(d) 执行部分第2段,用“上述决议”代替“有关决议”;

(e) 执行部分第4段,用“所有上述黎巴嫩人”代替“所有黎巴嫩人”;

(f) 执行部分第4段,用“国际法的其他规定”代替“国际法”一词。

5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应突尼斯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596. 该决议草案以48票对1票,3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

罗斯联邦、 斯里兰卡、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喀麦隆、科特迪瓦。

597. 表决之后，日本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其投票立场。

598. 通过的案文见第1994/83号决议第二章A节，第1994/83号决议。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59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97。

6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601. 决议草案未经表示获得通过。

602.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84号决议。

缅甸的人权情况

603.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9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 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匈牙利、冰岛*、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04. 缅甸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0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6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7.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608.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85号决议。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609. 在同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00，提案国

为：布隆迪、加蓬、几内亚比绍、海地*、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卢旺达*、斯威士兰*、扎伊尔*。比利时、喀麦隆、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加蓬*、马拉维、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610. 喀麦隆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不影响中文本；

(b) 序言部分第4段：在本段之后加上“并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

(c) 执行部分第1段：删去“和军事镇压”，并加上“，并要求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平民和军人、尊重该国宪法；

(d) 执行部分第2段：在“国际社会”之后加上“继续”二字，并将“屠杀”改为“暴力行动”；

(e) 执行部分第3段：在本段之后加上“还感谢国际社会在危机中向布隆迪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f) 执行部分第5段：将“和为…查明情况”改为“以及目前为设立调查流产政变及其后发生的暴力行动的真相的调查因而作出的努力”；

(g) 执行部分第8段：“政变”改为“流产政变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h) 执行部分第9段：“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根据所有他认为有关的材料，特别是来自非洲统一组织的材料，编写一份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一份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本段删除，由新的第9段取代；

(i) 删除第10和11段，其全文如下：

“10. 请布隆迪当局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完成他的任务；”

(j) 其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k) 执行部分现成为第10段的原先第12段：将“还请…提供技术援助”改为“还鼓励布隆迪政府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6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4/L.100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612. 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3.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86号决议。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614. 1994年3月4日，下列国家提出了E/CN.4/1994/L.10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爱尔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和西班牙*。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忆及从1985年到1989年及从1991年到1993年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秘密程序审查了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还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1号决议，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4/7)、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Add.1)，

“关切地注意到扎伊尔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和平集会时使用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处决以及在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司法方面不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等情况，

“在这一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估团和几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表明，特别是在沙巴省和北基伍省，75万多少数民族人员被强迫迁移，而且在迁移中许多人丧生，并出现了侵犯人权的其他现象，

“重申其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表示震惊，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社会、

经济及金融情况更为恶化，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于法，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主过渡过程中所遇到的严重障碍，并为了保证这个过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而鼓励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下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和秘密关押、特别是在军队管理的拘留中心中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非自愿失踪、对那些行使他们言论自由权利的人执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及不遵守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2. 愤怒地注意到军队和保安部队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武力；

“3. 要求停止对政治人士的恐吓和报复措施；

“4. 谴责特别是强迫迁移北基伍和沙巴居民的做法，当局对此应负首要责任；

“5. 谴责对少数民族人员的一切歧视性措施；

“6. 要求确保完全尊重见解与议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集会与和平示威自由权利；

“7. 建议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主题工作组继续注意扎伊尔的人权情况，包括考虑前往现场的可能性；

“8. 请秘书长：

“(a) 提请扎伊尔当局注意这项决议，并请它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提交具体资料；

“(b) 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615. 1994年3月9日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4/L.101/Rev.1)，其提案国与E/CN.4/1994/L.10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再加上以下各国：澳大利亚、希腊、瑞士和土耳其。加拿大、匈牙利、卢森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61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87号决议。

安哥拉的人权情况

619. 同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介绍了E/CN.4/1994/L.10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莱索托、摩洛哥*、挪威*、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0. 喀麦隆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删除“尤其是安盟”、“在卢萨卡会谈中”各字;并在段末加添:“同时不作妨碍输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

62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2. 安哥拉代表就通过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6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88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624. 关于议程项目12(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3/109号决定提交的报告(E/CN.4/1994/46)。

62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3:奥地利(第52次)、保加利亚(第53次)、中国(第50次)、塞浦路斯(第51次)、俄罗斯联邦(第60次)、印度(第51和61次)、日本(第60次)、肯尼亚(第53次)、尼日利亚(第51次)、巴基斯坦(第6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0次)。

6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根廷(第52次)、希腊(第51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52次)、缅甸(第59次)。

627. 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第60次)。

628.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各国议会联盟(第50次)、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52次)。

62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塞浦路斯(第54和57次)、希腊(第57次)、土耳其(第52、54和57次)。

630. 在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即决定将关于议程项目12(a)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并且委员会应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但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在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几项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将继续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要求。

63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0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633. 委员会在1994年2月23日第36和37次会议上非公开地审议了议程项目12(b)。如主席公开宣布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德国、阿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科威特、卢旺达、索马里、乍得和越南等国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已决定终止对德国、爱沙尼亚、科威特、索马里和越南等国人权情况的审议。

634.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根据上述决议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之有关的机密资料。

6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并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主席将指定5名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1995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情况工作组。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636.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4日和15日第20次至23次会议和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8和20[1](见第十八和第二十章)。

637. 委员会备有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状况的报告(E/CN.4/1994/62)。

638. 在关于项目13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3]:俄罗斯联邦(第21次)、巴基斯坦(第22次)、斯里兰卡(第21次)。

63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爱沙尼亚(第22次)、摩洛哥(第22次)、菲律宾(第22次)、土耳其(第20次)。

64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0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1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歧视国际运动(第23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2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22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23次)。

641. 孟加拉国代表(第22次)和越南观察员(第22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42. 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3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43.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25, 其提案国为: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马拉维、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645. 决议草案以39票对零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 加拿大、 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46. 表决后，德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647.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节A节，第1994/17号决议。

十四、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48. 委员会在1994年2月4日至8日第8次至第12次会议上、2月18日和3月9日第30、第31次和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同时审议了项目5和6(见第五和第六章)[1]。

649.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A/48/423);

秘书长关于转交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说明(E/CN.4/1994/63);

国际劳工局的说明:劳工局为了反对南非的种族歧视而采取的行动(E/CN.4/1994/6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Maurice Glele-Ahanhanzo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66)。

650. 在1994年2月4日第9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Maurice Glele-Ahanhanzo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66)。

651. 在关于项目1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以下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3]:澳大利亚(第11次)、孟加拉国(第11次)、巴西(第8次)、中国(第10次)、古巴(第11次)、塞浦路斯(第11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1次)、匈牙利(第9次)、大韩民国(第11次)、罗马尼亚(第11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苏丹(第9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9次)。

652.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观察员国家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1次)、埃及(第12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11次)、摩洛哥(第11次)、塞内加尔(第11次)、西班牙(第12次)、土耳其(第12次)。

653.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2次)、欧洲和第三世界中心(第10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0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2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9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0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9次)。

654.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代表以下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10次):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同性恋者协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崇德社。

655. 在1994年2月8日第12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Maurice Glele-Ahanhanzo先生提出了最后意见。

656. 在1994年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1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57. 塞内加尔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3,提案国为:安哥拉、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法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西班牙*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8. 塞内加尔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把序言部分第17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中的"土著人民"改为"土著居民"。

6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2]

66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号决议。

662. 1994年2月16日,以下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4:丹麦*、芬兰、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取缔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 48/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 48/148号决议，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该会议很重视《清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形式行动纲领》，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16日第1993/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4/66)，

“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有着根本的差异：一方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一种体制化的政府政策，例如种族隔离，或是主张种族优越或种族排外的官方教条的结果；另一方面，在许多社会的一些部分由于个别人或团体而发生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现象，

“1. 表示赞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66)；

“2. 欢迎大会宣布自1993年开始的十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及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3.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组织多学科讨论会，讨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的理论方面和具体表现的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审查有关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

“5.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交换意见，争取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6.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会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利用他认为与其职权有关的任何资料;

"9. 鼓励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使之能够完成任务;

"10.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第一份报告时因缺乏必要资料而遇到了困难;

"11.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他能执行任务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663. 在第31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4/Rev.1,提案国为:丹麦*、芬兰、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64. 主席指出应该纠正以下案文:执行部分第8段末尾的"例如委员会1993年3月2日通过的第1993/20号决议确定的"应放在第9段末尾的"职权"之前。

665.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66. 毛里求斯代表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七段进行表决。

66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668.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34票对0票,17票弃权保持不变。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 中国、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

6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种族歧视”后面加上“反犹太主义”。

670. 提议的修正案得到了荷兰代表的支持。

6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增加的“反犹太主义”后面加上“反阿拉伯和反伊斯兰主义”。

6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得到了苏丹和伊朗的支持。

673. 德国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种族歧视”后面加上“反犹太主义”。

6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德国提议增加的“反犹太主义”后面加上“反阿拉伯和反伊斯兰主义”。

675. 巴西、保加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和秘鲁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676.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14/Rev.1。

677. 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4/Rev.1。

678. 土耳其观察员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种族歧视”后面加上“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b) 在同一段中“仇外主义”后面加上“反犹太主义”。

679. 尼日利亚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英文本，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仇外主义”后面加上“仇视黑人主义”。

680. 巴西、古巴、芬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订正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681. 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士宣布不再担任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82. 毛里求斯代表要求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土耳其提出的口头订正事项进行表决。

683. 古巴代表要求对尼日利亚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

684. 修正案以39票对0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委内瑞拉。

68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它不参加表决。

686. 应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对土耳其口头订正事项进行了唱名表决。

687. 修正案以51票对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688. 苏丹代表发了言,表示同意不再坚持苏丹代表团支持的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1994年2月18日第31次会议上提议的修正案。

689. 法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其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69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1. 印度尼西亚和乌拉圭代表发言解释了其各自的投票。

6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4号决议。

十五、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693. 委员会在1994年2月8日至11日第13至19次会议和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7、8和16(见第七、第八和第十六章)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5。[1]

69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67);

秘书长关于国家继承和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的报告(E/CN.4/1994/68)。

695. 在关于议程项目1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安哥拉(第16次)、澳大利亚(第14次)、奥地利(第15次)、巴西(第17次)、智利(第17次)、意大利(第17次)、马拉维(第16次)、波兰(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6次)。

696. 委员会还听取了瑞典观察员(代表丹麦、爱尔兰、芬兰、挪威和瑞典)的发言(第13次)。

69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19次)、各国议会联盟(第19次)。

698. 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99.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1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根廷*、亚美尼亚*、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秘鲁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0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2]

70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02. 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15号决议。

703.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1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法国、德

国、希腊*、拉脱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04. 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3段，删除“与……有关的问题”这几个字(中文本无需改动)。

705. 智利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07. 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16号决议。

十六、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708. 委员会在1994年2月8日至11日第13至19次会议和2月25日第41和42次会议上,在审议项目7、8和15(见第七、八和十五章)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6。[1]

70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工作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4/69);

秘书长的报告: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筹措经费和提供充分的工作人员(E/CN.4/1994/101)。

710. 在关于议程项目16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14次)、奥地利(第15次)、孟加拉国(第17次)、巴西(第17次)、加拿大(第15次)、中国(第14次)、意大利(第17次)、波兰(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6次)。

71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新西兰(第15次)、瑞典(代表丹麦、冰岛、芬兰、挪威和瑞典)(第13次)。

71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各国议会联盟(第19次)。

713. 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6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14.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24,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15.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删除"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字样;"它们的财务义务"改为"它们尚未履行的财务义务"。

(b) 执行部分第6段:"联合国有关机关"改为"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

(c) 执行部分第7(b)段:"指定"两字前添加"建议"。

(d) 执行部分第(d)段:"总体"改为"单一综合";"综合定期"改为"定期"。

(e) 以下文取代原来的执行部分第8(c)段: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f) 以下文取代原来的执行部分第9段：

“敦促缔约国在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严重失职各缔约国的问题”。

716. 印度代表提议修改决议草案，将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9段中“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严重失职”字样改为“未能履行报告义务”。

717. 肯尼亚代表提议修改决议草案，将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9段中“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严重失职”字样改为“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

718. 加拿大、古巴、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各国代表就订正决议草案及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719. 会议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24。

720. 1994年2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再度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24。

721. 加拿大代表提议将执行部分第9段修改如下：

“9. 敦促缔约国在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各缔约国的问题；”

722. 古巴代表要求将西班牙文本中执行部分第6段“y otros organos pertinent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改为“y los organos competent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7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2]

724.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9号决议。

十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726.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和16日第23至26次、3月4日第55次、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1]

727.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CN.4/1994/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奥恩·哈索内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3/28号决议第12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61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94/70)；

秘书长关于防止人口贩卖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E/CN.4/1994/71和Add.1)。

728. 在1994年2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介绍了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4/70)。

729. 在关于议程项目17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巴西(第24次)、保加利亚(第24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4次)、中国(第23次)、塞浦路斯(第25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法国(第24次)、印度(第25次)、马来西亚(第24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4次)、尼日利亚(第24次)、大韩民国(第23次)、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第23次)。

730.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25次)、丹麦(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第24次)、埃及(第25次)、萨尔瓦多(第25次)、乌克兰(第25次)。

73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第25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5次)、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4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5次)、不结盟研究印第安学会、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5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5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25次)、北欧萨米理事会(第24

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25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5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5次)。

732. 孟加拉代表(第24次)、苏丹代表(第25次)和埃及观察员(第25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733. 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向委员会提出了他的报告(E/CN.4/1994/70)。

734. 1994年3月4日和9日第55次和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735. 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奥地利、比利时*、芬兰、希腊*、荷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2]

7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3号决议)。

739. 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爱尔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随后,尼日利亚加入为提案国。

7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4号决议)。

742. 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为: 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荷兰、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希腊*、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4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5号决议。

745. 由于通过了第1994/25号决议(见第742-744段)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见E/CN.4/1994/2,第一章,A节)采取行动。

746.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6号文件中的决议草

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希腊*、墨西哥、新西兰*和挪威*。随后，尼日利亚和斯洛伐克*加入为提案国。

747.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8段中“安插”之前的“工作人员的”等字删除。

7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9. 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6号决议。

750.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匈牙利、挪威*、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土耳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51.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2、3两段之间增列新的一段如下：“也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Leandro Despouy先生编写的《人权和残疾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其中提议建立国际监察员一类的机制”。

752. 哥斯达黎加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753.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5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7号决议。

755. 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38，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后来，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和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56. 丹麦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1和第2段之间增列新的一段如下：

“在所有人权和土著人民问题上铭记联合国宪章第55和第56条，”。

75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5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8号决议。

759.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1，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塞浦路斯、尼日利亚和斯洛伐克*后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9号决议。

762. 由于通过了第1994/29号决议(见第759-761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十二(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763.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3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德国、希腊*、匈牙利、肯尼亚、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塞浦路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64. 古巴、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65. 古巴、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76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3号决定。

768. 由于通过了第1994/103号决定(见第763-767段)，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它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一、二、四、八、十三(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

76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六(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

77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71.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4号决定。

77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十一(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

773. 巴西代表提议将决定草案英文本中“indigenous peoples”一词一律改为“indigenous people”(不影响中文本)。

774.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保留原状，仍用“indigenous peoples”一词。

775. 印度代表支持巴西代表的提案。

776. 澳大利亚代表并不坚持，同意了巴西的修正案。

777.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7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5号决定。

77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十四(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

78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1.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6号决定)。

782. 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30，其提案国为：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783.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

(a) 将序言部分第4段原案文："重申对环境、发展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改为：注意到对可持久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b) 将序言部分第6段原案文："认为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是一种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的一个整体构成部分，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通过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水和空气的无污染和养护动植物等方式，促进人们在环境健康的世界生活的权利，" 改为："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讲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c) 将序言部分第7段原案文："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声明，即：发展权利应得到履行，俾以平等地满足今后世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改为："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并重申各国应在这方面按照它们共同承担的不同责任及各自的能力行事，"

(d) 将序言部分第8段原案文：" 认识到当前环境污染、包括倾倒有毒和危险废料的情况多数起源于工业国家，这些国家有责任防止这类污染，以便实现环境健康的生活条件，尤其要考虑到易受环境问题危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易受环境问题危害的民族、人口、群体或某些类别的人，"改为："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品和废料对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了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通过并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有关的现有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行为进行合作，"

(e) 序言部分第9段的改动(不影响中文本)。

(f) 将序言部分第10段原案文："还重申在研究和发展无害环境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以有利条件促进这种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以便帮助这些国家按照它们的发展方案、国家政策、规章和法律清洁和保护环境，" 改为："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

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必要时还应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g) 将执行部分第1段原案文：“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一，其中指出‘人人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 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 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有为今代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改为：“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 其中指出：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

(h) 将执行部分第2段原案文：“重申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与发展权利密切相关，在国家一级如此，在国际一级也如此；”改为：“重申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i) 将执行部分第3段原案文：“重申环境损害会直接影响到一系列人权的享受，诸如：生命、健康、良好生活标准、足够粮食、住房、教育、工作、文化、不受歧视、尊严、协调发展人格个性、人身和家庭安全、发展、和平等方面的权利；”改为：“认识到环境损害会不利影响到人权以及享有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

(j) 将执行部分第4段第2行“ 反映了”以后各字句改为：“健康环境与充分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

(k) 将执行部分第5段原案文：强调发达国家作为应对现有污染问题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必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先进和无害环境的技术，以便帮助它们在执行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中清洁和保护环境；”改为：“忆及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在这一普遍关切的领域中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

(l) 将执行部分第6段原案文：“决定任命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为人权与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监测和研究对充分享受人权有影响的当前及今后的环境问题；”改为：“还忆及《21世纪议程》第33章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久发展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m) 将执行部分第7段原案文：“请特别报告员就如何把健康环境权利纳入各人权机构，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

构的活动中去提出各种切实可行的建议；”改为：“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人权与环境问题编写一份最后报告，附上结论和建议，包括委员会应如何继续进行她所从事工作的建议；”

(n) 将执行部分第8段原案文：“还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期中报告，说明环境问题对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并提出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应执行的有效措施；”改为：“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包括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o) 删除执行部分第9、10和11段，这几段的案文如下：

“9. 吁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尤其是就环境问题对充分享受人权构成的障碍提供有关资料；

“1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题为《人权和环境》的新项目。”

7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2]

78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6.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78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5号决议。

788. 由于通过了第1994/65号决议（见782-787段），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五（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十八、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89.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1日至15日第19至24次会议和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8。[1]

79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地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执行的报告(A/48/509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秘书长关于人权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4/72和Corr.1)；

1993年12月1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普通照会(E/CN.4/1994/92)；

1994年1月24日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信(E/CN.4/1994/107)；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0)；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0)；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54)；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56)。

791. 在关于议程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 奥地利(第20次)、中国(第19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9次)、匈牙利(第22次)、尼日利亚(第21次)、巴基斯坦(第22次)、波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2次)、俄罗斯联邦(第2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9次)。

79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爱沙尼亚(第22次)、伊拉克(第22次)、拉脱维亚(第22次)、土耳其(第20次)、乌克兰(第21次)。

7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1次)、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第2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3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第20次)、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0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3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小组(第23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0次)、世界联邦运动(第21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3次)、反对酷刑世界组织(第20次)，大同协会(第20次)。

794.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22和23次)、中国(第22次)、印度(第22和23次)、巴基斯坦(第22次)、苏丹(第22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22次)、克罗地亚(第22次)、危地马拉(第23次)、伊拉克(第19次)。

795. 印度(第22次)和巴基斯坦(第22次)的代表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796. 在1994年3月11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议程项目18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797. 1994年2月23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4/L.27)：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拉维、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8号决议，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有效促进和保护上述《宣言》中列举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回顾其1993年3月5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3/2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3/42号和第1993/4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人方面发挥日益

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4/72和Corr.1及2），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34和Add.1-4)，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不绝如缕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并对所有人切实确保无歧视和平等，均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25至27段所载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有关促进和平与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的最后报告中做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并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3. 促请所有国家酌情考虑签订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定以便确保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

“5. 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包括考虑制订进一步的标准是否有所益助，并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内载有关拟订一项更全面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用的建议；

“6.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给予适当注意；

“7. 鼓励政府间和政府间组织继续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促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熟谙少数群体问题以及善于防止、解决和/或处理争端的合格专家，以此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

助方案的一部分，并在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可能出现的情况方面提供协助；

“9.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官员培训方案方面对《宣言》中所载原则分别给予适当注意；

“11. 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就与促进和执行《宣言》有关的问题向所有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和资料；

“12. 鼓励秘书长就与促进和执行《宣言》有关的所有问题向各专门机构、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和资料；

“13. 鼓励所有关心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此一问题的意见；

“14. 请秘书长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98. 在1994年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4/L.27/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E/CN.4/1994/L.27的相同。随后，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也加入为提案国。

799.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了执行部分第10段中“《宣言》一词之后的“中所载原则”等字。

800. 印度代表提议在决议英文本执行部分第8段中的“human rights”之后加上一逗号。

80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802. 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0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2号决议。

804. 考虑到第1994/22号决议获得通过(见第797-803段)，委员会未就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10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E/CN.4/1994/2，第一章B节)。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805. 委员会在1994年2月24日第38-40次、2月25日第42次、2月28日和3月1日第43-48次、3月4日第56次、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11(见第十一章)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9。[1]

80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特别代表迈克尔·柯尔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73和Add.1);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6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75);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1993/7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76和Add.1);

独立专家 Fanuel Jarirentundu Kozonguizi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86 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 (E/CN.4/1994/77和Add.1);

在人权领域同巴拉圭政府进行的技术合作(E/CN.4/1994/78和Add.1);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4/109);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47)。

807. 在关于议程项目1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43次)、奥地利(第46次)、意大利(第48次)、日本(第38次和第42次)、莱索托(第42次)、马拉维(第48次)、波兰(第45次)、罗马尼亚(第43次)、俄罗斯联邦(第45次)。

80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48次)、丹麦(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47次)、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第45次)、危地马拉(第48次)、塞内加尔(第47次)、斯洛伐克(第47次)。

809.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的发言(第39次)。

81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0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40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4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8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代表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崇德社、国际妇女联盟、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发言)(第4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5次)、塞拉俱乐部合法辩护基金(第

40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44次)。

811. 在1994年2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发言: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大赦国际、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妇女论坛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全印度妇女会议、世界犹太人大会、德意志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废娼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非洲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委员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运动、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变迁学会。

812.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和9日第56、第57和第64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19下提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813.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E/CN.4/1994/L.56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芬兰、德国、葡萄牙*、比利时*、法国、希腊*、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7号决议。

816. 1994年3月2日,下列国家提出E/CN.4/1994/L.5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案文如下:

"萨尔瓦多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原则,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1993年8月20日的发言(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245段),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9号决议,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4/11),

"深信必须全面、迅速贯彻尚未落实的《和平协定》的各项承诺,以及保证人权

得到充分尊重，保证萨尔瓦多目前正在进行的和解与民主化进程得到巩固，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人权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但是，诸如暗杀、袭击和威胁各政党成员之类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这会影响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

“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努力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建立政治性非法武装团体联合调查组，其任务是对此种团体的活动及其政治性暴力活动的后果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的工作以及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尤其是观察团人权司进行的监测，对《和平协定》的成功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

“确认要有效地保护人权，必须继续加强并支持司法体系，以协助铲除有恶不惩的现象，从而确保法治得到充分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承诺多数已得到履行，

“考虑到已作出承诺实施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和事实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强调指出，新的全面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进程已经开始，

“考虑到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将在其人民创造的和平气氛中举行大选，

“回顾各位总统候选人1993年11月5日作出的遵守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承诺，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萨尔瓦多政府为巩固和平、保障人权得到充分尊重、重建萨尔瓦多所作的一切努力，

“1. 感谢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依照其职权提交的报告(E/CN.4/1993/11)，对他由于情况不允许而未能按计划访问萨尔瓦多感到遗憾；

“2.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范围内履行了大多数承诺，克服了实施协定的一系列障碍表示满意和感激；

“3. 确认属于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哥伦比亚、西班牙、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4. 确认萨尔瓦多人权情况虽有重大改进，但是尊重生命权方面仍存在一些消极情况，司法体系揭露、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5. 敦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努力，依照协议继续进行并完成土地转让计划、将前民阵战士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新建的国家民警的部署、武装部队私人手里武器的收缴工作以及私人警卫法的通过；

“6. 相信必须继续加强国家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事处，执行商定的司法改革，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7.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建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惩治肇事人的机构间调查组，

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和事实委员会的建议设立非法武装团体联合调查组;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与此种调查进行合作;

"8.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给予他们支持,以便他们能够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促使《和平协定》得到圆满成功的实施;

"9.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其可能需要的咨询服务;

"10. 重申委员会深信1994年3月20日选举将增进民族和解,敦促萨尔瓦多人民参加选举;

"11. 表示委员会支持1993年11月5日题为"总统候选人承诺实现萨尔瓦多和平与稳定"的声明,各位候选人在其中庄严承诺保持和平进程建设性的演进趋势,履行《和平协定》载明的全部承诺,并抵制任何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或恐吓行为;

"12.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强调正在进行的积极监测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为认为必要时将工作结果告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3. 请萨尔瓦多政府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议的情况。"

817. 在1994年3月4日第5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E/CN.4/1994/L.58/Rev.1文件中的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洪都拉斯*、巴拿马*、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8. 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就该订正决议草案发了言。

8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8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2号决议。

822.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就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823.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E/CN.4/1994/L.6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8号决议。

8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4/L.6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加拿大、智利、冈比亚*、希腊*、卢森堡*、马拉维、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27. 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将原有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改为“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领域有关的其他机构”；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将“通过”二字改为“经有关政府同意”。

828.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829.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E/CN.4/1994/L.6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830. 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资源范围内”字样后添加：“以不妨害其他发展目标的方式”。

83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9号决议。

833. 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4/L.7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比利时*、希腊*、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9号决议。

836.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94/L.7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芬兰、冈比亚*、加纳*、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瑞典*。孟加拉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37. 澳大利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对序言部分第五段修订如下：在“ 发展管理局”后增添“的作用，以及”等字，将句尾的“的作用”改为“进行的显著努力”；

(b)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句尾增添“并应完全自由地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c) 将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 联合国驻索马里的工作人员”改为“索马里境内各方”；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注意到”之前增添以下字句：“重申应保护索马里人民，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其人权”；

(e) 在同一段中，将“联合国部队人员所犯的”字句删去；

(f)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将“建议”改为“敦促”；

(g)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受理和调查关于索马里侵犯人权的指控”改为“索取和接收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索马里的人权情况提出报告”字句；

(h) 中文本无须改动；

(i) 将执行部分第8段中的“适当增拨”改为“调拨充分”。

838. 澳大利亚、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839.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8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41.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84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0号决议。

843. 在1994年3月9日第57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4/L.74。奥地利、柬埔寨*、加拿大、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44. 澳大利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原则”前增添“宗旨和”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保护”前增添“促进和”等字；

(c) 中文本无须改动；

(d) 执行部分第1段。 该段的原文为：“欣见人权事务中心于1993年10月1日设立办事处，并着手开展业务，以执行人权委员会1993/6号决议第2

段规定的任务”，现将原文改为“欣见人权事务中心于1993年10月1日开展业务活动，以执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第2段所载的各项活动”；

(e) 执行部分第3段。该段的原文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柬埔寨政府就柬政府赞同完成人权事务中心和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务一事交换了信件”，现将原文改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就该国政府赞同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执行活动和特别代表在该国完成任务一事交换了信件”；

(f)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还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改为“注意到已”；

(g) 在同一段中，将“执行”之前的“全面”两字删去；

(h)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人权事务中心资助柬埔寨信托基金”这一名称改为“联合国援助柬埔寨人权教育和训练方案信托基金”；

(i) 在执行部分第8段后，增添第9段，新的第9段内容如下：“请人权中心在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指导设立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全国性独立机构，如设立一调解专署或人权委员会”；

(j) 原来的第9段变为第10段；在“特别代表确定的”等字后，删去“上述”二字；

(k) 原来的第10段变为第11段；将“广泛使用”改为“滥用”；

(l) 在同一段中，在“伤害人员的地雷的”之后，增添“在柬埔寨”等字。

845.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84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1号决议。

848. 在1994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作了如下声明：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7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76)和载有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所长Joseph Voyame先生报告的增编。

“人权委员会欢迎罗马尼亚政府为建立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和多元政府制度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并对该国政府通过加入欧洲委员会等措施来承诺履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表示欢迎。

“委员会还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愿意在保护属少数群体者方面克服国家和各地政府当局在执行宪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中存在的缺陷。

“委员会赞赏人权事务中心向罗马尼亚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并赞同秘书长报告增编所载的建议，认为应继续提供这些服务，尤其是在训练和教育领域，应根据人权事务中心与罗马尼亚政府于1991年9月23日要布加勒斯特签定的方案，促进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此领域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举办旨在培训罗马尼亚法官和律师的一系列研讨会和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一次研讨会。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咨询服务方案的最后评价报告。 并请罗马尼亚政府为此提供必要材料，包括关于在克服现有缺陷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材料。”

二十、《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849.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1至15日第19至第23次会议和2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1]

85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Abdelfattah Amor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79)；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80)；

1994年1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105)；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0)。

851. 在1994年2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Abdelfattah Amor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79)。

852. 在对议程项目20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保加利亚(第22次)、中国(第21次)、印度(第21次)、印度尼西亚(第21次)、意大利(第21次)、尼日利亚(第21次)、巴基斯坦(第22次)、俄罗斯联邦(第21次)、。

85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21次)、伊拉克(第22次)、爱尔兰(第22次)、缅甸(第22次)、教廷(第21次)。

85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0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0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2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0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3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3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1次)、基督和平会(第21次)、大同协会(第20次)。

855. 世界大学服务会和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3次)。

856. 孟加拉国(第22次)、印度(第22次)、巴基斯坦(第22次)、苏丹(第22次)的代表以及越南(第22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857. 在1994年2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Abdelfattah Amor 先生作了结论。

858. 在1994年2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859. 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2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

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冰岛*、卢森堡*、马耳他*、菲律宾*、斯洛伐克*、西班牙*、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60. 爱尔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20段英文案文中的“contributions”(“贡献”)一字改为单数。

861.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 人权” 一词前加进“ 所有”一词。

(b)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删去“ 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等字。

8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1段中的“团体”一词前删去“个人”一词。

863. 印度代表建议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中删去“包括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等字。

864. 中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和爱尔兰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订发了言。

8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0条提出动议,要求结束辩论并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866. 中国代表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8条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辩论。根据议事规则第51条该动议付诸表决,并以28票对16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8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26。

868. 爱尔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 人权” 一词前加进“ 所有”一词;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1段中的“团体”一词前删去“个人”一词。

(c)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删去 “包括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 等字;

(d) 在执行部分第16段后增加新的第17段，并对以后的段落重新编号。新的一段如下：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国家提出要求时考虑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某些情况下是否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

86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870.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7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A节，第1994/18号决议。

二十一、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872. 委员会在1994年3月8日和10日第63和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1]

873. 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81)。

874. 在1994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扬·海尔格森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4/81)。

875. 在关于议程项目2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 智利(第67次)、波兰(第6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67次)。

876. 在1994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挪威观察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发言。

8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的发言。

878. 在1994年3月8日第63次会议上,国际人权联合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情况观察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社。

879. 在1994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80.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8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冰岛*、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喀麦隆、希腊*、尼日利亚、斯洛伐克*、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81. 苏丹代表和挪威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883.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8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6号决议。

二十二、儿童权利，包括：(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886. 委员会在1994年3月3日第53次、3月8日第62和63次和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

88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处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说明((E/CN.4/1994/82)；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4/83)；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报告(E/CN.4/1994/84)；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对尼泊尔的访问(E/CN.4/1994/84/Add.1)；

秘书处关于儿童权利的说明(E/CN.4/1994/91)；

秘书处关于儿童权利的说明(E/CN.4/1994/9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4年2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114)；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7)；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53)；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55)。

888. 在1994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芒塔博恩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84和Add.1)。

889. 在关于议程项目2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安哥拉（第62次）、澳大利亚（第62次）、奥地利（第62次）、巴西（第62次）、智利（第62次）、中国（第62次）、古巴（第63次）、厄瓜多尔（第62次）、印度尼西亚（第6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3次）、肯尼亚（第6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2次）、马来西亚（第62次）、墨西哥（第62次）、波兰（第62次）、罗马尼亚（第6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62次）。

89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埃及（第63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第63次）、伊拉克（第63次）、摩洛哥（第63次）、菲律宾（第63次）、塞内加尔（第63次）、西班牙（第63次）、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63次）。

891. 在1994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发了言。

892. 在1994年3月8日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公谊会世界协会、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

89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女医生国际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德国妇女理事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非洲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委员会、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农村妇女世界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世界显圣国际社、美国退休人员协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894.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显圣国际社。

895. 在1994年3月8日第63次会议上，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96. 在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2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897.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23，提案国

为：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喀麦隆、中国、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98.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中文本无须修改；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将“可以”改为“并”；

(c)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将“卖淫”改为“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

(d)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中，在开头部分增列“考虑到”三字，并删去末尾的“为此感到震骇”；

(e) 用新的一段取代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原第十一段如下：

“铭记特别报告员遇到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在这些问题上缺乏合作和得不到信息，”

(f)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将“尤其包括贫穷、饥饿、自然灾害、仇外主义”改为“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

(g) 序言部分增列新的第十七段；

(h) 序言部分增列新的第十八段；

(i) 执行部分增列新的第5段，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j) 在执行部分中，用新的第9段取代原第8段，原第8段如下：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促进广泛宣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k) 删除执行部分原第10段；

(l) 在执行部分第11段中，将“旨在...的法律框架”改为“《儿童权利公约》”；

(m)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将“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各届会议”等字改为“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请他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n) 删除执行部分原第15段并为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o) 删除执行部分原第17段并为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p) 在执行部分原第19段即现在的第17段中，在“密切合作”等字之前增列“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公约草案”改为“《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删去“严重”二字；

(q) 执行部分增列新的第18段；

(r) 执行部分增列新的第19段，并为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s) 在执行部分原第23段即现在的第22段中，将分项目的原标题改为新的标题；

(t) 在执行部分中，用新的第23段取代原第24段。

899. 德国代表建议对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E/CN.4/1994/L.23作如下修正：

(a) 用以下新的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7段：

“决定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研究是否需要就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以及防范和根除它们所需要的基本措施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b) 用以下新的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8段：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此提出意见”；

(c) 删除执行部分第19、20、21、22和23段；

(d) 增加以下一段作为执行部分新的第19段：

“决定继续注意这一问题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900. 澳大利亚、智利、古巴、芬兰、法国、几内亚比绍、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就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901. 德国代表撤消了拟议的修正案。

9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903.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和肯尼亚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的这一要求发了言。

904.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9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906. 中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古巴提出的订正发了言。

907. 古巴代表表示，如果进行表决，应以唱名方式表决。

908. 加拿大代表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

909. 中国、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加拿大的这一动议发了言。

910. 要求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以33票对17票、1票弃权被否决。

9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9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解释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9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14. 德国、日本和荷兰代表发言解释了其代表团的立场。

9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0号决议。

9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55，提案国为：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冰岛*、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17. 瑞典观察员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在“各国”一词改为“各缔约国”；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用“那些保留”代替“保留”，并用“国际条约法”代替“国际法”；

(c) 在执行部分第16段中，在“草案”一词前增列“初步”二字；

(d) 在执行部分中增列一个新的第26段。

918. 哥斯达黎加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1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2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1号决议。

921.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88，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荷兰、秘鲁、罗马尼亚、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22. 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b) 删去执行部分第17段，该段的全文为“鼓励各国考虑把征兵的年龄提高到十八周岁并禁止使用童兵”；

(c) 在执行部分第24段中，“委员会”之前增加“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和向”。

9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2]

92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2号决议。

9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92，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3号决议。

929.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98，提案国为：奥地利、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法国、德国、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厄瓜多尔、冈比亚*、几内亚比绍、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毛里塔尼亚、秘鲁、瑞典*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3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4号决议。

二十三、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932. 委员会在1994年3月8日和9日第63次和6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1]

93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A/CONF.157/24(第一部分))

1994年3月1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4/129)。

934. 在1994年3月8日第63次会议上，在关于议程项目23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

9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女子和男子同性恋协会。

936. 1994年3月4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94：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世界人权会议

“人权委员会，

“回顾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内载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深信世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一大贡献，

“还深信世界会议的所有成果均须充分地付诸实施并将这些成果转化为具体行动，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铭记世界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考虑毫不迟延地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全部建议的方式方

法，

“还铭记世界会议建议委员会应当每年审查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取得的进展，

“1. 赞赏1993年6月15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贡献；

“2. 欢迎世界会议重申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并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意义；

“3. 重申世界会议有关必须迫切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的意见；

“4. 确认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持续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人权委员会必须在为此种对话继续提供一个论坛方面发挥作用；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6. 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的报告中酌情增列一节的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并在其报告中述及为执行这些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措施；

“8. 决定每年一次审查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此方面进行的工作；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年一次就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937. 在1994年3月8日第66次会议上，奥地利介绍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4/L.94/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E/CN.4/1994/L.94的提案国相同，外加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希腊*、以色列*、毛里塔尼亚、新西兰*、西班牙*、瑞士*和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冈比亚*、海地*、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3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1994/95号决议。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940. 委员会在1994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1]

94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了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及每一名候选人的履历(E/CN.4/1994/85和Add.1-4)。

94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以及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和1987年2月6日第1987/102号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年2月29日第39次会议)以秘密投票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26个成员,分配如下:(a) 七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b) 五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c) 三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d) 五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国家;(e) 六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9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当选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每隔两年选举半数成员及相应的候补成员。

944. 由于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委员会应该按照下列分配办法改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三名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三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一名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三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和三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945. 委员会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13名成员和可能有的候补成员,其任期为四年。下列候选人当选:

非洲国家

Mme Lucy Gwanmesia	喀麦隆
M. Pierre Sob [a]	
Mlle Judith Sefi Attah	尼日利亚
Mme Christy Ezim Mbonu [a]	
M. El-Hadji Guisse	塞内加尔
M. Ndary Toure [a]	

亚洲国家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钟述孔先生[a]	
M. Mohammed Sardar Ali Khan	印度
M. Osman El-Hajje	黎巴嫩

东欧国家

M. Stanislav Chernichenko	俄罗斯联邦
M. Teimuraz Ramishvili[a]	

拉丁美洲国家

M. Jose Augusto Lindgren Alves	巴西
Mme Mari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a]	
M. Jose Bengoa	智利
M. Mario Ibarra[a]	
M. Miguel Limon Rojas	墨西哥
M. Hector Fix Zamudio[a]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M. Louis Joinet	法国
M. Emmanuel Decaux[a]	
Mme Erica-Irene Daes	希腊
Mme Kalliopi Koufa[a]	
Mlle Claire Palle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 John Merrills[a]	

---

[a] 候补成员。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946.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1日第6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5。[1]

94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4/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了每一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948. 委员会注意到临时议程草案。

949.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委员会第 1994/58号、 第1994/78号决议和第1994/111号决定。

文件：

(a) 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58号决议第21和22段)，将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或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予以审议；

(b) 秘书长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1994/78号决议第9(b)段)，将根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c) 会议工作安排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委员会第1994/111号决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2号和1994/3A和B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2A号决议第4段)；
(b)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4/2号决议第6段、第1994/3A号决议第5段和第1994/3B号决议第5段)；
(c)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印发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94/3A号决议第6段)。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10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第29段)。

6.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8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7和10段)。

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11号、 第1994/12号、 第1994/20号、 第1994/6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11号决议第6段)。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

文件：

(a)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6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7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5、1994/6和1994/7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5号决议第3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雇佣军问题的报告（第1994/7号决议第5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30、 1994/32、1994/33、1994/34、1994/35、 1994/36、1994/37、1994/38、1994/39、1994/40、1994/41、1994/42 和1994/43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30号决议第12段；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4/32号决议第19段)；

(c) 特别报告员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报告（第1994/33号决议第16段）；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1994/36号决议第6段）；

(e) 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第1994/37号决议第20段）；

(f)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4/38号决议第9段）；

(g)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4/39号决议第24段）；

(h)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1994/40号决议第2段）；

(i) 特别报告员关于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报告（第1994/41号决议第5段）；

(j)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情况以及关于第1994/42号决议（第10段）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k) 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的年度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2号决定草案（第1994/43号决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d) 人权、大规模出走和流离失所者。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51、1994/45、1994/46、1994/47、1994/48、1994/49、1994/50、1994/51、1994/52、1994/53、

1994/54、1994/55、1994/56、1994/66、1994/68 和1994/97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区域人权安排现况的报告(第1993/51号决议第15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第1994/45号决议第6段)；

(c) 秘书长关于单边胁迫措施的报告(第1994/47号决议第6段)；

(d) 秘书长关 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区域人权安排的报告(第1994/48号决议第15段)；

(e)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第1994/49号决议第11段)；

(f) 秘书长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第1994/52号决议第12段)；

(g)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说明(第1994/53号决议第13段)；

(h)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1994/54号决议第11段)；

(i)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的大规模流亡的报告(第1994/66号决议第15段)；

(j) 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年度报告(第1994/68号决议第15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70、 1994/71、1994/72、1994/73、1994/74、1994/75、1994/77、1994/78、1994/79、1994/80、1994/81、1994/82、1994/83、1994/84、1994/85、1994/86、1994/87、1994/88和1994/89和1994/110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对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问题的报告（第1994/70号决议第6段）；(b) 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71号决议第11段)；

(c) 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72号决议第37段)；

(d)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73号决议第13 段)；

(e)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1994/74号决议第14段)；

(f)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75号决议第11段)；

(g) 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79号决议第16段)；

(h) 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第1994/80号决议第13段)；

(i) 特别报告员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第1994/82号决议第5段)；

(j)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83号决议第6(b)段)；

(k)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84号决议第23段)；

(l) 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85号决议第20段)；

(m)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86号决议第9段)；

(n) 特别报告员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1994/87号决议第9段)；

(o) 特别报告员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1994/89号决议第13段)；

(p)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110号决定)；

(q)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报告(委员会一致议定的声明,由主席于1994年3 月9日发表)。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1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6段)。

14. 人权与科技发展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90、1993/91号决议和第1993/113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报告(第1993/91号决议第4段;

(b) 秘书长关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的报告(第1993/113号决定)。

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10号决议。

文件:

三人小组的报告。

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9和1994/64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分析报告(第1994/9号决议第22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的当代形式

及有关的不容异己问题的报告(第1994/64号决议第4段)。

17.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15和1994/16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15号决议第17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16号决议第5段)。

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19和1994/9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19号决议第8(a)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23号决议和第1994/103号决定。
文件：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1994/23号决议第14段)。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2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2段)。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87、1994/57、1994/58、1994/59、1993/85、1994/60、1994/61、1994/62和1994/69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57号决议第3(b)段)；
(b) 独立专家关于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报告(第1994/60号决议第9段)；
(c) 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4/61号决议第4段)；
(d) 独立专家关于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报告(第1994/62号决议

第12段);

(e) 秘书长关 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实施进展的报告(第1994/69号决议第20段);

(f) 秘书长关于向罗马尼亚提供咨询服务方案实施情况的最后评价的报告(主席于1994年3月9日所作声明)。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23段);

(b)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94/18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第24段)。

23.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96号决议。

24. 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其防止和根除所需基本措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79、1994/90、1994/91、1994/92、1994/93和1994/94号决议。

文件:

(a) 小组委员会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执行现况的报告(第1993/79号决议第10段);

(b)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4/90号决议);

(c)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4/91号决议);

(d)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1994/91号决议第24段);

(e)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第1994/92号决议第23段)。

25.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4/95号决议。

文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1994/96号决议第9段)。

2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3/8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第10段)。

27.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的秘书长说明。

28.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二十六、通过报告

950. 在1994年3月11日第6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

[1]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1994/SR.1-69/Co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2]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载于附件三。

[3] 国名或组织名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xx xx xx xx xx